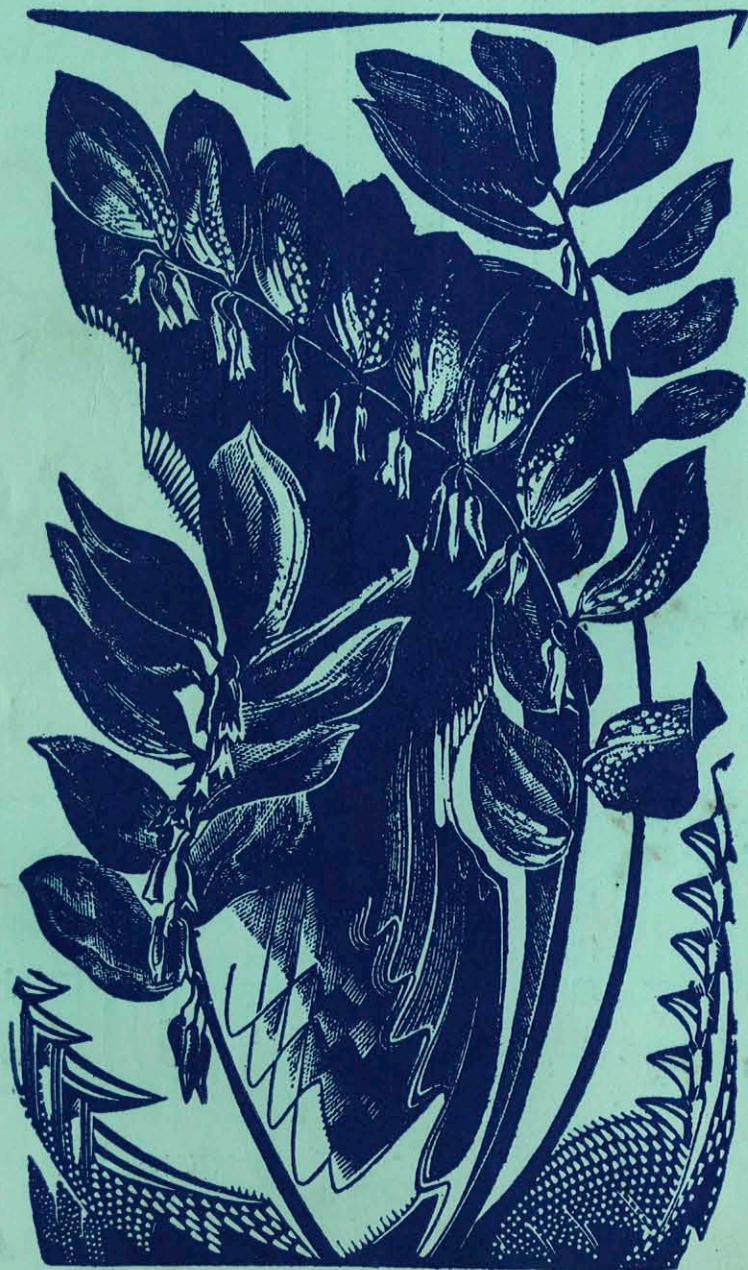


蕉風

文藝月刊

五月號
(總號第一五一期)



目錄

論文

Robert Browning 的詩.....錢歌川(四)

水滸人物散論.....岳 騫(三三)

存在主義的接力者.....胡品清譯(三九)

論卡繆的小說.....石 莊譯(五〇)

世界文壇

流行作家的新財源.....伯 明(六四)

大陸整風在繼續中.....趙 聰(六六)

舞台上的「原子之父」.....貝娜苔(六八)

一九六四年的馬華文壇.....文 兵(六九)

精選小說

客人.....卡 繆(五六)

短篇小說

蒼蠅.....黃 崖(七)

有孔的磁盤.....蔡文甫(二九)

溪畔.....童 真(四〇)

邊 緣.....潘 壘(四六)

人與狗.....年 紅(六一)



蕉風月刊

號五五一一NDK字准版出

期一五一第

號月五年五六九一

出版者：

蕉 風 出 版 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 信 印 刷 公 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總代理：

友 聯 書 報 發 行 公 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 聯 書 報 發 行 公 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May 1965.

KDN 1155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第四個女人..... 中篇小說(一期刊完)

郭良蕙(十二)

長篇連載

太陽下(九).....

孟 瑤(七二)

散 文

懷恨的代價.....
 琴 夜.....

梁實秋譯(十)
 張菱齡(三五)

詩

季候病.....
 夜 訪.....
 停 雲.....
 元宵夜.....

痲 弦(六)
 黃懷雲(六)
 葉 珊(二八)
 慧 適(二八)

傳...記
 文...學

浮生總記(八)
 燕 煎(十)

李金髮(三六)
 黃潤岳(四四)

讀者、作者、編者.....

(六二)



定 價

零售(每冊)：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長期定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ONE WAY OF LOVE

By Robert Browning

1

All June I bound the rose in sheaves
Now, rose by rose, I strip the leaves.
And strew them where Pauline may pass.
She will not turn aside? Alas!
Let them lie. Suppose the die?
The chance was they might take her eye.

2

How many a month I strove to suit
These stubborn fingers to the lute!
To-day I venture all I know.
She will not hear my music? So!
Break the string—fold music's wing.
Suppose Pauline had bade me sing!

3

My whole life long I learned to love.
This hour my utmost art I prove
And speak my passion.—Heaven or hell?
She will not give me heaven? 'Tis well!
Lose who may—I still can say,
Those who win heaven, blest are they.

愛之一道

一

在六月間我成束地將玫瑰採擷，
又一枝一枝地去掉它的枝葉，
然後撒在寶玲可能走過的路上。
哎呀！她不會注意來看？
也還是撒下爲好。枯萎了又怎樣？
總有機會引起她來望望。

二

好幾個月以來我都在努力不停，
要使頑強的手指能合上這張琴。
今天我要用盡我的本領來彈。
她不會要聽的嗎？哎，真難！
割斷琴弦——停止彈奏。
萬一寶玲又要我高歌一曲！

三

我一生當中都在學習怎樣愛人。
此時我試用我最高的神通
來說出我的熱情。——天堂或地獄？
她不會給我那天堂的吧？且讓它去！
誰也可能要失敗的——我還是可以表明
那些贏得天堂的，才是有福的人們。

英
詩
研
讀

Robert
Browning

的
詩

英詩研讀

【作者】白朗寧 (Robert Browning 1812—89) 是在英國維多利亞朝和桂冠詩人丁尼生 (Alfred Tennyson 1809—92) 齊名的代表的大詩人，出生於倫敦，為英格蘭人與蘇格蘭人的混血兒，在坎柏韋爾附近度過他的幼年 and 青年時期。十四歲那年他在倫敦的書店中，偶爾買到了一本雪萊的詩集，耽讀之餘，鼓勵了他寫詩的興趣。他的第一首長詩「寶玲」(Pauline 1833)，在思想及詩體上，都可以看出雪萊給他的影響。二十四歲時，從俄國和義大利遊歷歸來，出版了「巴拉塞爾薩斯」(Paracelsus) 的長詩，也像「寶玲」一樣，是講述「一個靈魂的歷史」。從這詩中已可看出作者驚人的天才了。「碧葩過此」(Pippa Passes, 1841) 是一首美麗動人的詩，詩韻琤琮悅耳，辭句熱情奔放，確是一個藝術作品，碧葩是義大利絲廠一女工，終年辛苦，僅元旦獲得休息。她在那年元旦高唱愉快悅耳的歌調，她的歌聲消解了當地主教等人士間的誤會及衝突，她本人却懵然不覺。這詩篇中包括一首小詩，是極有名的：

The year's at the spring,	一年之計在於春，
And day's at the morn;	一日之計在於晨，
morning's at seven;	晨在清早七點鐘，
The hill-side's dew-pearled;	山邊凝珠露，
The lark's on the wing;	雲雀翔空中，
The snail's on the thorn;	蝸牛棲刺上，
God's in his heaven——	上帝住天宮——
All's right with the world!	世間一切皆太平!

一八四〇與一八四五年間，白朗寧用大部分精力試作詩劇，但多僅可閱讀，不便上演。他撰寫了許多短篇戲劇式的獨白，常具哲學啓示。他擅長此種詩的形式，所以因此在批評家的心中奠定了崇高的地位。

白朗寧的詩中還載有道德的目的。在他看來這世界頗有如基茨所說的，是一個「製造靈魂的空谷」，人生每一動作、思想、和情感，其所以具有重要性，只因其能阻碍或決定靈魂的道路。他認為人類得救之道，就在這種意志與熱情的奮發運用。他所感覺興趣的，是當人生感受最大刺激的時刻，因為這正是人類決定其向善的意志與熱情的時候。惟有藝術才能表現出這種刺激最大的時刻，因此他對藝術頗感興趣。愛情在他的思想中也佔着首要地位，成為他靈魂最高無上的經歷與功用，試探出靈魂的性情，流露出靈魂可能的命運。他極其信仰生命所賦予人類的愛，更從而信仰生命所暗含的與默許的神聖的愛。

白朗寧的婚姻成為英國文壇的佳話，他和巴來特小姐的私奔，香艷浪漫，傳為歷史的美談。伊麗薩白·巴來特小姐 (Elizabeth Barrett, 1806—61) 十五歲時脊骨受傷，終身成為半殘廢者，其父性情剛愎專制，嚴禁其交男朋友，所以她只得讀書寫詩消磨閨中歲月，藉吐胸中積鬱。她在一八四四年讀到白朗寧「鈴與石榴」詩集有感，賦詩抒懷。一八四五年初白朗寧讀到她那首詩，即冒昧致書表示愛慕之意。從此他們瞞着父親秘密通訊並約會，後來她父親知道，百般阻撓，但仍然不能破壞他們兩人堅定的愛，終於他們在一八四六年相約私奔，出國到義大利去度結婚生活。她婚後生活美滿，病體轉健，三年後舉一雄。

白朗寧夫人的代表作，為包括她的戀愛和結婚記錄的，托名「葡萄牙人的商籟詩」(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她在蜜月旅行結束之前，把這部詩稿塞到白朗寧的手裏。但直到一八五〇年才得出版問世，被譽為最高尚的愛情詩，與莎士比亞的商籟詩及羅塞蒂的「生命之家」同稱為英國三大商籟詩集。

當他夫人於一八六一年死後，白朗寧開始寫「環與書」(The Ring and the Book)，他直到一八六九年方始脫稿。此詩頗具宏偉的範圍，很能把握住人性，堪稱白朗寧的傑作。內容述一謀殺案及十位角色對該案的不同觀點。這種觀點的歧異，不外是表示人類靈魂的各自不同。

白朗寧在斷弦後，一時隱居倫敦靜度其哀傷的歲月，後又想再赴歐洲大陸未果，終以七十七歲的高齡逝世，遺骸葬西敏寺的詩人之角。

【研讀】這首小詩是從白朗寧在一八五五年刊行的「男與女」(Men and Women) 他那部最優秀的抒情詩中選用的。第一節說把玫瑰花撒在愛人可能走過的路上，以博佳人一顧，無非如我們說的聊將紅豆寄相思的意思。第二節是想用琴聲去求知音，以琴韻來傳出內心的愛慕。這都是所謂意象的 (imagery) 的手法，用具體的事物來表現抽象的意念，藉以訴說讀者的想像力的一種手段。從這小詩

中，我們也可以看出白朗寧喜歡用的所謂戲劇獨白 (dramatic monologue) 那種表現方式。這詩的詩律是 Iambic tetrameter (弱強四韻律，即×² | ×² | ×² | ×²)，腳韻為每兩行押一個韻，即AA, BB, CC, ……式的 couplet rhyme (聯句押韻)。

【附註】第一節：in sheaves (sheaf的複數) 成束的狀態。strip=tear off 扯去，拔除。Pauline (Pɔ:li:n, P'ɔ:lin)，女子名，有兩種讀法，在此詩中因聲調關係自應照第一種發音來讀。Alas 哎呀。悲歎的發語辭，表示沒有辦法。Let them (=the rose) lie. 讓那些玫瑰花撒在地上好了。Suppose they die 假定那些花枯萎了的話，意為即使枯萎了也不要緊。The chance was they might take her eye. =There may be a chance (=Possibility) that they may take her eye. 那些玫瑰花也許會吸引她的眼睛也未可知。(was=may be. might>may.)

第二節 lute(lu:t, lju:t)古琴，形似 guitar (吉他)。和前行的 suit(sju:t, su:t)押韻。I venture all I know=I dare to try all the skill which I can exercise.=I prove my utmost art (cf 3, 14)。儘量地發揮自己的本領。So=Let it be so. (即使她不要聽)也罷。fold music's wing 把音樂的翅膀疊摺起來，即停止彈奏的意思。Suppose Pauline had bade[bæd] me sing 假如寶玲又要我唱歌，不是又要有琴來伴奏嗎？句中had bade (=bidden) 為 bid 的加強語氣的說法。第三節：my whole life long =All through my life 是修飾 learned 的副詞片語。I learned to love 累積了種種戀愛的經驗。這次真是千載一時的機會，我要盡力的歌唱，吐露我的熱情。This hour 也是修飾 Prove 的副詞片語。my utmost art I prove=I prove my utmost art 試試我極度的技能。prove=try (cf, 2, 9) • Heaven or hell 天堂或地獄。天堂即指戀愛成功的幸福狀態，地獄即指失戀的悲慘情形。Lose who may=whoever (no matter who) may lose, 誰也有失敗的時候，意指即令自己陷於失戀的深淵。Those who win heaven=the people who will gain her love. 那些贏得她的愛情的人們。blest are they=they (=those who win heaven) are blest (=blessed)。他們有福了。

季候病

痲弦

心兒飛到她草帽子的瑪瑙鑿裏
悄悄地跟她到南方去

看她怎樣敲那個少年的銅門環
怎樣譏笑我一個星夜的哭泣

然後等待那陌生的男性的唇

吻觸在顫慄的瑪瑙鑿上

那時我的心將殺死他

而且連一坏頂頂荒涼的小坎也不給他修

而且也不告訴她我正在害着季候病

而且離開那帽鑿從南方回來

夜訪

黃懷雲

時速一百里 有我年輕的奔放

載一車朗笑

蓋越一城的喧鬧

節目遂列入於夜

夜色如夢樣開着

開在酒吧裏

眼的嚮往 填滿一睜忘形的神彩

飛竄於姐妮的笑影中

染藍了明日的繽紛

綠島小夜曲重複雕着綠色

而中酒毒的眼 却失落於昏色的燈影裏

辨不出露絲的粉臉和謊言

黑狗啤的香味凝結在鼻尖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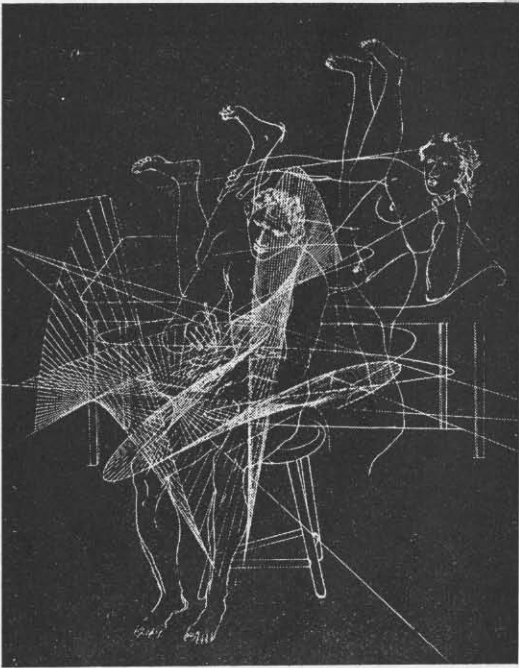
而春天呢？

春歸何處？

春歸何處？

蒼蠅

·黃崖·



「去你的！」
李瑞明憤憤地伸手，上下左右的揮舞着，可是，仍然沒有打到那隻蒼蠅。

「真該死！」他又罵了一句。
打從他半小時前坐在這兒開始，那隻蒼蠅就忽前忽後地「嗡嗡」吵着，李瑞明的心情本來已經夠煩的了，被他一鬧，心裏更煩了。

經他這一陣掃蕩，那蒼蠅好像飛開了，可是，才一會兒，牠那討人厭的「嗡嗡」聲又在他的耳邊响着。

李瑞明再也忍受不了，他把僕歐招喚過來，罵道：「你們這兒算是一流旅館嗎？！」那隻蒼蠅正好飛過他的眼前。「你看，你看！這髒東西就一直在這兒打轉。」

僕歐聳一聳肩，擺出無可奈何的樣子，過了一會兒，說：「先生，你不如搬到靠窗的椅子去，那邊有風，比較好些。」

「好吧！」李瑞明站起身。「再給一杯白蘭地，加冰！」

在靠窗的椅子坐下來，果然，海風陣陣吹來，那隻可怕的蒼蠅不再繼續侵犯他了。他喝了一下白蘭地，深深地透了一口氣，好像逃出了一個災劫。然而，當他抬起頭，目光接觸到前面的大海，心情又沉重起來，他後悔搬到這個座位來了。他不喜歡海，甚至討厭海；海，是他煩惱的來源。

李瑞明轉過頭，避開閃爍着陽光的大海，無意間看到一對男女正步入旅館，他望了望他們，心在忐忑地跳着。那女的一眼就看到李瑞明，她對他眨一眨眼，露着微笑，他輕輕地點一點頭；那男的向眼房

拿了一把門匙，轉過身子，也發現了李瑞明，他擺一擺手，走上前來。

「李先生，你也在這兒，真巧！——我和太太來渡假，大概要住兩三天。你呢？」

李瑞明比了一個手勢，請他在對面坐下。「王先生，你要什麼酒？——哦，我？我可能在這兒住一兩天，也可能今晚就回吉隆坡。」

「我不想喝酒，等下就要游水呢！」王世良並沒有坐下來，他拍一拍對方的肩膀，笑着說：「你啊，吊兒郎當的，到現在還不結婚，你別以為單身漢日子好過，等你嘗到了愛情的滋味，才知道那是多麼的甘甜呀！——哦，我太太在那邊等我，不跟你多談了，待會兒再見！」

李瑞明苦笑了一下。「好，回頭見！」
他望着王世良殷勤、小心地扶着太太登上樓梯，心裏有說不出的感覺，不知是妒忌或是不安。

他在六年前認識王世良，那是一個戲劇性的會面；他在檳榔嶼的丹絨武雅游水，突然四肢抽筋，當時，王世良正在附近，他不顧一切地把他拖往岸上，救回了他的性命。

他認識王世良的太太何愛麗，却遠在六年前；他們是中學同學，何愛麗比他低兩班，兩人都愛好跳舞，常常在舞會上碰頭，有時也共同參加青年學生組織的野餐會，兩個人很談得來。他在游水失事後不久去澳洲唸大學，和她失去了聯絡，等到他留學回來，在吉隆坡一間工廠謀得一個職位，有一天，他在街上邂逅了她，知道她結了婚，婚後的生活並不幸福，因為她並不愛她的丈夫，以後，他們每月見面兩次，發生了曖昧的關係，一直到最近，他遇到了她的丈夫，才知道他是自己的救命恩人。

「嗡嗡，嗡嗡！」那隻蒼蠅又飛來了，發出討厭的响聲，他抬起頭來，注視着那蒼蠅上上下下

下地飛着，待那蒼蠅停在窗櫺上，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動，伸手向牠用力拍過去。

「這一次，你該粉身碎骨了吧？」他得意地露出微笑。

他慢慢地，慢慢地把手從窗櫺移開，那兒連個鬼影子也沒有。

「哼，這討厭的小東西！」他氣憤地喃喃着。

他喝了幾口白蘭地。

「恩人，情人！」這幾個字就像那蒼蠅的「嗡嗡」聲在他的腦子裏响。

他一邊搖搖頭，想擺脫這响聲，一邊招呼僕

歐：「白蘭地，加倍，加冰！」

「和愛麗一刀兩斷，這不就是解決了問題？」

他想：「不行，不行！我愛她，沒有了她，我等於失去了生命！」

僕歐端上了白蘭地，王世良跟在他的背後，他已經換上了泳褲，身上披着一條大毛巾。

「李先生，你真愛喝酒！」王世良溫和地勸告：「酒，對你沒有好處。我明白，你需要的是愛情！——要不要我替你介紹一個女朋友？」

李瑞明驚奇地瞪着他，沒有出聲。

「別儘是坐在這兒，跟我游水去吧！」王世良慈惠着。

「我怕海！」

王世良笑了一笑。「溺在海裏，倒容易救。溺在酒裏，可不好救呀！」他擺一擺手；「今晚，我們一塊兒吃飯，好嗎？」

「謝謝。——不過，我可能回吉隆坡去。」李瑞明說的是真心話，他是可能隨時回吉隆坡去的；雖然他答應何愛麗在這兒等她，但他並沒有保證一定要跟她相會。

他望着王世良走下海灘，心想：「他的確是一個好人！何況，他還救過我的性命。」

「嗡嗡！」那隻蒼蠅又在他的頭上打轉。

他突然站起來，冷笑一下；「吵什麼？我馬上就離開！——我不該佔有何愛麗，因為，她是王世良的太太！」他想招呼僕歐結賬，却發覺何愛麗站在他的面前。

「達玲，怎麼啦？等一等，就這麼不耐煩！」何愛麗輕輕地一笑。這一笑，好像一團火在李瑞明的心裏燃燒，越燒越熾烈，他的整顆心熔解了，他的整個人熔化了。他坐了下來，什麼也不管了，連那隻仍在「嗡嗡」吵鬧的蒼蠅也不在乎了。

「要喝些什麼？馬丁尼還是盃盃香？」他問。

「什麼也不喝。」她整理一下鬢髮。「我們的時間多寶貴！他去游水，大概要泡兩個鐘頭走！」

他聽了她的話，領頭走出了餐廳。

他們登上了汽車。

「到「濱樂」去，我喜歡那地方。」她說。

他又聽了她的話。

他們要了一個面山的房間，他們熟識那房間，也喜愛那房間。那兒看不到海，只能聽見小鳥的叫聲。

進了房間，何愛麗投進他的懷裏，先在他的臉頰上輕輕一吻，接着，在他的唇上深深一吻。他沒有反應，冷冷地呆立着。何愛麗往後退了一步，驚訝地問：「達玲，你，你這是怎麼一回事？」

「沒有什麼，我……我想起了那隻蒼蠅。」他喃喃地說，臉色蒼白。

「什麼蒼蠅？」她感到莫名其妙。

「那隻……那隻蒼蠅在……在「士魯沙」，吵得我……我片刻不安寧。」他說，腦子裏湧起了王世良那和善的微笑。

「蒼蠅，蒼蠅，那是在「士魯沙」，這兒是「濱樂」。」她迷惑地說：「你最近見到我，總是魂不守舍，昏頭昏腦的。——我的丈夫是你的恩人，又怎麼樣？救人性命，是他的責任。你愛我，是你的責任。我早已經跟你說過了，你就是不聽！」

「達玲，我那兒不聽你的話，只是今天那隻蒼蠅……」

「又是什麼蒼蠅，不許你再提起了！難道一隻蒼蠅會比我們的愛情重要？」她生氣了，噙着嘴，身子用力地一搖一扭，向前面的沙發走去。

他感到不安。「爲什麼我要令她生氣呢？她是那麼的愛我，她願爲我犧牲一切。啊，愛情！」他想起了王世良對愛情的頌讚。「是的，每個人都需要愛情，沒有愛情，人生便失去了意義！」他趕忙跨上兩步，伸手抓住她的肩膀，懇切地說：「達玲，原諒我！」

何愛麗轉過身子，臉上的怒氣消了。「達玲，只要你好好的，我不會生你的氣。我愛你，十幾年來，我一直愛着你。我不願傷你的心，連你的一根頭髮，我也不敢損傷。達玲！」

他情不自禁地擁抱她，吻她。他沉醉在愛情的甘甜中，沉迷於一個美麗的夢中；現實好像離他遠遠的，那惱人的蒼蠅「嗡嗡」聲早已煙消雲散。

「達玲，爲什麼我們不能永遠在一起呢？」何愛麗如癡似醉地說：「你要是早聽我的勸告，到星洲去找一份工作，我不是就可以離開王世良，時時刻刻跟你在一起？」

「王世良？」李瑞明怔了一怔，美麗的夢幻滅了。

他推開她，呆呆地像一個木偶。

「達玲，一談到這件事，你便失魂失魄的。豈不是男子漢，總愛偷偷摸摸的。」她雖然這麼

說，却沒有半點責備的意思。

可是，「偷偷摸摸」這四個字却像四支長針刺入他的內心，可怕的不安在逐漸地擴大。

「唔，達玲，你怎麼不理我了？」她輕輕地撫弄着他的頭髮，接着，把嘴唇移了過來。

接觸到她那火一般的朱唇，他又什麼都熔化了。她接受他的吻，也熱烈的吻她。

又是一個長長的甜夢。

待他們從夢中醒來了，何愛麗一看腕錶，驚叫着：「啊，時間不早了，我們該回去了。」——唉！命運之神為什麼要這麼慘酷的安排我們呢？

「命運之神！」他高興地喃喃着，好像一個落入深淵的人見到了一條解救的繩子，他連忙緊緊地抓住它。「命運之神，命運之神，完全是命運之神在作弄我們。為什麼你要嫁給王世良，為什麼王世良是我的救命恩人？這是命運之神在開玩笑，並不是我的過錯。」

「你本來就沒有過錯嘛。每一個人都需要愛情，這是罪過嗎？達玲！」她說着，又吻了他一下。

他的心頭豁然開朗，無憂無愁，又輕鬆又快樂。

他們回到「士魯沙」。

「你上樓去，我仍然在餐廳喝酒。」他對何愛麗說：「這樣，王世良不會懷疑我們的。」

「達玲，我知道。」何愛麗含情脉脉地注視着他。「我們在這兒還要住兩天，你不要馬上回去吉隆坡。」

「好的，我也在這兒再住兩天。」他肯定地說，露出一種得意的微笑。

他在窗前的老地方坐下來，招呼僕歐：「白蘭地，加倍，加冰！」

他什麼疑慮也沒有了，他不再討厭海了。他

望出窗外，看見孩子們在海灘上砌城樓，看見人頭在海水中浮沉。

「嗡嗡，嗡嗡。」那隻蒼蠅又在附近吵鬧着，他沒有去理牠，也沒有感覺到牠的存在。他依然望着海灘，望着大海。

一個熟識的影子在海灘上移動，他認出那是王世良，他正向旅館這邊走來。

李瑞明悠然地喝着酒。

「哈囉！」王世良跨進了旅館的籬笆門，向他打着招呼。

「哈囉！」他若無介事地舉起手，擺了一擺。

王世良走進餐廳，身上還有海水在往下滴，他的頭髮濕得黏成一塊，好像戴着一頂奇怪的帽子，跟小丑一般的滑稽。他走了過來。

「李先生，你還在喝酒！」他搖搖頭。「我說啊，你得趕快成家。——怎麼樣？真的需要我給你介紹一個對象嗎？」他在對面的座位坐了下來。

李瑞明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只是喊僕歐：「威士忌，加薑水！」然後，問王世良：「沒有錯吧！」

「沒有錯。」王世良點點頭，懇切地說：「像你這樣一表人材，長得英俊，收入又好，還怕沒有女人喜歡。——李先生，我有一個表妹，樣子很漂亮，正在馬來亞大學唸文科，我作個介紹人，你看怎麼樣？」

僕歐端來了威士忌。

李瑞明舉起酒杯，「乾杯！」

王世良一邊喝着酒，一邊一本正經地說：「說真的，下個禮拜六，你到我家裏來，我介紹我的表妹和你見面，你會喜歡她的。」

李瑞明避開他的問題，高聲喊僕歐：「白蘭地，加倍，加冰！」

「李先生，你也真是，這有什麼不好意思呢？」王世良溫和地笑着。「我們說定了下個禮拜六晚上，你可得記住！如果要改期，你打電話通知我。」他喝乾了酒，站起來。「人總得結婚。你別相信什麼鬼話，說什麼單身生活最美好！我

以過來人的經驗，告訴你：結婚是幸福的！你看，我和愛麗，生活得多麼愉快！」

「……………」李瑞明瞪着一對古怪的眼睛。

「我要去沖涼，晚餐的時候再見！」王世良走開了。

李瑞明接過僕歐送上的白蘭地，一口喝了大半杯。

「嗡嗡，」那隻蒼蠅發出特別刺耳的叫聲。「真討厭！」李瑞明放下酒杯。

「嗡嗡，嗡嗡……」那聲音越來越響，越來越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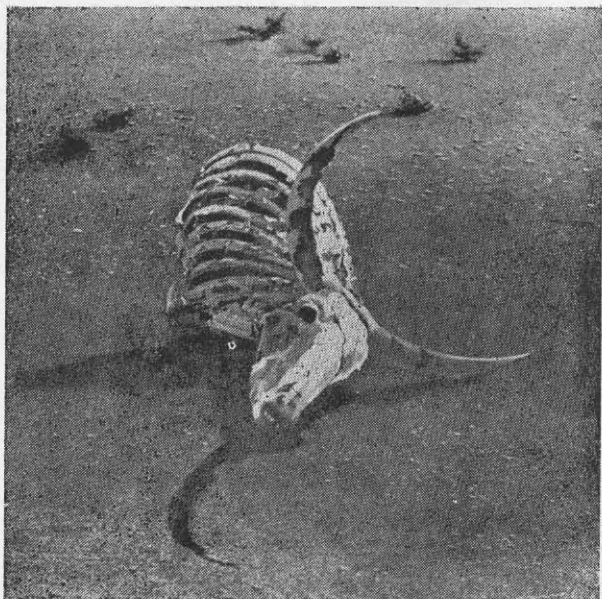
李瑞明發狂地伸出雙手，東打一下，西拍一下，氣喘地叫着：「看你還要猖狂到幾時？」

「嘍！」酒杯被他的衣袖掃落地上，摔個粉碎。

那隻蒼蠅却依然在「嗡嗡」地叫嚷着，而且，好像示威般的從他的鼻尖掠過。

他鼓着嘴，憤憤地罵道：「去你的！」





懷恨的代價

許多年前的一个雪月之夜，我
是個十五歲的小孩子，氣橫橫的坐
在屋裏，憂鬱地沉思着。在外面，
幾乎是在我自家的庭院裏，有半打
的十幾歲的孩子們在山坡上溜，又
是歌唱又是歡呼——而我沒有被邀
參加。我們的小城裏尚有其他的一
二十位十五歲的孩子們也沒有被邀
，但那是不相干的事。他們居然不
要「我」。好，我要給他們一點顏
色看。等着他們當中任何一個來請
我幫他們作代數的時候再說罷！等
着他們要在我們的池子上滑冰的時
候再說罷！

孩氣麼？當然是。但是我們在
成年的生活中，又有誰沒有過孩氣
的行徑呢？某某人很不公道的被擢
升在我們之上，——或者是我們作
如此想；我們的丈夫、妻子、或孩
子、不欣賞我們；某某人我們幫過
他這樣多忙，而變成忘恩負義；我
們聽說一位朋友說我們的壞話。於
是我們夜裏睡不着覺，胡思亂想。

在我的信檔裏有一封信，寫信
的人說，她是被迫和他的哥哥嫂嫂
住在一起。她這篇累牘的敘述她的
嫂嫂之不正當的行爲。「我永遠記
得，」她說，「她和我的哥哥在我的
生日那一天外出旅行，從沒有對
我說一句祝賀的話。」

「我永遠記得」——啊，毛病
就出在這裏！

精神病學家們說，對於舊恨、
屈辱、被排斥等等的「記憶」——

無論其爲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
盤踞在許多困難的根源處，使得許
多人不得不來請教他們。「男人與
女人」，斯邁萊·伯蘭頓大夫說，
「常常被這種『自覺挫敗』的圈子
所圍困，其起源則是一些隱藏的嫉
恨。」請看婚姻的或工業的顧問們
的紀錄——裏面全是一些一腔怨恨
或滿腹委屈的悲苦故事。

我們爲什麼要這樣的不必需的
糟塌生活呢？

如果懷恨在心可以解決任何問
題，那麼懷恨在心也許是有點理由
的。但永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在
嫉恨當中」，哲學家額爾文·哀德
曼說，「所消耗的精力之多，足以
改進激起我們的惱怒的情形。」

試想卡珂帕多，他爲了自己的
叔父犯了殺人罪而在牢獄裏度了十
六年。一個人如果有理由懷恨，這
總夠做爲理由的了。但是卡珂帕多
四十三歲時從獄裏出來，却進入神
學院，爲的是好回到仍在牢獄鐵柵
後面的一羣人那裏去，去做他們的
牧師與朋友。

不管我們的理由如何，懷恨總
是不值得的。潛留在我們心裏的侮
辱，心裏面永不平復創傷，以及我
們堅持不忘的屈辱，都能殺壞生活
中許多可愛的事物。太陽照耀，但
不是爲了我們而照耀。音樂觸及我
們的耳朵，但不能觸及我們的心。
我們被自己的悲苦所枷鎖，甚至無
法爲了別人的幸運而愉快。真是的

，怨恨能影響我們的生命，好像是毒害了我們的血液、細胞、與組織。

懷恨的人們常患頭痛、消化不良、失眠、和嚴重的疲倦。珂羅拉多大學醫學系曾作過一次調查，說明這樣的人比起脾氣較為愉快的人要更常進醫院。佛蘭德斯·鄧巴爾博士及其他所做的試驗，顯示患心臟病的人常常不是工作辛勞的人，而是對辛勞工作懷恨的人；最足以引起高血壓的緣故，無過於在好像是安靜的外表下面熬煎着的強烈怨恨；一位患胃潰瘍的病者，對他一提起一樁討厭的題目，他的胃酸的計數立刻就加倍了。

怨恨甚至能產生意外事件。交通管制專家說，「發怒的時候永遠不要開車。」心裏總是盤算着丈夫如何不知體貼的婦女，在家裏發生意外事件要比那些心裏不加盤算的婦女為多。工廠調查也顯示，對上司的怨恨乃是生產遲滯，效率低下，工業失事之重要理由之一。

在另一方面，猶如懷恨怨懟之富於破壞性，愛與同情有激發活力的作用。「寬宏大量乃是一副藥餌」，哈萊·哀默生·佛斯迭克博士說。「善意，甚至是對忘恩負義者或敵對的人們而發的善意，是情感健康中所不可少的一個成分。」

與怨憤的情緒作戰的第一步，便是先要確定其來源。十次當中有九次，如果我們是誠實不欺的，我

們會發現其來源是很接近於自己這一方面。忽畧自己的缺陷與弱點，這乃是人情之常；在任何可能的時候，我們總是要把自己的短處變成為對別人的錯處的怨恨。心理學家告訴我們，根本沒有真正無辜的受害者。例如，在幾乎每一離婚案件中，很明顯的，所謂無辜的一方也並不是那樣的無辜。

「是很奇怪的，」毛姆說過，「我們自己的過錯好像是比別人的過錯輕微得多。我想這理由是因為我們完全瞭解當時與犯錯誤有關的一切情形，於是對自己多少有點原諒，而對別人的錯誤則不可能。」

一旦發現了我們的怨恨的根由，盡全力去對付它，第二樁要做的事便是——忘記它。但是，忘懷的藝術是何等的難得而睿智啊！有一對美國夫婦，他們的兒子在下次大戰時於太平洋被害，他們愛他如此之深，所以他們不准許任何怨恨的情緒毀壞他們的對他的懷憶。在戰爭終了時，他們毫無怨恨的帶回了一個年青的日本兵，送他進美國大學讀書，用他們的兒子的兵役保險費在學校設立一個獎學金。他們的兒子的願望是把這筆錢用在促進國際瞭解上面，這便是他們對於這願望的解釋。

有睿智的人並不僅僅是把宿怨淘乾；他們還常常的用新的夢想和新的熱誠灌入他們生活中的窪池。據心理學家說，我們不能同時擁有

兩種強烈的情感。所以同時要愛而又要恨，那是不可能的。怨恨大部分是自我中心的，所以忘記自己的最好方法是幫助別人。

在幫助別人之際，我們會發現在這世界裏善意是多於惡意的。哈佛大學的研究，顯示對人的一種真正友誼的態度，在百分之六十五至九十的時間裏，可以引起友誼的反應。「因此」，領導此項研究的索洛金博士說，「愛產生愛，恨產生恨，這句老話大致是不誣的。」

我們懷恨的時候，要記住這一點。我們往往是過分的恐懼，以為一次受了傷害可能再度受人傷害，於是便拒人千里之外。我認識一個人，他有一次對一位朋友說起某一

共同友人之「不幸」。「不」，那位朋友說，「那根本不是什麼幸運的問題。那只是一個握緊的拳頭無法接受任何事物而已。」

(完)

著 崖 黃

火 烈

馬六甲是第一個承受西方文化影响的東方都市，可是，東方的精神在這古城中却巍然屹立。生活在馬六甲，就像是站在世界文化精神的十字路口；你可以看到許多根深蒂固的東方

也傳，統可以看到洶湧澎湃的西方新思潮。在這如此錯綜複雜的城市中，產生了許多可歌可泣的事蹟；「烈火」這部長篇小說就像是一面鏡子，把它們一一的反映出來。

版 出 社 版 出 原 高

第四個

女人

· 蕙良郭 ·



一
在林錫恩的生活天地裏，只存在着三個女人：媽媽、二媽，還有二媽的女兒林文楣。

二
在林錫恩的記憶裏，還有個比他大四歲的姐姐，姐姐的存在，如果說靠林錫恩的記憶，倒不如說靠牆壁上的相框以及媽媽的談話來得切實。林家的屋子是老式的，光線不足加上時光悠久，使掛在牆壁上的照片由黑白變成褐色。堂屋裏，除了已去世的祖父祖母的照片，單獨鑲着相框，其他的幾個相框裏面鑲的都是小張小張的，有一張媽媽穿着現在已不流行的時裝端坐着，旁邊站着一個小女孩，女孩眉目娟秀，牽着一個小男孩的手，那就是姐姐和他。那時他不過三歲的樣子，年紀太小，沒有任何記憶。

另外有一張六寸的全家福，有姐姐，也有二媽。日後媽媽會經向他哀嘆過，不應該照那張全家福，就在照相不久，姐姐便患上不治的肺炎。那年他四歲，仍舊沒有什麼記憶。

雖然如此，林錫恩對於姐姐的印象却很深刻，深刻的原因由於媽媽對姐姐的思念，最初幾年媽媽爲着思念姐姐常常流淚。媽媽的身體衰弱，經常臥病在床上，和過度的悲哀不無關係。

據說媽媽爲着生育姐姐身體才落了毛病的。以後爸爸娶了二媽，媽媽的健康更每下愈況。

三

爸爸什麼時候娶的二媽，林錫恩不知道，從他記事開始，生活裏便有二媽存在了。

二媽和媽媽是兩個絕對不同典型的女人，媽媽矮矮胖胖，外表看起來絕不健康，難怪二媽常常以尖刻的語氣說：

「真會裝，水缸一樣，還會有病，我們該怎麼辦？」

的確，二媽生就一副像是多病的體態，人長得細細瘦瘦的，臉色蒼白。凹眼睛、高顴骨，帶着幾分精明。

二媽比媽媽考究多了，好梳頭，愛搽粉。閒來無事，打打小麻將，串串門子，無論在家或者出門，一張嘴永遠叨叨的不停，幾乎有一種能把黑的說成白的本領。

比起二媽來，媽媽變成了不善言語的女人。自幼林錫恩便很知道媽媽心中對二媽懷着無法解開的仇恨，仇恨的遠因起於妻妾地位的相斥，近因則媽媽爲了顧及二媽的閉言而延遲了送姐姐到醫院就醫，以致回天乏術。

「錫恩」，有一次媽媽病中思念起姐姐時，感慨萬千地對他說：「你二媽的心好狠毒！姐姐發燒了幾天，不能不送醫院，她還在你爸爸旁邊挑撥，說有點小毛病就送醫院，還不是想糟塌錢！以後你姐姐死了，她又說活該報應！生個女兒那麼嬌，到底活不成！」

媽媽說着眼睛裏含了一滴淚水，接着又說：「雖然活不成，我還生過個女兒，她呢？一個也沒生過！」

媽媽只顧表示自己的怨怒了，却沒有想到無意中給錫恩心裏製造一些問題。他知道，文楣不是二媽親生的。可是他呢？

四

文楣姓林的時候，錫恩已經進了小學，而當時文楣也快到達學齡了。

對於文楣初來時的情景，錫恩記得非常清楚，她梳了兩條小辮子，穿着花布衣服，一望而知是由鄉下出來的，圓臉，圓眼睛，態度有點長縮，二媽命令着她：

「文楣，叫哥哥。」

文楣怯生生的，錫恩也覺得很窘。他正想躲開，却被二媽拉住：

「不要跑，錫恩，當哥哥的，要好好對待妹妹，從現在起，她就是你的妹妹。」

錫恩掙脫開，便逃到媽媽房裏去。

「媽媽，那個女孩是誰？」

媽媽陰沉地說：

「是她往鄉下討來的，作她的養女，將來好跟你爭奪家產。不要臉！」

孩子容易受大人的影响，錫恩和媽媽站在一條陣線上，既然和二媽對立，也附帶着輕視這新來的小養女。他不理會文楣，偶而理會也對她很不客氣。

他的態度引起二媽的反感了，破口責罵着：「死東西，你有什麼了不起，你還不是和別人一樣，是檢來的野孩子！」

他驚怔着，不過在他那小小的心靈裏也懂得二媽不懷好意，因此他提出抗議：

「不是！我是我媽媽生的！」

「你媽媽生的！」二媽冷笑：「你媽媽會生個屁！你是從店門口檢來的，一大早聽見小孩哇哇在哭，呂伯第一個抱起你來，不信你去問呂伯！」

趁着爸爸不在店裏，錫恩走到賬桌旁，小臉上充滿了悵惘的神色：

「呂伯，二媽說我是檢來的野孩子。」

呂伯推了推老花鏡，半天，才拍拍他的肩膀：

「錫恩，男孩子大丈夫，寬宏大量，不要聽那些閒話。新的漫畫出刊了，要不要看？」

呂伯很技巧的轉移了錫恩的注意力，林記書店裏有不少適合兒童的讀物。錫恩雖然一時不再追究，但是並沒有忘記這項問題。

孩童也懂得運用心思，不論二媽的話真假，錫恩認爲都不應該公開討論。他不能向外人提出來，那是由於自尊的關係；他不能向爸爸提出來，他一向畏懼爸爸；他也不能向媽媽提出來，他孝敬媽媽。

身世像謎一樣埋藏在心底，思想一年比一年複雜，由媽媽的談話裏，偶而他發覺一些漏洞，有時他陪媽媽談天時也常常旁敲側擊，疑惑是免不了的，他開始用鏡子研究自己的相貌了，他發現自己既不像爸爸，也不像媽媽。莫非他真是被人捨棄的野孩子嗎？

感傷的情緒畢竟是短暫的，媽媽的關懷使他得到充分的安慰：

「錫恩，功課做完沒有？肚子餓不餓？」

他答應着，急忙把小鏡收進抽屜裏。接觸到媽媽的慈祥目光時，那些疑問便蕩然遠去了。不會是真的，一定是二媽造的謠！即使他確實是檢來的孩子又有什麼關係？媽媽這樣疼愛他，何異於親骨肉？他眼見多少同學挨親生母親的打罵，而媽媽除了撫愛，從來沒有打罵過他，有時他犯了過失，爸爸責備他幾句，媽媽急忙爲他辯護，深怕他受到委屈。

五

林記書店是祖傳的產業，兩代以前由海那一面的家鄉遷徙過來，定居在風暖日和的城市裏，開了一間小小的書店。

讀書人不善於經營業務，兩代過去，仍然是一間小小的林氏書屋。到了錫恩的爸爸林克儉主持店務，唯一的變化是把原來的老招牌「林氏書屋」改爲「林記書店」。隨着時代的演進，銷售的書籍增多了，文藝小說，各種教材，購買者與閱讀者使這間小小的書店變得熱鬧而擁擠起來。業務由呂伯和一個店夥照應着。而呂伯原是

錫恩祖父的店夥，對於林家的一切最清楚不過。呂伯的忠誠可靠減去林克儉肩頭多少負擔。尤其近年來，藉着血壓高及心臟病的理由，他很少過問什麼，每天在家看書，出外下棋，逍遙終日。常有人對他說：

「林老闆你的日子真好過！所以越來越發福。」他聽了笑笑，笑得不甚開朗，好像帶着隱憂似的。他確有隱憂，家庭之間的隱憂。

一個人總有一些不幸，像林克儉這樣被人羨慕的悠閒生活，却也有煩惱的一面，但是他的煩惱又無法向任何人訴說，咎由自取，他原不該討小。

討小的原因是爲了無後爲大，太太因坐褥帶病，影响生育，經友人的撮合，才討了二太太。不料命該如此，二太太患有不孕症，吃藥打針，毫無效用。爲了老年有個倚靠，他答應她抱一個小孩來。

以林克儉的意思，找個嬰兒撫養，偏偏二太太愛乾淨，也愛清靜，她不能忍受嬰兒的啼哭和便溺，決定領養一個年齡較大的。她認爲女孩溫順體貼，因此從鄉間接來了遠親的小孤女，由林克儉爲她取名叫文楣。

六

有了文楣以後，二太太感到和老大勢均力敵，吵起架來聲音更大了，拉着女兒在身後搖旗吶喊，不論什麼都會補一句：「文楣，你說是不是？」

文楣羞澀着，倘若遲遲未表示贊同，她便咬牙切齒地說：「死了頭，你是聾還是啞巴？不會開口嗎？」

自然文楣也遭受媽媽的毒打，一個不對，二太太便邊打邊罵着：「沒有出息的死了頭，要你什麼用？天天氣我！氣死我也別想活，這家人就多嫌我們兩個！」

罵着就轉到另一個題目上去了。

挨罵挨打，文楣都不敢哭，一方面她畏懼這現在變成媽媽的遠房表姨對她變本加厲，一方面她耽心別人聽見對她恥笑。

文楣特別怕錫恩的恥笑，從到來的那一天起，她便知道錫恩和她站在對立的地位。媽媽說錫恩和他一樣，也不是親生的，不過她有點不相信，因爲大媽對錫恩愛護備至，從來沒有疾言厲色待過他。

雖然常挨媽媽的打罵，但是文楣並不懷恨，因爲她也知道媽媽愛護她。媽媽的性格，確實像夏天的天氣，不知何時就來一陣驟雨，驟雨過去又晴朗如昔。媽媽雖常發怒，甚至借題發揮拿她出氣，但平時對她却極其關懷，爲她縫新衣，買好吃的東西，高興的時候會摟在懷裏。

林克儉對於這雖非親生的女兒充滿了同情，他曾經勸告過二太太，而她却頑強地不肯聽從。無奈之餘，只有逃避現實，家中無戰事時他安靜地看看書，逢到吵鬧，他便躲到外面去下棋。

他的棋友常拿他開玩笑：「假若要誰煩惱一輩子，就讓他討個小老婆。」

七

實際上，這個家庭裏最煩惱的並非林克儉，也並非兩個太太和錫恩，而是他的女兒文楣。

文楣不但早已姓林，在感覺中表姨早已是她的媽媽，克儉早已是她的爸爸，五歲以前的事跡逐漸隨着歲月忘懷了，只留下片段的印象。鄉間的生活已模糊不清，初來林家時，他還記得大媽和錫恩的冷漠表情。

「不要再叫老太婆大媽了，你沒看出來她對你愛理不理的？」媽媽忿忿地說：「以後也別叫林錫恩哥哥，窮神氣什麼？他不配當哥哥。」

文楣唯唯答應着，不敢分辯什麼，雖然她對

於媽媽的話並不完全贊同。大媽是否願意理會她是一回事，但她必須表示晚輩的尊敬。至於錫恩，雖然彼此疏遠着，但她覺得這種疏遠是媽媽造成的，她對他並沒有存着任何成見，即使他存的，也是他對於二媽的不滿而遷怒於她身上。

她常常暗自思想，倘若媽媽凡事肯退讓一步，這個家庭也不會充滿不和諧的氣氛了。

「女人的心真的窄狹嗎？」

當她讀高小時，便在週記本上討論這久藏於她思想裏的問題。

她發現容忍是一項美德，當媽媽和大媽爭吵時，她總在想不論誰少說一句，不就平息了嗎？她很想開導媽媽，但是她不敢這樣做，媽媽雖然已進入中年，肝火却像過去一樣旺盛，由是一天天的長大，媽媽不再打罵她，但是媽媽的眼淚對她的責罰勝過打罵，一個不對媽媽便哀哀地啼哭着，斷斷續續訴說陳腔老調：

「我的命真苦……好容易把你養大，幫外人的忙反對起媽媽了……」

眼淚足有軟化人心的功效，不論她是否有道理，仍然得向媽媽屈膝討饒。

有時她也勸媽媽：

「發脾氣自己吃虧，媽，身體重要，弄不好就會像大媽一樣天天躺在床上。」

這樣一來，又聽見媽媽的牢騷：

「天天躺在床上還不是裝病！好讓老頭子疼她，兒子孝敬她！其實我比她身體還壞，骨頭硬的人寧願咬着牙，也不會哼哼唧唧的討人憐！」

媽媽雖然這樣說，每天仍舊常喊腰酸背痛，要不然就嘆息自己有胃病，請醫生，抓藥，熬的藥不見她按時服用，臉下的便悄悄倒掉。文楣把這些看得很清楚，媽媽所以如此，不過不服氣大媽常年用火爐，爲了熬藥會經引起好幾次爭吵。弄到最後，爸爸無可奈何地搖着胖腦袋設法解

決問題：

「一點小事也吵！用兩個爐子不就好了？」
以後他才發現這不是小事：二太太得到丈夫的諾言，逐漸演進成另起鍋灶。

小學畢業那年，林文楣在週記本上寫出自己的隱憂：

「常識課堂上聽老師講到肥胖引起的疾病，同學們聽了哈哈大笑，只有我的心很沉重，因為我的父親便是一個胖子，看起來很健康，可是就像老師講的一樣。母親整天和藥罐為伍，可是我更替父親擔心。」

下面文楣改寫其他的事情，他不願把擔心的事照實寫出來。不過這種問題，在她思想起盤桓已久了，萬一爸爸有個好歹，這個家庭在大媽與媽媽的你爭我奪之下，將會形成怎樣一個悲慘局面？

她不知道別人是否想到過？除了呂伯。

八

在這個家庭裏，和每一個人都能和平相處的，惟有呂伯。

呂伯雖然不姓林，但他好像也屬於這個家庭。沒有人排斥他，把他當作仇敵看，因為他不製造糾紛，也不爭奪家產，而且他為人心地善良，肯為每一個人解除困難。

從小，文楣就喜歡呂伯，瘦小的呂伯態度却比肥胖的爸爸親切得多。只要有時間，便含着笑和她說長道短，為她講故事，介紹她新書看。使她印象最深的是呂伯永遠懷着愛心，從沒有在他的談話裏聽到對任何事物的不滿，也從沒有聽到他咒罵任何人，不論提起誰，他永遠含笑宣揚別人的優點。在呂伯的世界裏，一切都是美好的，樂觀的，她很羨慕他這種態度，更想仿效他，然而無法做到，因為她懷着仇恨的陰雲，她不願意

仇恨誰，但是媽媽把種子撒在她心裏，不時地灌溉，使她不能不勉強自己接受。

無論什麼時候，當她望見錫恩走來，她便匆匆走開，當錫恩走開，她才走來。一向她很願意聽呂伯的話，惟獨這時，她不肯順從呂伯。

好像媽媽不能和大媽共存一樣，她發覺錫恩也故意躲避着她。有時她遲一步放學，走進店門，便聽見呂伯喊着：

「錫恩，等一下！」

她知道錫恩正和呂伯談天，見了她才大步走開的。

呂伯常常為這一點興嘆，不過大多數的時間，他仍感到值得欣慰的：兩個孩子都喜愛他，信任他，甚至有些事還求教於他。

文楣讀小學時，便常向呂伯求教功課，特別是算術的難題。呂伯早年也讀過書，不過有時也被文楣問住，有時他也裝作不會解答，故意對文楣說：

「你怎麼不去問錫恩？」

文楣的小臉一沉，身體扭了扭，翻着眼睛說

「我才不問他呢！」

「有甚麼關係？錫恩是哥哥，比你高一年，而且算術很好，他一定樂意回答你的問題。」

「才怪！他不會理我。」

「你問過他沒有？」呂伯見文楣搖頭，才又說：「文楣，既然沒有問過，你怎麼知道他不會理你？」

「我知道。」文楣神色憂鬱地堅持着自己看法。

「不要抱着成見，文楣，你對別人好，別人也會拿好心對你。你和哥哥是一家人，應該親親愛愛，互相幫助。」

文楣睜大圓眼睛默然望着呂伯的鄭重神色，

暗暗在想，他為什麼不拿這種話去勸媽媽和大媽？

呂伯看透了她的心意，嘆息着說：

「年紀大的人比較固執，你們這年輕的一代，千萬不要受到長輩的影響，仇恨最可怕，小則毀家，大則滅國。守成不易，別讓祖業敗壞到你們手裏。」

呂伯的話，文楣似懂非懂，但是她知道他在為他們拉和。在學校，她和同學之間有時也因爭吵而絕交，經過不久便和好如初。但是和錫恩的情形就不同了，他們從沒有爭吵過，但是他們之間一開始便有一條鴻溝存在着，呂伯是聰明人，這點却不了解，不論他怎樣出力，都是妄費心機。

對呂伯，文楣既不像對爸爸那樣順從，也不像對媽媽那樣孝敬，在她的感覺中呂伯是她的長輩，也是她的朋友。他勸導她，却並不逼迫她，因此他的話出口以後，也就過去了。

只是有些地方她仍舊非常感激呂伯，譬如難解的算術題，他便自動詢問錫恩，然後再把答案轉告她。

「謝謝呂伯，你剛才說不會的，又想起來了？」

「她故意這樣問。」

「是錫恩算出來的。」

她急忙搖搖頭，用眼睛向他示意，她擔心媽媽聽到了，會罵她沒有出息，功課趕不上錫恩。

九

錫恩只要遲進房一會，就惹得媽媽不放心：

「今天怎麼回來晚了？」

「沒有晚，呂伯把我留在前面給他算算術。」

「那也應該先對我說一聲，免得我惦記。」

媽媽顛巍巍地移動着帶病的身體，為他張羅放學

點心。

有什麼好惦记的？學校離家那麼近，而且都是走熟的道路。他雖然這樣想，却沒有說出口來，怪不得媽媽的身體壞，憂慮過分。

媽媽坐在旁邊，一面看他吃點心，一面閒問

「呂伯怎麼又要你算術？」

「我也不知道。」

「小學生的算術，他不會用得着，一定是替文楣那個丫頭算的！」

錫恩低頭吃他的點心，裝作沒有聽見媽媽的話，事實上媽媽不說他也明白。從媽媽那裏受到的影响，有時他也想拒絕呂伯的請求，呂伯却含着笑開導他：

「助人為快樂之本，能幫助別人的事，不要退後，這是男兒本色。」

他聽了也只有妥協。

偶而他不服氣地說：

「我知道你給誰算的！」

「知道就好，妹妹想自己請求你，她又怕你不理。告訴你，妹妹真是個上進的女孩子，讀書一點也不馬虎，她說要拿你作榜樣，每學期得獎狀，這麼用功，你作哥哥的還不應該鼓勵？」

錫恩無言了。

對文楣，錫恩始終懷着一種無名的厭憎。他也不知道對文楣的厭憎是由於二媽的厭憎而產生的。這幾年，文楣生活在林家以後，變得比剛從鄉下來時體面多了，頭髮烏亮，皮膚光潤，如果她是別人的女孩，他會多看她兩眼，甚至和她在一起玩，免得獨自缺乏遊伴太寂寞。然而就因為她變成了二媽的女兒，他才和她疏遠着，兩人就讀一個小學，每天來去却各走各的，知道他們是兄妹的師長和同學們，注意到他們的冷漠相對，沒有不覺奇怪的。

長輩的競爭造成了兄妹的競爭，錫恩和文楣的競爭的不是獲愛，不是權柄，也不是金錢，而是功課的表現。

錫恩比文楣高一班，錫恩偏愛算術，文楣偏愛國文，其他各科的成績都平均發展。作母親的人在親友面前各自誇耀着自己的孩子，背地裏又激勵孩子更努力，好為自己爭口氣。

錫恩吃着點心，悄悄望了媽媽一眼，他發現媽媽正陷於沉思中，由神色證明正在想什麼不愉快的事情。

果然不出所料，媽媽又開口了：

「只掃自己門前雪，那管他人瓦上霜。錫恩，以後不要那麼笨，算甚麼算術，白白浪費腦筋！」

媽媽的吩咐和呂伯的「助人為快樂之本」起了衝突，他不由得說：

「是呂伯要我算的！」

「呂伯專門管閒事！那個小丫頭的算術不會，要他操什麼心？小婆娘疼女兒就該替女兒請個家庭教師，她又不是沒有錢！」媽媽越說越氣惱，連爸爸也埋怨在裏面了：

「你爸爸最沒主見，小婆娘軟硬齊來，你爸爸就乖乖的拿錢給她。你不看她們母女兩個吃的比我們好！穿的比我們好，慢慢的，這份家產都落到他們兩個的手裏了！你再糊糊塗塗的，讓她們佔了便宜還不知道，將來那有我們過的日子？」

媽媽的話使他心裏沉甸甸地，同時點心吃到肚子裏彷彿變成石塊一樣，難以消化。黃昏的光線把老屋顯得更幽黯，給他一種近乎窒息的感覺。他無法走開，也無法禁止媽媽的談話，只有另外設法：

「我要做功課了。」

在這方面媽媽很體恤他，立刻止住口，那些沒有訴完的苦，等以後再找機會！

媽媽去摸索索地忙自己的事了，把一片寂靜給他留下。

輕輕的，他聽見從對面傳出了游絲一般的歌聲，他不知道那是文楣在唱歌，那支歌他去年也學過。不知不覺中他懷起一個奇想！如果他和文楣像其他人家的兄妹一樣多好！放學回來，一起做功課，一起唱歌，歌聲會驅散這老屋的寂寞氣氛。

他隨即吁了口氣，無精打采地繼續寫他的練習。那真是一個奇想，無法達到的奇想，因為關鍵在媽媽和二媽上。以前他總認為二媽尖酸刻薄，抱着偏見，由剛才那些話也不證明媽媽的心地也很窄狹嗎？

二媽雖然慣於冷着臉，但他也看見過她對親友們嘻笑顏開。如果二媽和媽媽都肯放棄把自身利益為前提，彼此客客氣氣，可以避免多少不愉快的場面？

十

夜裏，錫恩聽見爸爸和媽媽的話聲。

爸爸進來時，他已經入寢了。爸爸媽媽全以為他已睡着。本來他應該躺在床上便睡着的，因為爸爸的來臨驅去他的睡意。爸爸很少到媽媽這裏，平時總和二媽住在一起，今晚却例外，一定有事要和媽媽談。

起初他聽見媽媽向爸爸訴苦，自然又和二媽有關，爸爸一味地沉默，偶而發出一聲沉重的長嘆。由隔壁飄來一股烟味，他記起醫生囑咐爸爸戒烟的，媽媽這時也問起來：

「醫生說吸烟對血壓和心臟都不好，怎麼還吸？」

爸爸哼的苦笑一聲：

「就聽你們吵，一天也沒有清閒過，吸吸烟可以解解煩。」

媽媽吸了一下鼻子，凡是她感到委屈時都會如此：

「我知道連你也多嫌我，爲了不惹你們討厭，我看我和錫恩還是搬出去住好了；這個家讓她霸佔着，她才稱心滿意！」

爸爸沒有表示同情，反而不耐煩的說：

「你說你要搬出去，他說她要帶着文楣搬出去，鬧了多少年，還是這一套，你們爲什麼，不能高高興興的住在一塊，偏偏要找麻煩？」

「是她找我的麻煩，欺負我這個病人。」

「她說是你找她的麻煩，欺負她作小的人，而且有兒子撐腰。」

「她還不是有女兒，那丫頭和她一個鼻孔出氣！」

「她說女兒不比兒子，兒子可以承繼家產。」

「誰叫她那個時候不領個兒子！」

「幸虧沒有領兒子，要不然更你爭我奪的沒有個完，其實這麼簡單的家庭，錫恩和文楣都很懂事，你們兩個只要有一個聰明，也不會水火不相容。」

「這能怪我嗎？你不想想她剛進門的時候是怎麼說的？人善有人欺，慢慢爬到我頭上了，怪不得她充大，我當小。」

「你也不能完全怪她，這些年你的身體一直不好，裏裏外外有多少事要她關照，就因爲你是大，她是小，心裏存着自卑。昨天她還對我啼啼哭哭，說你教給錫恩不把她當長輩看待，有一天錫恩長大了，還不把她趕出去。」

「我沒有教錫恩什麼，他看她對我不好，才恨她的。」

「這樣很壞，你們的仇恨不應該移到下一代，你看兩個孩子誰也不理誰，那裏像兄妹？」

「他們本來就不是兄妹。」

「不是倒好！索性把冤家變成親家吧！」

錫恩屏着呼吸，非常注意下面的談話，尤其是關於他自身的事，十來歲的孩子，眼看就應該讀中學，對大人的談話也懂得去注意分析了。

「讓錫恩將來娶文楣，這不很理想嗎？」

「那個丫頭作我的兒媳婦？」

在媽媽帶怒的驚呼下，錫恩的心越發着緊。臉也頓時變熱起來，媽媽的驚呼是有道理的，如果這時有人徵求他的意見，他也非大聲拒絕不可。固然他還沒有想到過結婚問題，但是他知道結婚是兩個人生活在一起。從幼年開始他便懂得男女有別，平時在班上，和女同學盡量疏遠着，彷彿談一句話都是羞辱，現在爸爸竟提起要他和文楣結婚，爸爸真是老糊塗了！文楣和他一向視爲仇敵，怎麼可能變成夫妻。

實際上爸爸一點也不糊塗，他在冷靜地向媽媽解釋：

「文楣作你的兒媳婦怎麼樣？她哪一點辱沒錫恩？長得夠體面，讀書用功，性情又文靜，就是讓你去找，或者讓錫恩去找，也不見得找得到比文楣更好的。」

「好！」媽媽噙着鼻說：「她的女兒還會好？」

「文楣又不是她親生的。」

「是她養的，也會沾上她的壞毛病。」

「那你錯了，你對文楣根本不清楚，要不然就是抱着偏見。凡是見到文楣的，沒有不喜歡她的。連呂伯都一直在誇她。」

「既然那麼好，」媽媽的話聲帶着酸澀，「我們的錫恩可配不上她！」

「錫恩也是好孩子，呂伯常常對我誇那兩個孩子，說我有運氣！憑良心說孩子是不错，錯就錯在你們！」

錫恩在靜靜等待媽媽的反駁，不過這次媽媽沒有說話。接着他又聽見爸爸說：

「老實告訴你，主意是呂伯出的，他見你們兩個整天吵吵鬧鬧，所以才苦苦想出來一個解決的辦法，免得孩子長大以後，一個娶了外姓人，一個嫁給外姓人，將來裂痕越來越大。」

錫恩仰躺在床上，雙手壓在胸口上，心情一陣莫名其妙的緊張，隔壁靜默着，他不知道媽媽會答應還是會拒絕，過了片刻，他才聽見媽媽的聲音：

「你把這種話對她談過嗎？」

「談過。」

「她怎麼說？」

「她先不願意，嫌錫恩驕傲，瞧不起她們母女，後來我解釋給她聽，她也沒有再反對了，只是說孩子的年紀還小，再過幾年，等他們長大，由他們自己去決定。」

媽媽又不响了，大約陷於沉思中。又過了片刻，爸爸打了個呵欠說：

「這只是個提議，時間還長，可以慢慢考慮。主要的還是爲你們。現在有我，你們還吵鬧，萬一我閉上眼睛，你想想看，這個家會變成什麼情形？除了和氣，團結，別的沒有辦法。……」

談着談着，談到其他的「事情」上。媽媽彷彿看開了許多，聲音也較爲柔和，爸爸也把聲音壓低，使錫恩聽起來很費力。漸漸的，他失去傾聽的耐心，經過一度緊張，倦倦的感覺增濃，眼皮越來越沉重，終於將種種問題帶入了夢境。

他夢見和很多同伴在扮演娶新娘的遊戲，大家公推他作新郎，而新娘穿着彩衣，頭頂蒙着一塊紅面布，在大家的笑鬧聲中，他感到很難爲情，受着衆人的擺佈，將他和新娘送進一間小屋，四顧無人，他才斗胆揭開了面布，他發現新娘有一張小圓臉和圓眼睛，再看原來是文楣。當他

羞憤地調頭跑出房門的時候，一隻手將他抓住：

「跑什麼？我們文楣哪一點配不上你？你說看，說呀！」二媽窮凶極惡地注視着他，使他無言對答，焦急中只有大喊媽媽。

「錫恩，」迷朦中，他聽見媽媽在隔壁的慈祥話聲。

「怎麼了？」

正當他後悔不應該驚擾了媽媽時，媽媽已摸索着走到他床前：

「作惡夢了是不是？」

他含糊地答應着，沒有說話。媽媽見他睡意正濃，才爲他拉了拉被蓋，悄悄離開。

第二天早晨起來，他幾乎已將昨夜的事忘懷。只是他背着書包出門時，看見二媽正站在自己的房廊下。

他急忙低下頭，想裝作沒有看見便走過去的，這樣可以避免對那張冰冷的臉。不料二媽忽然開口了：

「錫恩，這麼早就上學去呀？」

抬起頭，她的表情竟然很和善，同時她的話聲也很和善，驚奇中，他不知如何是好了。

「等一等文楣一塊走吧！路上也有個伴兒。」他搖搖頭，臉上一陣發燒，因爲他突然想起爸爸的話以及他的夢境了。

「我有事，要去掃地。」他支吾着找了項理由，像深怕二媽抓住似的，疾步逃了出去。

十一

進了初中，是林錫恩最輕鬆的一年，考取了省立中學，對自己是一種光彩，對媽媽更是莫大的驕傲。這些都在其次，主要他可以遠離文楣，文楣正在積極應付小學畢業的繁重功課，兩人各忙各的，難得碰着。

和文楣的婚事，說說也就過去了，以後再沒

有人想起，連媽媽也緘默着，從來沒有找他商量過。只是問題存在他心裏，無法釋然，每逢想到這裏，心裏便有說不出的煩悶，二媽那個尖酸刻薄的女人變成他的岳母？文楣，那個執拗的小丫頭變成他的太太？虧得爸爸和呂伯的好主意！雖然他還不知道戀愛是怎樣進行的？但是從書上，從電影上，使他了解婚姻的基礎是愛情，他要由自己選擇，絕不聽從別人的擺弄。

以往，他厭憎二媽的冷面孔，現在，他却畏懼她的笑容，他感到她彷彿是一隻披着羊皮的狼，一舉一動都有目的，她笑着向他表示親善，不過是想利用他，征服他。

像遠躲着文楣一樣，他遠躲着二媽，無論外出或者回來，他都小心的先作窺探，偶而不湊巧遇見她時，他便急忙逃掉。

二媽是個最愛報復的女人，把他的態度誤認爲有意的冷漠，於是生着氣找機會發作。發作的對象唯有媽媽，兩人免不了又爲細故吵鬧一番。吵鬧的結果，使他更厭憎二媽，並且更遠躲着她。

二媽因他的態度更變本加厲。

家庭間的空氣始終是不和諧的。

家庭的不快深深影响着錫恩的情緒，有時他也這樣自問，是否應該聽從呂伯的建議，答應和文楣結婚？是否應該爲家庭犧牲個人？

他想得很多，但是在他那年輕的頭腦裏找不到一個合理的結論。

心裏的煩惱和矛盾無法宣洩，只有悄悄寫在日記本裏。

日記本是呂伯送給他的，精裝的厚冊有圖片，也有名人哲言，呂伯說：

「每天寫日記，可以鍛鍊一個人的恒心。如果沒有事情可寫或者沒有時間寫，偶而記下來自己的雜感也是好的。」

因此，他利用日記本來保藏他的秘密。秘密像空氣一樣，雖然沒有縫隙，仍舊可以分散開來。

錫恩困惑着，在他認爲的秘密，不知何時傳到外面去的。

有同學開始取笑他了：

「林錫恩，你妹妹將來和你結婚是不是？」

「胡說！」他聽了臉紅筋漲地否認着。

否認是沒有用的，消息立刻傳遍全班，淘氣的同學閒來無事，便拍着手當作歌謠唱：

「林錫恩呀噫噫！有個妹妹要結婚！」

「閉上嘴！」錫恩氣極地喊着，神情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兇惡。如同野獸受到獵人的傷害，在絕路上轉身要撲殺過來。

同學們的笑聲，對於拍手唱的幾個人最是有力的支持，他們繼續編出來：

「林錫恩呀好福氣，有個妹妹真養娘！」

錫恩忍無可忍，瘋狂似的撲了過去，對着幾人拳打腳踢。有生以來，他沒有和人打過架，然而一個人的尊嚴比什麼都重要，他寧可死也不能這樣被人羞辱。

可想而知的，在寡不敵眾的情形下，佔劣勢的是自己，當下錫恩便被幾個人打倒在地，而且手肘被擦破，落了輕微的傷。

「沒有關係，回去妹妹抹點紅藥水就好了。」

「妹妹安慰幾句比搽藥還有效。」

錫恩滿心委屈，幾乎想哭出來，然而他咬緊牙關不讓自己在衆人面前示弱，他畢竟是個好強的男孩！

這一戰雖然失敗，但是也有另一面的收獲，同學們知道他的性格，以後很少再招惹他。

怒氣轉移了方向，錫恩把所有的委屈都歸咎於二媽和文楣身上。不知道事情怎麼會被同學們

知道的？他認定一定是二媽和文楣向外宣揚！

十二

文楣，鬱鬱寡歡着。

長時間的習慣，憂鬱已變成她的性格。在外人眼裏，她是嫺雅的。和她的媽媽相反，她平時從不多言多語。

「這樣文靜的女孩子實在難得！」親友們經常稱讚着。

誰也不知道她心裏包藏着多少問題。

對文學的愛好，使她重於感情，然而她的感情是含蓄的，一直壓在心底，從不在任何事物上顯露痕跡，連媽媽都會嘆息：

「文楣孝順是孝順，就是對人冷冷冰冰的。」同學們也感到她格格不入，她有禮貌、謙和，但很不容易和她作爲知心朋友。

文楣所以如此，一半是爲了自己的身世，多少她存着卑慚的心理。其次媽媽幼年對她的態度，使她無形中處處謹慎。由大媽那裏得到的經驗，影響到她對所有的人都保持着距離，她認爲這樣才可以減少糾紛。

被壓制着的濃厚感情形成了一種力量，這種力量逼使她用功。小學畢業後，她很容易地達到升學志願。像錫恩躲避她一樣，她也有意躲避着錫恩，因此她選擇了另外一個全部收容女生的學校。

對於她的升學，媽媽不表贊成！

「女孩子讀幾年書，會寫會算就夠了，又不要做女狀元！」

「現在和以前不同了，沒有學識的女人哪裏站得住腳？」

媽媽一聽也有道理，就拿自身來說，如果有學識能自立，怎麼會給人家做小？

一方面媽媽也爲她驕傲，她的對手不是有好

兒子嗎？她也有好女兒！別看錫恩那個小傢伙眼睛長在頭頂上，文楣也不輸給他！像文楣的條件，什麼女婿找不到？老頭子提出結婚，她沒有反對，不過是委屈求全罷了！

關於媽媽答應她和錫恩結婚的事，文楣從來沒有問過什麼，但是她心裏却完全明白。她孝敬爸媽，同情大媽，對於錫恩並沒有不共戴天的仇恨，同時她也知道人長大總會結婚，以她的性格，不會去戀愛，與其將來和陌生人生活在一起，倒不如留在這一切已熟悉的家裏。

感情是很微妙的東西，當文楣發覺她和錫恩的關係將來會有所改變以後，表面雖然不動聲色，但心裏却起了波瀾，對於錫恩漸漸懷着好奇，並且漸漸關心起他來。這種感情她羞於向任何人承認，連她自己，因此她反倒更遠躲着他，附帶的，對大媽也更加冷淡。

只是當媽媽和大媽發生爭執時，煩惱中多一重痛苦，兩人越吵得厲害，痛苦的感覺越在她內心擴大，她躲在一旁，臉色蒼白，有時她也悄悄哭泣，爲這家庭的不幸哭泣，也爲她自己的不幸哭泣。

事後她的情緒會低落很久，在課堂上變得更沉默。同學關心地詢問她：

「林文楣，你怎麼了？人不舒服嗎？」

「沒有。」她含糊地強作笑容。

聊天是女孩子們生就的才能，課餘的時間，教室裏充滿談笑聲，多半以自我爲中心，談的是自己得意與失意的事情。有時同學們拉着文楣參加聊天陣容，她總是靜坐一旁傾聽，從不談論個人以及自己的家庭。倘若有人問她，她便簡畧地支吾過去，然後暗暗揣測別人的問題出自有心的捉弄，還是無心的好意？同學們全都知道她是林家的養女。

養女的情形很普遍，並沒有什麼稀奇，在班

上就有好幾個同學是養女，有的家境貧困，有的父母亡故，也有的送給沒有生育的親戚。他們表現的都很正常，樂觀，沒有人像文楣這樣多愁善感。

生性使然雖也有關，但另一種原因，到林家作養女時，她已有了記憶力。這些年來，每當她獨自思索時，總會想起幼年的事跡，由鄉村到城市，由孤貧到富裕，給她多少感觸，在不幸裏，她又覺得自己很幸福。

養女兼童養媳的消息不知是怎樣流傳於同學之間的，自然也有人向她開玩笑，由於她的態度一本正經，別人也就不便多往這方面談了。

林記書店離文楣就讀的女中不遠，班上的好事的同學放了學擠進店裏，名其謂看書買書，實際上不過找機會注意文楣的未婚夫。於是課餘又多了些聊天資料，有人認爲他的眼睛長得好，有人誇獎他的身材高，也有人批評他的臉綳得像誰欠了他的債，有人討厭他那份驕傲。

這些議論全是背着文楣說出來的，有她在場時，她們則迴避着。文楣雖然知道她們的把戲，却也無可奈何。

十三

同學們懷着很濃的興趣去研究她的未婚夫，已經是文楣即將畢業的階段了。

由學校回到店裏時，錫恩一注意到短髮女生在打量他，他便翻起臉來，起初他還沒有疑心她們，因爲平時常有女學生到店裏買書，然而以制服來看，證明是文楣的同學，加上她們的臉上帶着神秘的笑容，她們的眼睛帶着異樣的光亮，而且等他向裏面走去時，他聽到她們在交頭接耳的談笑，他才知道是怎麼回事了。於是他又羞又怒，雖然她們不是文楣約來的，但是爲了她們和她有關係，他心裏對她的惱恨債又增多一筆。

事實上錫恩頗有一份經得住任何人打量的自信，那時他就讀商職，選擇商職是爸爸的指示，爸爸爲了自己多病，而呂伯逐漸衰老，家裏很需要一個負擔起責任的年輕人，讀高中，進大學，時間太長，倒不如商職畢業有用。本着一番孝心，錫恩不得不接受父命。

錫恩的順從態度，一向是被人稱道的，只要能贏得父母的欣慰，他沒有不樂意做的，除了一件事：婚姻。

這兩年，眼看着他長大，爸爸曾經當面和他商談過：

「錫恩，我的身體不好，很希望你早點撐起門戶，成家立業，是男人天經地義的事，也用不着難爲情。文楣和你從小長大，雖然你們平時不大接近，一家人勝過外面人，最好能快點完婚。」

錫恩望着地面，心裏有一百個反對，却不敢造次。一方面他敬畏爸爸，再一方面他避免惹爸爸惱怒，有損身體。

「你有什麼意見，沒關係，可以告訴我。」爸爸和藹地說。

「我覺得還早。」他支吾着。

「以你看什麼時候才不早？」

「等我畢業。」

「畢業，還有兩年。」爸爸畧帶失望地算了算，却沒有逼迫他。

爸爸的談話雖然簡短，但在他心頭製造的愁雲却幾天沒有消散。兩年的時光一轉眼，逃過一關却逃不過下一關。

情緒的低沉瞞不了媽媽的眼睛，在媽媽面前，他的態度要自然多了，他可以毫不隱藏地坦述出自己的感想：

「媽，我不要文楣！」
媽媽憂愁着：

「你對我說也沒用，這件事不是我能作得了主的，你不知道那個小婆娘有多兇！連你爸爸都怕她。上次她在院子裏故意喊給我們聽的話，你沒聽見嗎？」

錫恩默然，他確實聽見二媽高聲對爸爸喊着，如果把文楣嫁到外面去，她要分一半作陪嫁的家產。

二媽的話嚇不倒他，他不在乎家產。他的年齡還沒有使他認識責任的重要性。

「我不要她，我不要結婚！」
媽媽鬱然地笑了一下：

「傻話，哪裏有不結婚的道理？我們林家就你一個單枝，全指望你開花結果呢！就是不願意結婚，也要爲爸爸媽媽想想。」

錫恩低下頭來，孝心使他向媽媽妥協，不過他仍舊執拗着：

「反正我不要她，我另外找。」
作媽媽的無可奈何的望着他，她雖然是一個舊式婦人，却也知道年輕人那套自由戀愛的把戲。

商職是男女合校，莫非錫恩已經在耍什麼花樣了？

「錫恩！你不是有女朋友？」

「什麼女朋友？」錫恩一怔。

「我隨便問問，」媽媽見他神色嚴肅，於是含笑試探着：「譬如你那女同學。」

「沒有的事！媽別亂說好不好？」
錫恩臉紅紅的反駁着。媽媽笑了笑，也就沒有再提了。

以後媽媽好像已忘了這件事，但是錫恩沒有忘。「女朋友」這是個多麼誘惑的名詞！每逢想起這三個字，他便聯想起于瓊之。

十四

于瓊之的身影在錫恩心頭佔據已久了，只是

默默的，沒有任何人知曉。最初連于瓊之本人也不知道。

錫恩一向只理頭用自己的功，在學校很少和女同學交談，由二媽、由文楣，他對女人懷着反感，而且缺乏經驗，站在女人面前，他總覺得侷促不安。

同班的女生，他全躲避着。如果不是辦校刊的關係，不會有機會結識于瓊之。

校刊是定期出版的，學校有一筆小數目經費，由同學自己編印。這是一份吃重的工作，一開始同學們便推在幾個肯負責的同學身上，錫恩也是候選人之一，因爲有人提出：

「林錫恩家裏是開書店的。」
三十二開的校刊，也是本薄薄的小書，書店

的少東自然熟悉一切印務。於是錫恩在難以辭却的情形下，作了編審委員。

同時當選的是一個女生，名叫于瓊之。

于瓊之個子高高的，制服遮掩不住美好的身材，開學之初，班上的男同學便在背後估計她的三圍數字。

「三四，二三，三四。」
「三五，二二，三四。」

「打賭！打賭！」

男同學在午間吃過便當無事可做，便胡亂猜測着當消遣，錫恩覺得這種行爲無聊極了！

更有無聊的同學故意找個藉口去和于瓊之搭訕，幸而她很大方，爽朗，否則一定會面紅耳赤，不知所措。

一半是捧場，一半是惡作劇，當選舉校刊的編審委員時，于瓊之也被公推出來。

「我不會，我什麼都不會！」雖然她再三反對，也不發生效用。

「林錫恩同學，我真的什麼也不會，到時候要偏勞你了。」

當于瓊之走過來，面對他發言時，錫恩侷促不安着，他很想表現得自然一點，但是結果却適得其反，一時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只有期期地說：

「我也不會。」

「那是你客氣，大家選出你來，一定有道理。」

大家選出她，又是什麼道理？他第一次正視她，發覺她的蛋形的臉非常娟秀，嘴角微微挑起，帶着幾分淘氣的笑意，由這些地方，他尋找到她被選出的道理，毫無疑問，她是全班女生中間最漂亮的。

只是他沒有把她的漂亮放在眼裏。他生性沉着，不願與異性交往。而于瓊之的性格和他完全兩樣，如果說他像山一樣肅穆，則她像水一樣流動。她喜歡笑，喜歡唱歌，也熱愛運動。只是做事沒有責任心，讀書也不肯用功。

儘管于瓊之把校刊的編印工作都交給林錫恩，但多少也要過問一二，時間一久，錫恩除了去促不安的感覺，和她在在一起時，偶而也談天。錫恩聽的機會比談的多，經她的敘述裏，他知道她出生在橫濱，父親在日本學習經濟，母親也是名門千金，當她七歲的時候才回台灣，父親一直任職於商業銀行，幾年前由副理升為經理，在這城市裏，于家是很有地位的。

「我有點奇怪，」有一次，他忽然向于瓊之提出一個問題：「像你這樣的家庭，為什麼不讀別的學校？要讀商職？」

「老實告訴你，我對讀書是不感興趣，商職出來，可以在銀行找個事做，如果讀高中，再唸大學，真夠苦的。」于瓊之接着說：「我媽媽也認為女孩子再有學問，都不如將來有幸福的婚姻，在家作賢妻良母。」

于瓊之的爽朗使錫恩驚奇，竟然把婚姻掛在嘴上，這是他所辦不到的。因此聽了她的話，沒

有再說什麼。

輪到她向他提出問題了：

「你為什麼讀商職？」

「是我父親的意思。」

「你父親希望你承繼他的衣鉢，作林記書店的老闆。」她笑了笑，望着他又提出一個問題：「林錫恩，人家都說你家裏有個很漂亮的未婚妻。」

錫恩低下頭，所有的血液急往上湧，羞窘中帶着痛苦的感覺。

「為什麼不回答我，還怕難為情？」

當他抬起頭，目光接觸到她的目光時，她臉上的笑意漸漸隱去了。代替的是一份歉然與同情：

「對不起，是不是我說錯了話？」

「沒有！」他沉重地嘆了口氣：「我們最好談點別的，看看下一期校刊的稿子吧！」

話題轉變了，但錫恩心裏的痛苦却存留不去，彷彿這件事是他身體上一個缺陷一樣，不願被別人發覺。特別是于瓊之問起他來，更使他不能忍受。不過在痛苦中他又有些收穫，于瓊之臉上的同情時時出現在他的記憶裏。那晚，他睡得很壞，第一次他對女人發生了好感。

他覺得有必要使于瓊之對自己多一些瞭解。於是他決定找一個談話的時間。

十五

走出印刷所，天色已黑。

「謝謝你陪我，就誤你回去吃晚飯。」錫恩對瓊之說。

「不是陪你，這是我份內的工作，」瓊之笑着說：「過去我一直讓你辛苦真不應該。」

回想起去年一年中間，瓊之雖也過問，但沒有像這樣的熱心。尤其這一期校刊，更自動來看

稿，校對，她也注意到他的驚奇神色了，於是未等他發問便解釋着：

「以前我以為很難，其實一學便會。」

「不論作什麼，興趣最重要。」

她承認。現在她對編印校刊感到興趣，否則她不會犧牲許多時間在這上面。

如果是平時，錫恩會向她道聲再見，便逕自回家。但今晚，他却跟隨着她走去，直到她發現了才說：

「你不應該走這條路。」

「我送你回去，」他支吾着說：「天黑以後一個女孩子不方便。」

「作我的保鏢嗎？」瓊之笑着打量他，心想他的身體夠壯的了。由這裏，她想起上體育課時，注意到他的肌肉很發達，於是她問了一聲：「平常你喜不喜歡運動？」

他不知道她為什麼忽然提出這樣的問題，不過他照實說：

「每天晚上我都在家裏練習舉重。我的父母親身體都不好，所以我特別注意身體。」

「身體健康和思想樂觀也有點關係。我看你好像總是很憂鬱。」

「也許有一點。」他承認了。

「為什麼？」

他猶豫了一下，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不可放棄，因此他慢慢地說出來：

「為了我的家庭。」

「你的家庭？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

「我有兩個母親，常常鬧糾紛。一家人都希望我和第二個母親的養女結婚。」錫恩沉重地說：「也就是你聽說的我有未婚妻。我不承認，我不願意！」

瓊之緘默了片刻，才以同情的聲音說：「有很多事我們不願意的，也得去做，為家

庭做，爲社會輿論做。」

「我可以做一切事，惟有我的婚姻要自主。沒有愛情的結合不會有幸福。」

「不過有些力量，你難得反抗。」

錫恩沒有說話，心裏在沉思：只要自己堅強，可以抵擋任何力量。他忽然發現瓊之在他身邊，使他有充實的感覺。

從這時開始，他的生活裏有了第四個女人出現。

在他的印象裏，前三個女人代表黃昏與黑暗。媽媽像黃昏一樣，溫和却柔弱，任黑暗吞沒，二媽與文楣正像黑夜的惡魔。當第四個女人出現時，帶來了黎明的信息，晨曦從雲霧裏射出萬道燦爛的光輝，預兆未來是一個晴朗可愛的天氣。

好奇着錫恩的沉默，于瓊之轉過臉來望了他一眼，發覺他的臉色並不像她想像的那樣陰鬱，反而露出一抹光彩，他的眼睛裏也閃着光彩。這時她不禁在想：他實在比那幾個常對她表示殷勤的男同學可取得多。

「怎麼不說話了？」

「我在想一些事。」

「什麼事？」

他含糊地笑了笑。自然他不能把他所想的告訴她。只有另外找理由：

「譬如說：這條路平常覺得很長，兩人談天走着，好像縮短了很多。」

他的話提醒了她的注意，真的，快到家了。瓊之的家，住在一個幽靜的巷子裏，那一帶全是高尚住宅區。大門巍峨，牆頭探出不少花木。

「家裏在請客。」遠遠的，瓊之便說，因爲她望見門外停的兩輛汽車。

錫恩落在瓊之的身後，于家的氣派他望而却步。於是他立刻說：

「就送你到這裏，再見。」

瓊之回過身來：

「要不要到我家坐坐？一起吃晚飯？」

「謝謝。」他驚奇着她的大方，不禁低聲問

「你家裏不管你？」

雖然他沒有說明白，但她懂得他所指的是什麼，她笑着說：

「沒有關係。」

「我也要早點回去，免得家裏惦記。」他這

樣說着，又道了聲再見。實際上他有點依戀不捨，不過他沒有胆量到于家作客，即使像瓊之所說真的沒有關係。送她回來，已經破了例，他從來沒有和任何異性這樣接近過。

「再見。」于瓊之望着他的背影在揮手，等他走了一段路，才轉過身去。走進大門時，她還在想自己那句「沒有關係」，萬一林錫恩跟隨她回家呢？她應該怎樣向父母解釋？她的同學、穩重、深沉、而且用功。可能父母會問起他的家世，那是他們重視的。

據她所知，他家道小康，又是獨子。父母不會禁止她和這樣一個男孩子來往的。

十六

林文楣的心情最近出奇的憂鬱。

比憂鬱更甚一籌，應該是憂傷。不過她顯然的，沒有把自己的心情對任何人訴說。自幼養成的習慣，她已學會凡事忍耐着。

前途充滿了濃霧，好容易濃霧消散了一些，露出微弱的陽光，陽光是大媽對她的改變所造成的，大媽好像已把她當作未來的兒媳婦，態度溫和了許多，有時也和她談說幾句，甚至喊她辦些小事，這正是和平的象徵。最初她瞞着媽媽，擔心媽媽反對她和大媽接近。媽媽確實責備過她，但並沒有命令她不理大媽，只是以不肯饒人的嘴

譏諷了她幾句：

「現在還沒有當兒媳婦，就巴結上了，以後你眼睛裏恐怕只有個婆婆，哪裏還會有我這個媽？」

文楣低着頭，她知道媽媽的脾氣，有理沒理都要佔個上風。因此不論何時，一聲不響地讓她刻薄一陣，事情也就變成過去。

媽媽在情緒好的時候，便會溫和的說幾句真心話：

「文楣，你這樣做也對！冤家宜解不宜結，跟她鬧什麼？鬧來鬧去還是一家人！只怪我命不好，晚來林家一步，也怪不得她，只要錫恩懂事，能像你孝敬他媽媽一樣孝敬我，也夠了。」

有時媽媽攬鏡尋找頭上的白髮，不禁感慨着：「人老了，氣也消了，平平靜靜過幾年日子，還有什麼好爭的？」

逢到媽媽說些哀傷的話，文楣便會暫時忘記自身的幽怨和煩惱，一心一意憐憫着媽媽。

她在想，只要媽媽和大媽看開了，這個家庭會由不幸一步步轉向美滿，雖然錫恩的倨傲令人難以忍受，不過她很體諒他，在外表上，她不是也以同樣的倨傲對待他嗎？

事情並不如她想像的那樣樂觀，大媽的態度驅散了部分雲霧，而雲霧却因錫恩的表現變得更加濃厚。

黃昏，放學回來，從店裏一走進後院，便聽見媽媽在大聲說話。文楣立刻緊張起來，以爲媽媽又在和大媽吵架，不過接着她又稍稍緩和了一點，因爲她已聽出媽媽在自己房裏講話。她輕輕地走過去，這時已分辨出對方是爸爸。

「我明明看見的！」

「看見了也不能一口咬定那是他的女朋友。」

文楣的呼吸停止了，由這兩句話，她雖無法斷定出事情的原委，但她却想到和錫恩有關。她站在門外，一時不知是進是退才好！

「本來就是！呂伯說這不是他第一次帶她來，以前也來過幾次，我沒有碰見，每次他都送給她很多書，她說借的，他偏要送給她！」

媽媽這番話把文楣的心緊壓成一小團，沉重而窒悶，她不知道媽媽所講的「她」是誰？但是毫無疑問的必定有其人。沒有時間容她多想自己的不幸，因為媽媽緊接着又叫嚷起來：

「有了文楣，還要交女朋友。這是什麼意思？你爲什麼不管？爲什麼不管你的寶貝兒子？」

「我根本不知道！」爸爸嘆息帶喘息地說。

「你不知道，呂伯知道，難道呂伯沒有告訴過你？還不是你們誠心想騙我們母女！也不想我們是那麽好欺負的？要是那個小雜種還胡亂來，我可能要你們全家好看的！」

爸爸生氣了，但語氣仍然帶着求饒：

「你先別吵好不好？把事情弄清楚，如果錫恩不對，我會教訓他。這種時代男女同學有來往也不爲過，有什麼大不了的，值得你這麼鬧法？」

「我不開行嗎？他把文楣擺到那裏？」

「他 and 文楣的事，不會有變化。事情包在我身上，我想辦法！」

聽見房裏的動靜，文楣踉蹌地躲避着，免得爸爸走出來遇見她。慌忙中不知向何處去才好，當她下意識地往廚房走時，已熱淚滿眶。

只是熱淚却被她竭力忍耐住，沒有流出來，因爲踏進廚房，已無法退出，她發現大媽就站在那裏。

大媽望見她，手顫顫地舉了舉，想說什麼，却沒說出來，但神情却充滿了憂戚。她低下頭，躲避着大媽的目光。她不能流淚，雖然心裏有說

不出的委屈。

媽媽的聲音弱下來，已經聽不見在說什麼了，爸爸的聲音也很低沉，好像在商量什麼事情。廚房不宜久留，她正想離開，大媽却開口了。她以爲大媽會向她發出媽媽又無理取鬧的怨言，却不料她蓄意安慰她：

「文楣，不要難過，我會罵錫恩的。」

經大媽這樣一說，反而令她心酸，淚水不覺又湧上來，她不知在傷心什麼，她和錫恩從小就站在敵對的地位，然而現在她竟有了被遺棄的感覺。

十七

晨曦照在林錫恩的臉上，從家裏到學校去，應該是精神勃勃的，但錫恩那張年輕的臉却帶着愁容。

離開家，如同離開牢籠，他忽然感到家對他不再是溫暖的所在。而是一種沉重的負擔。行人稀少的道上，有車輛在奔馳，望着那些車輛，如果有一輛是屬於他的，他願意駕駛到遙遠的地方，無拘無束過着自由的生活。

自然，這城市還有他所留戀的，如果他要遠走，必定要帶着于瓊之。

現在，他就匆匆地，正往于瓊之住的方向走去。

比往常上學的時間要早，媽媽問他，他說到學校有事，實際上他蓄意去找于瓊之。最近，當他高興時，他會想到于瓊之，當他煩惱時，也會想到于瓊之。他不知道爲什麼？這是不是愛的表示？街上靜悄悄的，晨曦還沒有使兩邊的店舖張開眼睛，只有幾家小店比較殷勤。路的拐角，兩幢樓房的夾縫中間，用破舊的木板搭成一個小店，小店裏只有簡陋的木架，上面擺了些小菓，錫恩經過這裏時，常看見大大小小的孩子們，窮

人真能生育。

時間雖早。這家陋店已有聲息。孩子們的吵鬧聲和女人的責罵聲，他沒有看見，却可以想像到孩子們流着鼻涕，那個瘦女人永遠帶着倦容。窮困固然可怕，却也很單純。錫恩一面匆趕路，一面在想如果他的家庭很窮困，爸爸也不會娶兩個妻子，那麼家裏也不會常常鬧得雞犬不寧。

他繼續匆匆趕路，直到瓊之住的巷口，他才放慢了脚步。雖然和瓊之交往已久，但他對她的家庭始終懷着望而生畏的感覺，他畏懼它的氣酸，一種說不出的氣酸。其實他曾經去過瓊之的家裏，並且見過她的父母，她的父母態度却很和善，也許是他們對他提出的問題在他心裏種下了反感，他覺得他們在盤問他。不過他能諒解作父母的心情，對於女兒的前途哪裏有不關心的道理？就在于家大門數步之外，他站住了，以前他有時也來接她一起到學校去，不過她並不贊成他這樣做，一來她不願意他犧牲睡眠時間，其次她耽心同學們遇見。被人用來作談話的資料畢竟不是好事，何況別人全知道他有未婚妻，對她來說也是一種委屈。

來得很湊巧，片刻之後，于家的大門開了，他閃在隔壁的大門下面，直到他望見出現的確實是瓊之時，才迎過來。

青春的活潑氣息在瓊之臉上閃耀着，看到他怔了怔，緊接着露出半責備半欣喜的笑容！

「你怎麼跑來了？」

他向她笑笑，却笑得很沉重。

她發現他的沉重，立刻收斂住笑容：

「爲什麼不高興？」

他默默走了一段路，才嘆息着說：

「我們的事，家裏知道了。」

瓊之既沒有驚奇的表情，只是坦然地說：

「遲早總會知道的。」

「你不怕？」

「我怕什麼？怕的是你。你爸爸怎麼說？」

「爸爸還沒有問我，媽媽問了，」錫恩苦惱地皺着眉頭：「昨天晚上談到半夜，媽媽還哭了。」

瓊之的臉上隱隱現出一抹憂愁，像是問他，又像是對自己說：

「你媽媽反對我。」

「她不是反對你，她沒有辦法，我二媽在家裏很有權勢，爸爸都要讓她三分，何況我媽媽。」

「那麼，」瓊之作了一次深呼吸，才黯然地說：「你還是聽媽媽的話好了。」

這樣一來，錫恩的苦惱表情更加深一步：

「我以為你會給我力量的。」

「我又有什麼辦法？」瓊之的聲調顯出了歉意和失意：「你的家庭那麼複雜。」

「只要你不改變，我會堅持到底的。」

「難道你不是一個孝順兒子！」

錫恩的神色一陣黯淡，媽媽的悲苦面容在他眼前幌了過去，他立刻挺起胸來說：

「我可以為媽媽作任何事，只有這件事例外。」

瓊之不樂觀的搖搖頭，從平時的敘述中，她已瞭解他的家庭情形：

「你二媽不肯放過你。」

「她，」錫恩冷笑一聲，「她管不着我。」

「她不會讓你爸爸管嗎？」

十八

爸爸把桌子一拍，茶碗和烟碟都跳了起來：

「從來沒有見過這麼不孝的東西！」

錫恩背着手站在離爸爸數步的地方，眼睛望着窗外，和爸爸反駁時，本來他心裏還存着一分

驚恐，這一拍反而使他的胆量壯大起來。他感到脖子的一條筋在猛然抽動，事已至此，還有什麼可畏懼的？大不了開翻而已！二媽不是常常鬧嗎？他也製造一次糾紛，他是不輕易製造糾紛，十九年來第一次，並非他不孝順，誰讓爸爸逼他立刻和文楣結婚呢？自由必須爭取，否則他將永遠陷入悲境裏。

「這又何必呢？」媽媽顫顫地奔了進來，嘴唇打着哆嗦，眼前的局面使她既驚慌又焦急：「一點小事值得生這麼大的氣？」

「一點小事！這還叫小事？」爸爸又用力拍了一下桌子，氣吁吁地漲紅着臉說：「家裏出了個逆子！羽毛還沒有乾，就想造反了！」

錫恩緊閉着嘴，就算他造反好了；反正他已立志不娶文楣。

「有話慢慢的說，急也沒用。」媽媽勸罷爸爸又向他施眼色：「錫恩，你一向很懂事，怎麼可以惹爸爸生氣？」

「我沒有惹。」錫恩固執地說。是爸爸自己惹自己生氣的，他逼他和文楣結婚，他不肯，他就生氣，這也怪得了他嗎？

「你還辯嘴！」媽媽也不同情他了，「爸爸的話要聽，文楣哪點不好，你要喜歡外面的野丫頭？」

脖子上那條筋又在猛跳，他恨媽媽叫瓊之野丫頭，瓊之不知道要比文楣高貴多少倍！文楣才是個野丫頭，被人遺棄了，才到林家來作養女。

「不知好歹！文楣配他真是綽綽有餘，她嫌他，他反而挑東西的！」

「既然她那麼好，讓她嫁給別人好了！」

「逆子！逆子！」爸爸狠狠地指點着他，然後極其惋惜地說：「養這種逆子有什麼用？當初為什麼不任他被野狗吃了？」

「好了！少說點吧！」媽媽急忙嘆息着攔阻。

「現在想想，沒有兒女也很清靜，何必找些閒氣生？唉！」

錫恩注意到爸爸手撫着胸口，臉上帶着痛苦的神情，只是當他也在盛怒中時，不再顧念到別人的感覺。媽媽却對自己的老伴關心着：

「你怎麼了？是不是不舒服？」

爸爸揮了揮手，沒有說什麼。

十九

錫恩站在爸爸的坟墓前，心頭沉重而且淒涼。現在道歉，為時已晚。

這是一座新修的坟墓，在城市的郊外，幾乎每天錫恩都到來作一番哀悼。當他離開坟墓時，他的臉在夕陽下顯得比以往瘦削了，而他的神態舉止已像成年人那樣穩重。每當想起自己的不孝，他的心便隱隱作痛，二媽的哭聲很有道理，爸爸確實被他氣死的，雖然在那次爭吵的半年以後爸爸才去世，但爸爸確是受到嚴重的刺激才臥病不起的。

爸爸的去世是為了心臟病復發，在昏迷中，還含糊糊地喊着他的名字，他跪在牀前，把頭放在爸爸的手上吞泣着，最後爸爸對他說了「文楣」兩個字，語句已無法完成，但他懂得爸爸的遺言。

苦惱就苦惱在這裏，他是否應該按照爸爸的遺言行事？

幾個月來，錫恩始終被這項問題折磨着，媽媽不堪打擊，臥病在牀上，二媽不時的哀哀哭聲，使家裏籠罩着一片愁雲。更不幸的是在這種苦難中，完成了他的學業，再無法和于瓊之天天厮守在一起，固然他可以去找她或者約她到咖啡館，但是見面遠不如在校時那樣簡單。心情不佳，

加上店務繁重，把時間消磨了很多。爸爸去世後，一切責任由他承擔起來，突然之間他變得很重要，連二媽也畏懼起他來，可憐兮兮，不敢再無理取鬧。

爸爸的死，使很多事務都改了觀，對二媽和文楣，他不再怨恨，甚至因她們的無助而付出一些同情心，他自信可以慢慢地把二媽說服，等文楣高中畢業了業，爲她找一個適合的婚姻，倘若二媽肯和不相處，他會像對待自己的媽媽一樣，奉養終生。他也會和瓊之談過這件事情，瓊之不是度量窄狹的人，也願意在生活裏容納兩個母親。

瓊之，很順利的畢了業便進入了銀行工作，她已和她的父母談過，而且已得到他們的允許，一待服哀期滿，便立刻舉行婚禮。

每當想到和瓊之的事，錫恩的心才潤朗了一些，以前的歲月都生活在黑暗裏，再渡過目前的憂傷時期，他的前途是光明的。

回到店裏，呂伯從櫃台上迫了上來：

「錫恩。」

呂伯匆匆忙忙的，好像有要緊事告訴他一樣，突然他聯想到于瓊之身上，莫非瓊之來找過他，或者給他打過電話？

「錫恩，有人來找你。」

「什麼人？」由呂伯的神情，他發覺和瓊之沒有關係，於是淡淡問了一句。

「一個窮女人，她說在那邊擺水菓攤。」

擺水菓攤的？來作什麼？錫恩想了想，卻沒有在意，他的心不在這裏，而在瓊之身上。晚間他希望媽媽不要拉住他訴苦，呂伯也不會拉住他算賬，那麼他可以去于家轉一趟。

「我問她，她不肯說，說等一下再來。我本來以爲她是來要賬的，你有沒有買過她的水菓？」

錫恩搖搖頭，雖然有點狐疑，却仍舊沒有放在心上。踏進房裏，他發現已經從學校回來的文

楣正在替媽媽端藥，見了他，低着頭很快的離開了。

「文楣，慢點走，我還有話對你說。」

「等一會再說吧！大媽，我要到廚房幫媽媽的忙。」文楣的理由很充足，但一聽就知道是藉口。

錫恩也巴不得文楣立刻離開，在她面前，但是她，他也感覺窘迫。臨去時，他迅速地瞥了她一眼，黑髮間別了一朵小小的白絨花，是帶孝的標記，除去他心頭對她的厭惡，不知爲什麼竟懷着一分憐憫。

媽媽望着文楣的背影消失後，喝了口藥，才不禁嘆息着說：

「很好一個女孩子，以前我錯怪了她！」

錫恩很怕媽媽又談到婚姻上面，立刻設法轉變她的注意力：

「剛才呂伯說有個賣水菓的女人來找我。您看見沒有？」

「什麼賣水菓的女人？」

媽媽問到這裏，還沒有容錫恩回答，便聽見呂伯在院子裏呼喚。

錫恩答應着，迎了幾步，呂伯已走進來：

「那個女人又來了，奇怪，你出去還是讓她到裏面來？」

錫恩回答以前，聽見媽媽說：

「讓她來好了。」

只因爲呂伯說了句奇怪，媽媽奇怪起來，跟着他也感到有點奇怪。女人來找他，確實是罕事，連瓊之也沒有過不約而至。

呂伯的身後跟隨着一個黑瘦的女人，雖然盡量打扮得體面一點，却仍舊可以看出她的窮困。

她笑着向房裏的人點了點頭，態度很不自然，笑裏加深了臉上的縱橫皺紋，她的嘴下撇着，代表充分的愁苦，在她身上惟一可取的是眼珠黑

黑的，散射出一些光亮。

「妳姓什麼？找我有什麼事嗎？」錫恩很和藹的問她說。他沒有請她坐，也沒有說些禮貌的話，以身份來論，他覺得他這樣對待一個貧婦已經夠了。

女人望着他，笑容慢慢改變了，變得像要哭一樣，同時她的黑黑的眼珠也閃着淚光。在三人的驚慌中，她拉起衣角，擦了擦眼睛，咽哽着吐出一個字：

「我——」

錫恩覺得很不耐煩，但是又不忍表現出自己的心情。這時他記起街端那兩幢樓房夾縫的那個小簡陋的水菓攤，也許她遭受到什麼需要人幫助解決的問題。因此他仍然和藹地說：

「有什麼困難說好了。」

女人擦乾眼淚，突然勇敢地指着他說：

「你，你是我的孩子。」

二十

黑暗，像一片大海，把錫恩這間房屋淹沒住，也把錫恩淹沒住。

錫恩躺在床上，沒有開燈，僅從窗口透來一點微弱的光亮，隱隱可以分辨出他的姿態，他蹣跚着，像逃避現實，也像忍受痛苦。

門是閉着的，媽媽會經過來喊過他幾次，他不答應，直到最後他才無可奈何地說了句：

「不要打擾我！」

對媽媽他已失去了禮貌，也失去了孝心，他痛恨這世界上的每一個人。

自然他也痛恨自己，他爲什麼要出生？不名譽的來到人間，終生帶着污點。

看起來茫茫無知倒是一種幸福，過去的生活裏，對於自己的身世雖也有些蛛絲馬跡，但是並沒有引起他的重視。直到那個賣水菓的貧婦揭開

了謎底，使他蒙上了洗刷不清的奇恥大辱。

他再也忘不了那個貧婦的敘述，原來他是這樣的低賤，一個旅邸的侍女，和旅客有了曖昧關係，懷了沒有父親的胎兒，出生後無法撫養，才將他棄於林記書店的門前。

「你爲什麼要把他放在我們門口？」在其餘二人驚怔得無話可說時，只有呂伯還保持着一分理智。

「因爲林家沒有男孩子。」

在名伯和貧婦繼續問答聲中，錫恩如同坐在一隻小船上，四面都是洶湧的波濤。他感到呼吸艱難，頭暈耳鳴。他狠狠地咬着嘴唇，鹹味告訴他已咬出了血，他却絲毫不覺疼痛。他拘束地呆立一旁，像一名受審的罪犯，而他的心却在狂喊！他要狂喊出令他們住口！他們全是騙子，知情而把他欺騙，媽媽從沒有告訴過他他不是親生的，他問過呂伯而呂伯亦誠心瞞住他。面前的貧婦同樣的讓別人把自己的骨肉撫養了二十年才出現。騙子，他們全體向他行騙！

「既然你是他的生母，怎麼早不來認他？」媽媽反抗了，嘴唇顫抖着，意外的驚擾使她氣喘吁吁，增加了一分病。

「我一直想認，可是他在的時候我不敢認。一個貧婦唏噓地說明以後她嫁給一個貧漢，勉強擺一個水果攤，維持一家人的生活。直到貧漢在一次販水菓時遭遇車禍，骨肉情深，最後也顧不了許多。

「我看這不是理由，」呂伯搖着頭：「只怕因爲他現在當了家，你才來認他的吧？」

「想分點好處！」媽媽痛苦地喘息着，二十年的母子之情，轉瞬間化爲烏有：「手段真毒！」

「不管怎麼樣，他是我的孩子……」錫恩把頭埋在枕頭裏，設法躲開這些可怕的

回憶，然而重重疊疊始終佔據着他的思想，不肯退讓。

「錫恩。」媽媽又在敲門喊他了，他却相應不理。錫恩，以前對於這名字沒有任何感覺，現在每當聽見便刺痛了他的心，他竟會這樣蠢笨，從來沒有想到過錫恩就是錫恩，由他的生日作爲根據，他可以想像到在一個冬天的早晨，店門外傳來嬰兒的啼哭聲，發現了他以後，爸爸以爲是上蒼的恩賜，於是起名叫錫恩。

他向自己作一個近乎唏噓的慘笑，怪不得爸爸那次氣極而發出不如任他被野狗吃了的怒語。他爲什麼沒有被野狗啣去吃了呢？如果當初有幸夭折，也就不會造成今天的折磨。

否則應該將他隨意扔棄在那裏，最好是一個窮困的人家門前，使他變成一個無知的粗漢或者苦力，那麼他的生母可能不會再在二十年以後來演出那一幕認兒的悲劇。至於他本人，也不會有機會認識于瓊之。

提到于瓊之，他的心便一陣發痛，羞辱的痛。幾天以來，他把自己關在房裏，幾乎已瀕於絕食，他不願見到任何人，特別是瓊之。在悲傷自己的不幸時，他不但沒有忘記她，反而更加深對她的思念。只是無顏看到她，他爲他的不名譽而自卑。

這幾天她在作些什麼？她是否像他思念她一樣的對他時時思念？她爲什麼不來看她？至少也要打個電話。不過他又原諒了她，她瞭解他家中情形，不便上門，而且可能她打過電話，却沒有人傳給他。

沒有比這時更渴望和她在在一起了，她會安慰他，會爲他分担痛苦。還有什麼可遲疑的？以現在的心情，他懊悔沒有在當晚跑到瓊之那裏去。

打開燈，從鏡子裏，他發覺自己已消瘦許多，瓊之看了他會怎麼說？會不會雙臂環繞着他，

用淚眼對他作鼓舞：錫恩，忘記不愉快的一切！那不是你的錯！

二一

于家的氣派仍然給予錫恩望而生畏的感覺，特別是今晚到來。更使他猶豫着。

懷着自卑的心情，門鈴按得很短促，一路上他都在思索，如何對瓊之的啓口？他必須找個適當的環境，使他從容地敘述出他的悲慘遭遇。

他不願意走進她的家門，不願意看到她的家人，因此當佣人通報時，他往遠處躲了躲，躲在黑暗裏，黑暗對他的心情很適合。

瓊之出來了，在門燈的照耀下，她動人如昔，高貴如昔，這樣顯得他更卑微。

「瓊之。」儘管他的聲音低弱，她仍能聽出是他，儘管他站在黑暗裏，她仍能分辨出是他。

她的態度多少有點使他失望，她沒有欣喜的表示，也不驚奇。甚至他希望她能埋怨他幾句爲什麼不露面？然而都沒有，她只是慢慢走到他面前，默默地望着他，似乎有點陌生，不自然。

幾天不見難道就變得這樣疏遠？「不進去坐？」她這樣問着，並不是邀請，而像在盡禮貌。

他搖了搖頭，無言地握住她的手。他的血液上湧，眼圈發紅。她却淡淡然低下了頭，沒有反應。

「瓊之，我，」他的聲音顫抖着：「我有話要對你說。」

瓊之並沒有問他要說什麼話，却瞭解地點了點頭：「我已經知道了。」

臉灼熱起來，他感到缺點被暴露的難堪。不過他幾乎無法相信自己的耳朵：

「知道什麼？」
她緘默不語，然而她的神情已表示出來心意

沉重中夾雜着部分輕鬆，她已經知道了真象
倒好！免得他多費口舌了。只是他還在疑惑：

「你從哪裏知道的？」

她仍舊不語。雖然得不到回答，他也能瞭解
，居住在城市裏，人的嘴就是最迅速的新聞傳播
工具，天下本來就沒有秘密，要瞞住別人是不可
能的。

不過他好奇着，瓊之如何得到的消息？

「什麼人告訴你的？」他痛苦地發出這項問

題。

她先保持緘默，過了一會才深呼吸着說：

「她。」

「誰？」

「你的妹妹！」瓊之的語氣帶着揶揄：「你
的未婚妻。」

「是你去看我，她告訴你的？」他急急問。

「不，是她來找我的。」

「她爲什麼要來找你？」錫恩的眼睛裏冒出
怒火，呼吸也因氣憤而變得均勻。對文楣，他
的心頭又升起漸已忘却的怨恨，她不愧是二媽的
女兒！像二媽一樣毒狠，發生了這種事，她一定
大爲稱快，而且急忙到瓊之這裏來破壞。

「你也別怪她，她是一番好意，我希望我去
勸勸你，一家人都爲你着急。」

瓊之的話沖淡了他對文楣的怨恨，因爲他將
注意力轉到她的身上。

「可是你並沒有來看我。」

她躲避着他的失望目光。她的無言使他的失
望轉爲怨恨了。

「你爲什麼不來？當你知道一個人陷於痛苦
的時候，悄悄在一旁袖手旁觀，你的心是不是太

殘忍了一點？」

「不，」瓊之搖着頭，臉上露出痛苦的神色
：「我本來想去的，後來又不忍心去，因爲心裏
很慚愧，我覺得對不起她，她那麼善良，那麼溫
柔，我不應該佔有她的位置。」

錫恩血液凝固了，她的話很好聽，冠冕堂皇
的理由，不過他並不欣賞，倘若她索性指明，他
是卑賤的私生子，高攀不上她的高貴門第，他倒
也坦然，而他恨她作出一副爲別人着想的假慈悲

如同從夢中醒來，他忽然看清了一切。所謂
的愛情竟如此脆弱，接觸到現實，便立刻幻滅。

「錫恩，」僵冷的氣氛使于瓊之感到一陣不
安，她惴惴地望着他：「我知道你一定會恨我。」

他悽慘地笑了笑，他恨一切的人，但是他更
恨他自己，如果他不迷戀愛情，怎會得到今天的
後果？爸爸不致憂憤成疾，他的生母也不致懷着
獲得錢財的野心這時出現。

「我說的是真心話，林文楣確實很好，我後
悔沒有早認識她。」
也許她還後悔早不知道他是一個卑下的私生
子，生母那樣貧賤，更可恥的是不知生父係何人

「你的意思是我們的過去一筆勾銷？我們的
將來也不會實現了？」他壓制住悲痛，勉強使自
己冷靜地說。

她却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忽然滴下眼淚來

「這樣也許對我們都好，爸媽打算把我最近
送到日本去。……」

下面的話，他沒有聽清楚，他感到他的心被
撕裂開。如隻負傷的野獸，他迫切地需要在未昏
厥於現場之前奔回自己的巢穴。

二二

林錫恩奔回家裏時，一眼便望見院子裏那個
身影。黑暗中他原以爲是媽媽在焦急地等待他，
或者是二媽在探測他的行動，不料竟是文楣。

由文楣，很多痛苦的感覺重新被喚起，他急
急往房中奔去，不過文楣的距離更進一步，他剛
要奪門而入，她已走到他的身邊。

「大媽不放心，要我等着。」

很久以來她第一次正式向他說話，她的游絲
般的聲音及羞澀的態度却觸怒了他，他像冰山一
樣冷而尖銳地說：

「放心了吧？我沒有死！」

她背過身去，讓開了路，他應該邁步的，却
沒有走進去。因爲他發現她的單薄肩膀在抽動，
原來她在哭泣。

他輕視女人的眼淚，從媽媽和二媽那裏得來
的經驗，那是用來作武器的。文楣的哭泣最初使
他厭惡，厭惡裏却又帶着一些愧疚，愧疚引起憐
憫。特別是自己心受創傷的時候，他覺得不應該
對她這樣殘忍。

他嘆息着，找了句不關痛癢的話試圖彌補自
己魯莽的過失：

「時間不早了，你也去睡吧！」

她的肩膀仍舊委屈地抽動着，不過她已半轉
過身來，斷斷續續地低聲說：

「我並沒有來打擾你的意思，我只是想告訴
你一件你高興的事。」

他沒有作聲，靜待着她說下去。他暗暗却在
悽然地思索着，天下已再沒有什麼會使他高興的
事了。

「我已經勸好了媽媽，我和媽媽決定搬出去
住。」

他迷惘地望着她，這時她已拾起來，詭勇敢

停雲

葉珊

樹已經長得很高了，我把
右手舉起，指向搭草屋的山岡
灰燼被風吹走
這一次路過棘林
夜宿寒冷的樹下

我們前庭的沙棠
就在山谷的阿曲處
後園的烏桕，葉落漙然
你可曾知道，着雨衣的少女
衣袖拂倒幾株合歡花

不再往南飄泊了，讓我在
散金的屋宇上停駐……
卉木交錯的曬書場
不見倉庚，只聞蟋蟀輕鳴
在入夜之後——

所謂依人，不在南津，不在北渚
多霜的波克麗，在總翠的
飛簷指處；而你可曾知道
樹已經長得很高了
素石激起雪白的水波
那一剎那，真有萬種
河梁的錯謬

元宵夜 慧適

同時到了無約的黃昏
醉酒的還是
街上那些又笑又哭的鞭炮
自春節有韻地走后，又一次
叫趕路的都掩起耳朵的門
這裏沒有花燈，在南方
在不遠的迷人的水之湄
總有太多的少男少女
分不清潮聲和腳聲
寂寞地，踩着鮮花一般的渴望

遠遠越過了童話的邊界
傳說很美，也不再徘徊
但走完了長長的街，一個人
踏着會照古時的月
在河堤上，孤獨即刻化做
我這顆常常為你跳動的心

地說：

「一切你都不用擔心，我可以做事養活媽媽。一個人有兩個母親已經夠苦了，用不着有三個。」

她的語氣很誠懇，否則他真會疑心她是在挪揄他。生母的形影在他面前一幌，立刻引起了多少不快的情緒，他不能再保持緘默了：

「我不承認她！」

他的聲音低沉而堅決，字句雖不完整，但她明白他所指的是什麼。對他的慘酷她很失望：

「就因為她窮？」

他感到受侮辱了！

「不，我不承認一個二十年不承認我的女人作母親。問題不在她窮或者富有。」

她想了想，這難以處理的事件，然後慢慢地點點頭：

「也許你是對的。」

他並不欣賞她的讚美，因為他不知道自己是否對。很多事都如此，他不知道錯或對，只是他已經這樣做了。

「什麼都不是勉強的。」文楣忽然幽幽地說。確實什麼事都不能勉強的，他不能勉強自己向生母盡孝心，他也不能勉強于瓊之和他共同接受不名譽的批評。

「媽媽本來不肯，後來也看開了，凡事退讓一步，對別人有利，對自己也不見得有損。」

他默默地注視着文楣，他從來沒有這樣注視過她，在黑暗中，她的流過淚的眼睛顯得特別明亮，她的言語也在寂靜中顯得特別有力量。他發覺自己原來一向對她懷着很深的成見，她並不像他感覺中那樣愚蠢，那樣可厭。甚至她也不像他感覺中那樣難看。他忽然發現，倘若你存心去瞭解一個人，你總會尋找到不少可取之點。這些可取之點，也可能會變成好感。

「我不會讓妳和二媽有損的。」他用低沉的聲音表白着，雖然帶有幾分冷漠，冷漠中不難分辨出包含的關懷。

「我也不希望因為我們影響了你。」她堅強而又有些感傷。

影響不到他什麼，他的生活裏只有三個女人，媽媽、二媽和文楣，不會有第四個，雖然于瓊之像花朵一樣鮮艷，像雲一樣高高在上，像夢一樣誘惑，然而花朵會凋殘，雲會飄散，夢會消失。短暫的絢爛，不及永恆的平淡有價值。他倦憊地擺擺手，他不願再多想，也不願再多說：

「事情可以慢慢談，過了今天，還有明天。」

說話時，他抬起頭，藉着呼吸夜的清新空氣驅走心頭的沉重，由夜空的繁星，他發現將有一個晴朗的明天。

(全文完)

有孔的磁盤

蘇文甫

「唔唔一聲，房門被推開一條縫，孫悅華驚叫道：『是誰？誰呀？』」

立刻探進一個頭來笑着說：『是我，我是邦輝。我想看看妳在家——在房裏做什麼？』

悅華用兩隻手臂在被窩中撐起上半身，嘟着嘴說：『嚇了我一跳。又不敲門，真冒失！我還以為是——是誰呢？這麼早就回來？』

她以為是未來的婆婆或是小姑。如果她們看到這個「準新娘」，青天白日睡懶覺，一定對她有壞的印象。現在不要緊，回來的是她未婚夫，她在他面前可以撒嬌，可以講理由，他不會怪她的。

她忙着坐直身體，抓起床架上的毛衣，從前

面披向身後，右胳膊伸向袖子，因為太慌忙了，套不進去。金邦輝已跑到床邊，按捺她肩膀。「躺着，不要起來。」他說，「我忘了帶私章，才匆匆趕回家，一會兒就走。」

毛衣被奪去，摔在床脚一張木椅上。她上身穿得很少，冷氣侵襲着皮膚怪難受，再說，半裸着身體坐在床上和他談話，也不成體統，躺就躺下吧。

「我有點不舒服。」她說。雙手把滑下的棉被向頸旁拉扯，背脊半擱在枕頭上，眼睛帶有幾分歉意望着他。「你還是快點走吧！」

「那麼妳應該好好躺一會兒。」他伸開兩臂抱起她，放她平躺在床上。她覺得這樣不雅觀，便換成側臥姿勢。

他待她很體貼，更加深她的歉意。她是不該向邦輝說謊的。說謊成了習慣，就很不容易說真話；可是，不說謊怎麼行？無病無痛睡懶覺；儘管他們再過十天就結婚了，但這是未婚夫的家，是未婚夫睡的床——她來了以後，金邦輝睡客廳的沙發——如果不說是身體不舒服，有什麼理由躺在床上？能告訴他怕冷，怕寂寞？

最近的氣候真怪，寒流一直停留在這兒不肯走，穿長褲，套兩件毛衣，凍得還是直打抖。也許是沒有事做的關係，她想。現在從早到晚等着婚期，是多麼可笑！不讀書，不做事，在結婚前的一個月，就住在未婚夫家裏，這是罕見的新聞

！大家都在背後指指點點。那不能怪她！家庭環境不好，愁吃愁穿，愁讀書費用。家中不知欠了多少債，早晚怕債主上門。不管是年青的或年老的男人，眼睛總是盯住她。好像在說，家中有棵搖錢樹，還怕沒有錢？也許有人對媽媽說過了，只要妳把女兒給我，妳要多少，就給多少。朱老頭的話，是她親自聽到的，一點都沒有錯：三天以後再不給錢，我就娶妳的女兒。你這老不死的不害羞，二千塊錢，就想換一個十八歲的大姑娘？哈哈！孫大娘，妳不知道，有錢能使鬼推磨。不是麼？金邦輝為她的家庭還了錢！她只好跟他來到這兒。

當然，她不是賣給金家的，那是金家的聘禮。用聘禮還債，能算買賣婚姻？她很早就認識金邦輝了。對他的印象很平淡，不算好，也不算壞。是一個年青的男人，做五金、木材生意的老實男人。安全可靠，有經濟事業基礎，是結婚的對象。還等什麼？真希望債主搶妳，綁架妳去當酒吧女，妓女，按摩女嗎？

住在金家確是太寂寞。常常一個人在家看空房子。婆婆和小姑都出去了。她不知道怎樣打發漫漫長晝。縫紉嗎？不會，結婚穿的衣服，全由服裝店裁製，用不着自己動手。看書嗎？沒有耐心。房間裏幾本小說，都看過了。鴛鴦蝴蝶派使人發膩：總是一個男的，愛上一個女的，受到波折，不是結婚，就是分離。打開書看幾頁。再

翻翻結尾，準沒有錯，還能靜下心一行一行的讀？

天太冷，沒有事做，躺在床上睡覺，並不是了不得的錯誤。任何人都會替自己的行為，找出辯護的理由。她這理由真是「冠冕堂皇」，找出一點縫兒來。誰想到他會突地回家？

「要我去找醫生嗎？」他關切地問。

「不要。我躺過一會兒，已經好多了。」說不得繼續說下去。「我該起來走動走動。」

「不要，不要。」他學她說話的語調。再用右手摸她的額角。「有一點兒發燒，還是多躺躺吧。」

但她知道自己體溫並沒有增高，祇是他在外面，被冷風吹涼了手。沒有錯，他大概也懂得這個道理。涼手一下子就伸進被窩裏來了。

她皺着眉頭說：「手涼死了，快拿出去。」

金邦輝沒有聽她的，反把手伸得更低些。「讓我暖和一會兒，我馬上走。」

涼手伸進胳膊窩，她抖動肢體，格格地笑着說：「壞死了，不准亂動！」她抓住她亂動的手；但另一隻手又從空隙中擠進來。

突然她有被侮辱的感覺。金邦輝為什麼這樣輕視她，不尊重她的意見？她是不應讓他有這種親熱機會的，該早用嚴厲的詞句趕走他。剛才對他太客氣了，所以他才敢這樣大膽和無禮。男人都是不知足，總喜歡得寸進尺的。

「討厭！」她已抓住兩隻涼手。「你再不守規矩，我就惱了。」

「不要，不要頑固。」他仍嬉笑着說，「我們馬上就成為夫妻，親熱點又算什麼？」噴熱氣的嘴唇湊近她，側轉臉才避開了。

她真想推開他立刻起床，狠狠地斥責他一頓。但看到他那股天真熱情的樣子，又不忍心這樣做。金邦輝是愛她的，決不是由於輕視——她最

怕被別人輕視。金邦輝對她的家庭已瞭解多少？

如果全部瞭解，或許就要輕視她了。現在她真擔心金邦輝在發現她家庭骯髒的一面以後，不會再愛她，或是根本就不娶她。但有時也希望金邦輝已全部明瞭她家中的一切，對於他們的婚姻，不會後悔；不會有被欺騙的感覺。儘管他再三地說：「我是愛妳，愛妳的本身，而不是愛妳的家庭，妳還不相信我的真情？」

他說得很漂亮很動聽。一旦發現她家庭有那麼多污點，他仍會如此的愛她，尊敬她？一般人都認為：「什麼根生什麼草。」有那樣的母親，還會生出好女兒來？金邦輝真不知道她的母親……

想到母親，手心就冒冷汗。

金邦輝說：「恐怕妳真病了。天這麼冷，妳手心還出汗。」

「不要胡說。」抓住他雙手送出被窩。「手心出汗，與身體有什麼關係。快走吧！」

「不走，不走，我要陪着妳。我的事，明天辦也是一樣。」他的右手又伸了進來。

她真有點惱了。「這成什麼話？青天白日在家裏胡鬧。讓人家看見了，多難為情！」

「誰看見？誰呀？」

看樣子攆不走他了。祇好緊緊抓住他的雙手。手心還是繼續冒冷汗。她試着強迫自己不去想母親。專心想同學，想百貨店裏的女店員，玻璃櫥窗裏的模特兒，黑膠膠洋娃娃，蓬毛獅子狗，冒濃煙的火車頭，擠着搶上車的旅客，穿制服的警察……母親睜着白眼，靜靜地瞪住她，像有無限的歉疚；更像受了很大的冤屈。誰知那事實是真的，還是假的？她一直以爲是夢——如果是夢就好了……敲門聲把她從夢中驚醒。媽媽起來

開門。進來不少人——實際上只進來三個人，其中還有一個是她常常見面的里長。但她覺得屋內

屋外都受了包圍。因爲里長進門就介紹，和他一道

進來的是刑警。抓地痞、流氓、竊盜的便衣警察，深更半夜上門，還會有好事？媽媽瞪着她，眼白突得特別大。怕刑警問的話被女兒聽到嗎？當時她正在學校讀書，晚上回家溫習功課，媽媽還告誡她，認真求學，好好做人。有了學問，懂得做人的道理，立足在社會上，就永遠不會被打倒。

誰知道睡到半夜，里長和刑警，就要當着女兒的面，把媽媽打倒了。還好，談了幾句普普通通的話，母親便被他們帶走了。哭，埋怨，詛咒……有什麼用？爸爸是半身不遂，祇能躺在床上啞聲嘆氣。弟弟妹妹看不到媽媽了，大聲吵鬧喊叫。

左鄰右舍繞過來嘍哩咕嚕。背着她就耳語、拋眼色。她明白了，媽媽被捕，與鄰村的黃金失竊案有關：刑警、鄰人、里長都把媽媽看作小偷嗎？天哪，這是多大的冤屈啊！他們誰都沒有指名對她說，但她在大家的言語，態度和臉色上看出來，媽媽是個竊盜犯，女兒永遠不能在人人面前抬頭了。寫信給老師，要求退學。母親不名譽的事沒有查明，女兒還能和那麼多同學玩在一起？還有臉背着書包從學校大門進出？老師說，父母的行為，由父母負責；不關兒女的事，也不是兒女的錯。現在只是有嫌疑，沒有定案，更不必難過。

同學的友誼，很使她感動。大家把自己的零用錢，糖果費集攏了，派代表送給她。她能辜負大家的好意？又背書包上學了，還有一百天，高中就要畢業，到手的文憑丟掉，不太可惜？她擔心用什麼話去向同學們解釋？不久就覺得這顧慮是多餘的；同學們絕不在她面前提起她母親的事。當然那並不是說同學們不瞭解這件事，或是完全諒解母親的行為；祇是爲了顧全她的面子，不讓她在人前丟臉罷了。沒有幾天，媽媽回來了

她更安心了。媽媽告訴她們，她是無辜的，被人們冤枉的。不然，這麼早就可以回來？她絕對

相信母親的話。兒女都是崇拜父母的。她又可以在人面前昂首挺胸走路了。也許是她態度轉變得太快，壞消息立刻從同學嘴裏傳來：媽媽仍是盜竊犯。癱瘓的丈夫，五個未成年的子女，是有理由被保釋的。犯罪輕，判的刑也可以緩刑。講話的同學的父親是唸法律的，還會錯？完了，一切都完了。人家當面不談，背後不罵她「賊種」才怪。書決心不唸，趕快結婚。金邦輝認識她家許多左鄰右舍，鄰人不會告訴他真相？那是多麼怕人的事實。他聽了會掉頭就走？會趕她出門？現在他滿臉笑嘻嘻的，誰知他心裏想些什麼？

他接着說：「妳想得太多，顧慮得也太多。誰管我們的閒事，我們是愛人，我們是夫妻——」

「現在還不是。」她用胳膊推開他的身體。

「瞧！門敞着，如果有人進來看到……」

金邦輝扭頭看房門，立刻抽出雙手站起，衝向門口。她聽到門縫猛烈地契合聲，她用手肘撐起身，見他正準備加門。

「不要，不要門！」她急忙喊：「如你門緊房門，我馬上起床！」

他遲疑地轉過身來，用迷霧的目光望着她，一步步向她走近。像不明白她為什麼要那樣緊張。

她內心輕嘔了一口短氣，又頹然躺下。慢慢閉起眼睛。說：「我現在還是你家的客人，你應該尊重我的意見——」

「是啊，我是尊重妳意見的。」他語調有惱怒的味道。「是妳要我關門的，所以我走去關了……」

「不，不要亂說，我才沒有要你去關門哩！」她睜開眼糾正他。「我是提醒你嚴肅點。人家看見我們的舉動，就會說我的閒話。你知道，我的家庭——」

他截斷她的話頭。「又是妳的家庭！不要談

了。我關門又有什麼不對？」

「關起門，誰知道妳又要做什麼？」她柔和地說：「你該立刻出去。」

「不，我不出去了。」他執拗地說。「這是我的家，我的房間。妳是我的未婚妻，我和妳在一起，誰會說我們閒話？」

他猛地脫去外套，摔在床腳的椅背上。接着說：「我也要休息一會兒。我祇是躺在妳身旁，妳還有理由反對？」不讓她有反對的機會，他已掀開棉被，鑽進被窩。

現在他和她平躺在床上。他把冷氣帶進溫暖的被窩，她的肢體感到顫慄。不，她內心感到抖索。她說不出自己是憤怒還是恐懼？這像是個夢境，是個惡劣的夢境。她不該讓她看到自己在做夢。如果在他進來時，她立刻起床，就不會有這尷尬的事發生。為什麼要拖到現在？她血管裏真流着母親的血液；是天生的下賤坯？

她不忍心用壞字眼形容母親。因為到現在她還不明白母親做的是對還是錯；當她發現葛叔叔和母親併肩躺在地上，親熱地擁抱在一起，差不多就要暈倒在地。她有被侮辱，被欺騙的感覺。該大吵大鬧趕走那野男人？還是忍氣吞聲的裝作沒有看到？母親的行爲，母親的生活，做女兒的能過問？爸爸病了五年多，全家生活的擔子都壓在母親肩上，母親幫人家燒飯、洗衣、縫紉，編織……維持家中費用，送兒女上學。母親所獲得的精神生活是什麼？她又希望母親做些什麼？

母親沒有受過多少教育，她還能希望母親做聖人？最好的辦法，就是裝作不知道；弟弟、妹妹，以及左鄰右舍，究竟還有多少人知道呢？母親做這樣丟臉的事，為什麼不隱蔽點兒；最起碼也該門起房門，不讓她闖進來。

金邦輝也知道母親的私生活？當然不知道，

如果明白這些，他還會要她？他還躺在床上假依着她？

不，她不能和他躺在一起。她不該照媽媽的壞榜樣去做——儘管這不是頂壞的事；但隨時會有人進來。馬上可以傳遍整個村莊，整個鎮市……孫家的那個賤丫頭，青天白日 and 未婚夫躺在床上：嘿：嘿：你知道吧？哈哈……她永遠抬不起頭來了。

她迅速地坐起，大聲說：「你睡吧，我起來了。我躺得太久了。」

「不要，不要嘛！」他用膀臂圍住她。用央求的語氣說。「我們規規矩矩在這兒談話，我不會傷害妳。妳還不信我？」

她當然信任他；而且他的確無法傷害自己。如果他遵守諾言，她是隨時可以起床的。

她又安靜地躺下。母親的行爲，雖有不少污點，但她的本身是清白無瑕的。現在正好試驗金邦輝對自己有多大的敬意。假使他認為她像母親一樣——不，她不該想到母親的——她要鄭重地告訴他：她和母親不一樣：胡說！那簡直是翻自己的底牌嘛，不要。

「天真冷。」他說，「我穿這樣多衣服，會不會逼壞妳？」

「不會。」

「我該把外衣全脫掉？」

「不要。」她堅決地說：「你再胡鬧，我就起床。現在要保持一定的距離。」

「好，好，好。」他伸了一下舌頭。「你的脾氣好大，大得使人不敢碰妳。十天以後，看妳還要不要保持距離？」

十天以後，將是怎樣呢？她會變得很野蠻？那時，他就是她的丈夫。那是多麼不可思議啊！想到以後的生活，她覺得很滑稽，不自禁的笑了起來。「你現在就希望日子一天天地趕快過

，是不是？

「是啊，沒有錯。」他挨近她，臂膀圍繞着她。

她想，她不該放棄嚴肅面孔的。「你又忘了你的諾言？」她警告地說，「趕快安靜點兒，你不要規規矩矩談話……？」

突然，門外有人喊：「有人在家嗎？」

她的心往下沉。那是女人的聲音，腔調很熟，但記不起是誰了。誰都知道：白天祇有她在家，她一定得回答：「是誰啊！」

外面的人小聲說：「在家，在家。」像是兩個人互語。接着又大聲喊：「喂，孫悅華，我和丁麗美來了。」

丁麗美說：「孫悅華，快點出來嘛！」

「尹蕙芝，丁麗美，進來，進來，真難得。」

她推開金邦輝的臂膀坐起，但毛衣在床腳的椅子上，她正要橫跨過他身體，跳下地去拿毛衣時，尹蕙芝已推開房門走了進來。

她說：「好蕙芝！把椅子上那件毛衣拿給我好嗎？」

跟着進房的丁麗美說：「好舒服啊！大白天睡懶覺！」

「啊——」蕙芝抓起毛衣遞在她手中，忽然驚叫一聲。忙用雙手搗起臉，轉身飛向門外。丁麗美也面孔緋紅，跟着向外跑。她們已看到躺在她身旁的金邦輝了。

「妳們先在外面等一下。」她說：「老同學了，不要見外。我馬上出來。」她急穿着毛衣，忙亂中把毛衣套反了，又脫下重穿。她暗中不斷咒罵自己，爲什麼要睡這懶覺？碰到接二連三觸霉頭的事，叫她怎樣見人？怎樣替自己辯白？寫信要她們來談天，解除寂寞。她們來了，看見這樣尷尬的場面，會不高興吧！

她衝出房門，蕙芝正對着麗美耳語，見到她

才掉轉頭說：「很抱歉，真想不到我們會打擾了妳——」

「不用說了，」她希望不要再提這件事，想岔開誤會。立刻轉過身去說：「好蕙芝，請妳把我背後的鈕子扣一下。」

蕙芝幫她扣身後的鈕扣。她又對麗美說：「妳功課忙，又是那麼用功。今天來了，真難得。我們可以長談了。」

麗美說：「我本意不想來，全是蕙芝慫恿我的，妳看」，她對蕙芝說：「聽我的話，不會錯吧？」

蕙芝說：「我們來沒有錯，祇是時間沒有算準。抱歉！」她拍着孫悅華的肩頭：「妳現在是『春宵一刻值千金』，我們不打擾，要告辭了。」

孫悅華的臉發燙，感到又羞又急。知己的老同學竟說出這樣的話，叫她怎樣開口呢？「不行，妳們不能走，一定要聽我說——」

麗美說：「我們還有事，真的要走了。」

蕙芝說：「妳不要嘴裏留我們，心裏恨我們。就是妳不恨我們，妳的——妳的那一位，也要罵我們不懂事哩！」

「別亂說，」孫悅華頓腳，快要哭出來了。

「人家規規矩矩，什麼事都沒有做——」

麗美說：「不論妳做什麼，我們也管不着。妳是新時代的新女性，總喜歡走在人家前面。真的，我們走了。」

蕙芝說：「我們不走也不行，看到你們『小倆口兒』親熱，我們也怪眼饞。麗美，走吧！再見。」

麗美說：「祝你們『小兩口兒』快樂！再見！」

她怔怔看着她們背影在眼前消逝。她們沒有錯，錯的是她自己；但她們該讓她有申訴理由的

機會。「小倆口兒」是她們嘲弄別人的話，現在也搬到她身上來了。兩年前，一位女同學和男生在電影院中緊擁在一起，恰好被那個多嘴的同學看到，立刻傳遍全校。那女同學的母親是人家的姨太太，而那個男同學長得又醜又矮。所以「小倆口兒」的名詞，含有低賤、卑鄙和不知廉恥的含義。以往都是在人家背後喊「小倆口兒」，現在她們竟當面諷刺她，足見她們是如何鄙視她了。

她全身顫抖，該是天冷的緣故吧？不，房屋、大地都在搖幌，身體有漂浮的感覺。她們出了門就會暢聲大笑。回到學校見了同學就搶着告訴，妳們知道吧：孫悅華「小倆口兒」大白天關在房裏——以前她光着嘴說人，現在，噢——妳明白了吧？龍生龍，鳳生鳳，老鳳生個耗子會打洞。她媽媽是怎樣的一個人，妳聽說過吧？聽過，聽過。偷人、偷東西……

眼前發黑。她急忙抓住門框，才沒有栽倒。她爲什麼要寫信給她們，要她們來侮辱自己？同學們表面對她很好，誰知她們心裏是如何的瞧不起她？不讀書了，離開骯髒的家庭，嫁個忠實的富有的丈夫，她們就會改變原來的看法：忘記她的過去，原諒她母親的行爲……她是不該要她們來的。人們不肯忘記別人的醜史，不肯原諒別人的錯誤，那就是「萬物之靈」的特性。她生活在人的環境中，又能要求多獲得一些什麼？

她扶着門框走進房。慢慢關門，再輕輕加門；然後轉過身一步步走近床畔。金邦輝仍斜躺在床上，用詭異的目光盯住她。她站住，問：「你真的愛我？」

金邦輝掀開棉被，兩手一揚。她就跌進他的懷裏。



大刀關勝

梁山泊好漢，根據最後所排的座次，關勝名列第五，但前面的四名，宋江、盧俊義是總頭領，吳用，公孫勝是軍師，均非衝鋒陷陣之人，真正的戰將是以關勝為首，就連武功最強，上梁山最早的林冲還讓他一籌。水滸作者對關勝期許之深，可想而知。但是，不幸得很，水滸作者雖然有心捧關勝，結果却失敗了，把關勝寫成了一個木偶，與李逵、武松、魯智深這批人的栩栩如生，固不能相比，就是比花榮、林冲、呼延灼等人，也未能得其一半形象。何以水滸作者對關勝用了最大力量，而描寫出來的關勝却最笨，我想最大原因還是作者腦子裏邊先有了一個三國演義關公的形象，始終跳不出那個圈子，正合着一句俗話，畫虎不成反類犬了。

三國演義、水滸、金瓶梅三書有其連貫處，大體說來，三國演義問世最早，水滸與三國演義作者可能是一人，最低限度水滸作者也參加了三國演義的校訂工作，實在把三國演義爛熟於胸中，所以水滸裏面關於戰爭的情節有許多與三國演義相似處，即使錯誤地方也多相同，如在地理方面。至於金瓶梅則是從水滸中摘出一段演繹而成，固不必說了。

由於水滸作者對三國演義特別熟悉，所以寫到關勝時，就有意把他寫成三國演義的關公，那知這一來反而害了他。

關勝受命出征梁山泊，是在北京大名府被圍急時，梁中書派首將王定去東京討救兵，蔡京親自召集樞密院官商量軍情重事，由兵馬保義使魏那馬宣贊所保薦。

宣贊向蔡京說道：「小將當初在鄉中，有個相識，此人乃是漢末三分義勇武安王嫡派子孫，姓關，名勝，生的規模，與祖上雲長相似，使一口青龍偃月刀，人稱為大刀關勝，現做蒲東巡檢，屈右下僚，此人幼讀兵書，深通武藝，有萬夫不當之勇。」

這是從宣贊口中道出的關勝，為了要坐實關勝是關羽的後人，水滸作者又把他安在蒲東當巡檢。其實，關羽子孫均流寓蜀中，蜀漢亡時龐德之子入成都盡滅關氏，即使未曾盡滅，也不會再回蒲東，作者一開始就見笨拙。

及至關勝接了命令，同宣贊、郝思文一同起程赴東京，見了蔡京，拜見已畢，蔡京端詳關勝，「端的好表人才，堂堂八尺五六身軀，細細三柳鬚鬚，兩眉入鬢，鳳眉朝天，面如重棗，唇若塗朱。」這般像貌，與民間流行的關公像又有什麼區別，可見作者腦子裏硬拿關羽來作為模特兒，打算把關勝寫得一一樣。

到了在梁山泊第一次和宋江打照面時，宋江也被關勝的威儀吸引住了，「與吳用指指點點喝采，回頭又高聲對諸將道：『將軍英雄，名不虛傳！』及至秦明、林冲雙戰關勝時，看看關勝抵擋不住，「宋江忽然指指點點，便教鳴金收軍，林冲、秦明回馬一齊叫道：『正待擒捉這厮，兄長何故收軍罷戰？』宋江高聲道：『賢弟，我等忠義自守，以兩取一，非所願也。縱使一時捉他，亦令其心不服。吾看大刀義勇之將，世本忠臣，乃祖為神，家家家廟，若得此人上山，宋江情願讓位』，「從宋江眼裏看關勝，除去欽慕其儀表外，還是特別看重了「乃祖為神，家家家廟。」可見說來說去，仍然是把關勝同關羽連在一起，因為作者胸中橫互了這一觀念，於是把關勝寫得一無是處，就是關帝廟的神像一樣，除去面貌與關羽近似之外，此外就無法和三國演義裏的關羽相比了。

關勝的軀殼，在書中表現得甚少，一出場時，對蔡京說：「久聞草寇佔住水滸，驚動羣衆，今擅離巢穴，自取其禍，若救大名，虛勞人力，乞假精兵數萬，先取梁山，後拿賊寇，教他首尾不能相顧。」這一戰畧原是圍魏救趙之策，蔡京自己就說得明白。若僅從這一點來看，關勝似乎也不同「乃祖」一樣，熟讀了春秋及孫子兵法，問題是在執行上却十分笨拙，未能發揮力量。

戰國時代屢次戰役，用「圍魏救趙」戰畧的並不少，但是真正重心並不在圍魏，而是以「圍魏」作為威脅，設伏半路夾擊回師的魏兵。孫臏在馬陵道殺龐涓，信陵君華陰道破蒙驁，都是用的同一戰畧，關勝真有將才，應當派出宣贊或郝思文虛張聲勢，包圍梁山，而自率精兵埋伏在半道截擊

梁山雖然兵多將廣，猝不及防，也要吃一個大虧。而關勝計不出此，一味攻打梁山，結果宋江安然退回，這一場圍魏救趙，却變成了無的放矢。水滸作者一味要寫關勝才能，却又偏偏寫不出，勉強擠出一個張橫偷營被捉的事。在梁山將領中，張橫屬於最不堪之流，以活捉張橫以顯關勝之能，未免近於挖苦了，至於後來活捉阮小七，更是牛刀小試，看不出將畧所在，三國演義裏關公擒于禁，斬龐德一段顯得何等威風凜凜，兩者相較，不止小巫與大巫之別了。

到了後來呼延灼月夜賺關勝一段，更見關勝之笨，呼延灼來投，關勝本不應當輕信，尤其呼延灼是失律之將，陷身賊中，關勝不能相信，即使呼延灼在陣上打死「黃信」之後，可以堅關勝信念，但呼延灼所訂的計策，却破綻百出，如呼延灼說道：「早間陣上，林冲、秦明待捉將軍，宋江火急收軍，誠恐傷犯足下，此人素有歸順之意，無奈眾賊不從。方纔暗與呼延灼商議，正要驅使眾人歸順，將軍若是聽從，明日夜間，輕弓短箭，騎着快馬，從小路直入賊寨，生擒林冲等寇，解赴京師，不惟將軍建立大功，亦令宋江與小將得贖重罪。」

這項計策不必說去騙林冲、花榮，相信即使騙盧俊義也騙不過。除非遇到魯智深同李逵還有得商量，而關勝竟然「聽了大喜」，實在把關勝寫得太笨了。

由於關勝太笨，所以被擒經過，就比較呼延灼、盧俊義等人簡單得多，因為作者在他身上，實在變不出花樣了。

關勝比較可稱的還在武藝方面，入梁山之後，居五虎將之首，大概論武藝與林冲是在伯仲之間，其餘都不是對手。試看林冲，秦明兩人出馬尚且不能勝他，其他頭領即使有三五個也未必是敵手，又如攻打凌州時，陣擒單廷珪一段也十分精采。單廷珪被稱為聖水將軍，出場雖遲，武藝也自不弱。在梁山將領中自是上中之材，兩人交手時，「鬥不到五十餘合，關勝勒轉馬頭，慌忙便走，單廷珪隨即趕將來，約趕十餘里，關勝回頭喝道，「你這斷不下馬受降，更待何時。」單廷珪挺槍直取關勝後心，關勝使出神威，拖起刀背只一拍，喝一聲「下去」，單廷珪下馬，關勝下馬向前扶起，叫道：「將軍恕罪。」

這一段寫關勝寫得最好，一見其功力，二見其胸襟，慷慨壯烈，溫文儒雅，與三國演義中的關羽，頗有相似之處。在梁山將領中，最精采的兩次戰鬥就是林冲陣擒扈三娘，關勝陣擒單廷珪。扈三娘與單廷珪的本領，除去林冲與關勝之外，恐怕沒有第三個人能在陣上走馬擒過來，就憑這一手工夫，關勝在五虎將中名列第一，也是好應該的。

關勝攻打梁山，中計被擒，當時就投降了。這一點也寫得太單調，試看盧俊義、秦明都費了多大曲折。所以如此，大概也與關勝的身世有關。以關勝的武藝、家世，到了三十二歲仍然屈居下僚，作一名蒲東巡檢，平日定必牢騷滿腹，只看宣贊奉命去蒲東宣召時，「關勝正和郝思文在衙內論說古今興廢之事，」這一句話雖然平常之至，其實却包含絕大問題，讀水滸似這等地方萬不能錯過。關勝與郝思文究竟談的什麼？書中未載，但既然談到興廢之事，總要探討過去朝代所以「廢」的原因，不外是「朝廷不明，奸臣當道，盜賊叢起，民不聊生。」再看當時的情形，皇帝是宋徽宗，丞相是蔡京，樞密使是童貫，京營殿帥是高俅，地方大吏則是蔡京女婿梁中書，童貫的門館先生程太守，高俅的弟弟高廉，慕容貴妃的兄弟慕容知府。盜賊則梁山泊勢力日盛，各地小股也層出不窮，老百姓之困苦可想而知。這種朝代，安能持久不亡，越是通曉歷史的人，才越是看得清楚，關勝之不滿現狀，可說由來已久。

及至同宋江第一次交手之後，眼看自己要敗在林冲、秦明之手，突然宋江鳴金收兵，關勝更不能無疑，當時「叫小軍推出陷車中張橫、灼小七過來問道：『宋江是個鄆城小吏，你這斷們如何伏他。』阮小七應道：『俺哥哥山東河北馳名，叫做及時雨呼保義宋公明，你這斷不知忠義之人，如何省得。』關勝低頭不語。」比起白天對陣時，宋江剛說「替天行道，並無異心」時，關勝大喝道：「分明草賊，替何天，行何道，天兵在此，還敢巧言令色，若不下馬受縛，着你粉骨碎身。」那種豪情勝慨，已經消失淨盡，關勝此時變成理不直氣不壯了。

下面又說到關勝「當晚坐臥不安，走出中軍看月，寒月滿天，霜華遍地，關勝嗟嘆不已。」此情此景，使人想起范仲淹的「漁家傲」，「人不寐，將軍白髮征夫淚。」茫茫前途，悠悠世事，關勝自然難免悲觀失望，對宋王朝已經缺乏了熱忱，因此在「宋江見了慌忙下堂，喝退軍卒，親解其縛，把關勝扶在正中交椅上，納頭便拜，叩首伏罪說道：『亡命狂徒，冒犯虎威，望乞恕罪。』」之後，關勝也只好說：「人稱忠義宋公明果然有一小卒，人生世上，君知我報君，友知我報友，今日既已心動，願任部下為一介。」其實關勝的動心，尚在前一天晚上走出中軍看月時。不過，在彼時種的因，到此時結出果罷了。

關勝上了梁山之後，位居五虎將之首，在一百零八人中間，坐了第五把交椅，不過，一般說來，並不太得意。在關勝未上梁山前，宋江會說「若得此人上山，宋江情願讓位。」可是到關勝真的上山之後，宋江却不提這句話了。

夜 琴

滿室音樂隨滿目腥紅鬱黑的「現在」在藍幕上躍動，這一切我們所會擁有所會失落的，都在他那把借來的琴絃上流出來了。借來的提琴，借來的夏季西裝，都屬於昨夜，而昨夜屬於我們，屬於所有在默默撥開一個未知的謎的在掙扎的心。

他所把握的不是古典，不是優雅溫儒的殿堂。他演奏莫扎特時，是他，演奏維他里時，是他，演奏史特拉尼斯基，也是他自己。然而，你就會彷彿覺得有一股什麼東西在震撼着我們，一股來自山林的氣息，一股野得令人心悸的原始。使你終於明白，為什麼只有胡拜的「匈牙利風光」會讓人心動得流淚，為什麼只有這首風土味濃郁的小品才屬於他，才行雲流水，才彷彿又回到他的高山，站在絕崖上，面臨那個未知的謎，對自己喃喃着：「我究竟要捕捉什麼呢？我的阿眉族的狂野？還是知識的雅麗與規矩？」

我們也不知道，他還要繼續掙扎，不是麵包的，愛情的，幻想的掙扎，而是：我究竟是什麼？從他自己的作品「年舞」及「高山組曲」中，還不能得到答案，從他的演奏中也不能。

因為，如果他只作曲，他將因是十足的自己而成功，如果他演奏，他強烈的個性就成了絆脚

石了。

昨夜的莫扎特是一個證明，十八世紀規規矩矩的笨重，有板有眼的優雅，都變成了奔流於深谷的瀑布，隨其指縫流去，其節奏如此。

而他的風采因此而迷人，而令人感動。一個從高山跋涉而來的青年，一個一出現就撲你以沉鬱，以深濃得展不開的氣質的青年。昨夜，整個屬於他，也屬於我們。舞台上，只有琴蓋上一盞拾燈流光，柔柔幽幽的，滑過兩幅猩紅沉黑的抽象畫，滑過琴絃，他沉甸甸的表情，他穩定，他忘我又忘聽眾，他一切都不在乎，他只是注滿了一室的音樂，讓我們去沉醉，去為他流淚，為他一身夏季，一把借來的羽毛，和一股完全屬於他自己的阿眉族而流淚，呵，那女孩！那女孩在流淚！吃陽春麵的日子，喝風的日子，睡樂譜架的日子，都在此刻泛了起來，又都在此刻隱去。那些日子不會因今夜停頓，因今夜不會多些什麼，少些什麼，然而，艱困儘管有一天不會再繼續，他却不得不繼續走他的路，他欠阿波羅一筆債，他只有還。

幾乎一音樂廳都是狂熱的青年聽眾，他們在維他里的沙宮舞曲，莫扎特的奏鳴曲，史特拉尼斯基的二重奏曲之後，在胡拜的匈牙利風光之後，在他自己又回到山地跳「年舞」之後，他們狂熱的喊着「安可！安可！安可！山地人！安可！而他的面上却仍然沉沉的擠不出一點笑意。何必笑呢？如果沉鬱屬於他，就保有那一份深刻吧。「山地組曲」，白遼茲的「幻想舞曲」，都溶入那柔柔幽幽的燈光，溶入一室敞開的心，溶入夜……

（註：高山阿眉族青年小提琴家李泰祥，首次演奏，異常成功。那晚，他的提琴及身上的夏季西裝都是借自好友，其苦學精神令聽眾感動不已。為記。）

到了攻打凌州時，關勝自動請纓，宋江率領大小頭領在金沙灘錢行，關勝走後，吳用忽然對宋江說道：「關勝此去未保其心，可以再差良將隨後監督，就行接應。」宋江道：「吾觀關勝義氣凜然，始終如一，軍師不必多疑」，吳用道：「只恐他心不似兄長之心，可再叫林冲、楊志領兵，孫立、黃信為副將，帶領五千人馬，隨即下山。」

吳用何以疑關勝，大概因為關勝投降時太容易，比秦明、呼延灼、盧俊義經過都簡單得多，恐怕他用了乃祖那套手法，金蟬脫殼而去。宋江所以信關勝，也相信關勝有乃祖的品格，決不騙人。不過，到了最後，宋江還是依了吳用的主張，派林冲、楊志四人帶兵隨後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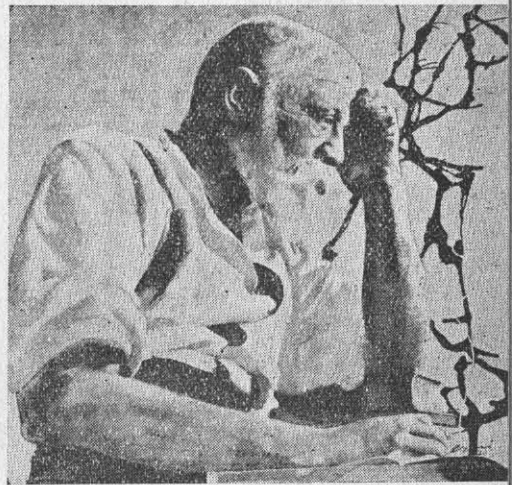
到了最後打會頭市這一戰，不僅是一場大戰，也關係到梁山上的第一把交椅，因為晁蓋說得明白，有人擠了史文恭，便為山寨之主，所以在攻會頭市時，凡是位尊德重有資格為山寨之主，能力高強又足以活捉史文恭的，吳用就不肯派用場，因此，關勝首被留下，這些地方可以看出關勝在梁山的處境是尊而不親，與林冲、花榮固不能相比，就是比起秦明、呼延灼也還疏遠一些。

總之，就關勝為人來說，品德才能在梁山都是第一流，但是作者腦中先有一個關羽的影子在，處處想把關勝寫成關公的化身，結果就失去本來面目，變成一個木偶了。



浮生

總記



們墓土已拱，轉瞬又是半世紀的事，但它還是一樣美麗，笑迎着新大陸來的遊客。

哥德故鄉的抒情詩

不知不覺已積了許多詩稿，自己很有信心，寫得比康白情的「草兒在前牛兒在後」好，也比胡適的「牛油麵包真新鮮，家鄉茶葉不費錢」較有含蓄，較有內容，竟毛遂自薦，直接寫給當時五四運動的老前輩周作人，他看了很能賞識，即將「微雨」編為新潮社叢書，並介紹在巴黎深造的老學生劉半農認識，後來彼此只見過一面，未作忘年之交。詩集能受人欣賞，又能出版，當然喜出望外，朋友們也有些眼紅，含些醋意。說來慚愧，在巴黎的朋友圈子小之又小，只是與同鄉幾個朋友厮混，連「外江」朋友都少，因為沒有經驗，沒想到將來要在中國社會圖生存，是不能孤立的，難怪後來回到中國舉目無親啦。在學校的氣氛裏，感到幻滅，家裏又發生事故，心頭頓時苦悶非常，那時有同學趁戰後的千載一時之機，逕往德國遊歷，我們見獵心喜，不顧前因後果，遂與林風眠，黃士奇，林文滢（後為蔡元培的女婿）亦貿然往柏林遊學去了，不料這一定整個下半年都為之改觀。

記得某月某日的晚上，到了柏林西部的 Char Lotten Bung，大家

五四運動以後，中國盡力捧易卜生的作品，如「羣鬼之家」，「挪啦」等，正合國人不滿現狀的心理，於是大行其道，在巴黎我亦因此遇到小戲院上演易卜生的戲，則去看津津有味。偶然去看看大歌劇

（Opera），和癡牧女（Follie Bei r Gere），色情歌舞大戲院聞名世界，但那是貴族的玩兒，我們貧學生是不能常去享受。去歌劇名作多係出於大音樂家之手，情節固然動人，音樂亦有獨到之處，但唱的多半是意大利文，普通人那裏能了解，要知道其歌聲之恰到好處，亦要素有修養，正如我國專家知道言菊朋，程艷秋那一段唱得最成功一樣，非門外漢可以冒充的。故我以為一般俗人去看歌劇，只是去冒充知音者，和表示自己的經濟地位，並不是真能了解藝術，只求穿着禮服

，女的則穿上新買的貂皮大衣，出去炫耀朋友而已。

在學校裏雖然埋頭苦幹，但人體的進步，不夠自己的理想，一般法國同學渾渾噩噩，羣居終日不及義，所談的都無非是如何玩女人，跳舞，坐咖啡館，在少年老成的我們看來，真是幼稚可鄙，鳥獸不可與同羣，故在課堂上不願和他們多談（否則法文必可說得更純熟）。漸漸的，我感到不滿現狀，教授也著，每星期六只來一次，向每個學生的作品指示一番，說些空洞的原則，口中垂着永無休止的香烟，一切全靠自己的學習，得益於教授是微乎其微的。觀摩全市博物館的名作，是受賜無窮，盧森堡博物館近在咫尺，每週必到，裏面的作品瞭如指掌，不覺已是四十年前的事，當然變動很大。最記得是裏連有一個神化

中的女子與天鵝親密的大理石像，刻得神態栩栩，不知出自何神話，這種題材，何必拿來公開，西方文化色情成份太濃，厚實令人不解，無論在教堂裏，宮殿裏的壁畫，到處都是裸體，使人難堪，希臘文化來源，即是如此，又有何話說呢？

每逢拜六禮拜不到學校去時，旅館女僕要清理房子，我們必須避到盧森堡公園去看書，或作畫。這小小的公園，美麗得像一個別針，短小精幹，到處有情人擁抱（法國人公開如此，美國人則少有如此猖獗的），有小寶寶在放小艇。當年柏格楚，巴斯引，訴果，都是在這裏于沉思過，它看多少朝代興衰，大革命農民的呼喊，好像猶在空中，斷頭台的最後哀鳴，它亦有深刻的印象，兩次大戰的無名英雄，都曾在它牆外銜枚疾走，如今他

不懂一句德文，幸旅館招待員懂不少法文，我們住在大旅館一晚，心旌搖搖，女侍問我們窗子是否要關上，也聽不懂。第二日找到同鄉熊君，替我們找房子，他是六個月的老柏林，一個個的安頓下來，

熊君就是「珠江餘恨」中被清黨而犧牲的青年，——C區是所謂新柏林，房屋比舊柏林新些，從老舊的巴黎來的人看來，是美侖美奐了。房屋多是有雕刻裝飾，絕沒有被轟炸而破壞的痕迹，遊客熙熙攘攘，多是世界各國來此「乘人之危」享受馬克的便宜的，德國人雖然沒有鴿形彩色，舊衣百結，但已是外強中乾，因為馬克貶值，一切財富都失了價值，故有房子不得不將房子出租一二間，以補家用，自己暗地裏吃假牛油假咖啡，和麵麵包。有的典當殆盡，只活在飢餓的邊緣，苟全性命於亂世，或暗地裏埋怨威廉皇帝的失策，或恨聯軍之僥倖成功，德國還是高於一切。

(DEUTSCHE LAND IST UBER ALLES IN DER WELT I)

他們的生活比中國抗戰時期還要苦，因為沒有平價米，物資配給，死活各人負責。外國遊客，則以外國錢換廉價的馬克，大吃大喝，大買照相機器，貪人的便宜。比方本星期去定購一套衣服，言明九十馬克，但馬克每況愈下，到第二星期則九十馬克只值原來三之二的價值了。外國人成了天之驕子，到處放銀彈，有些思想過激些的德國人，真是怒目相視，後來美國實行價格計劃，拿出八萬萬圓挽救馬克的價值，舊幣作廢，等於中國的金圓券，那得不要命。人若在大時代遇到這個旋風，不傾家蕩產者幾希矣。

我們住在一個小軍官家裏，他沒有結婚，只有一個女僕，其入息當然是捉襟見肘。有兩房出租，亦不無小補，我將大房間讓林士住，情願自我犧牲住上小的。我們每日坐環城火車去吃飯，如無韁之馬，一日看一二次古裝電影，或坐小咖啡館，這種Coco Corner很有詩意，裏面佈置很華麗，燈光半明半暗，全有地毯，比之巴黎路邊的鐵椅咖啡館，真是如小巫見大巫，美國人一談到路邊咖啡館好像心嚮往之。

過了兩星期，安定下來開始向房東的姊姊那裏學習德文，她能說法文，反為不利於學習。同時學Cello大琴，可以打發日子。那時意跟新派雕刻家Archipenko學習，但發現他的作品實在太過Abstract，不合我的胃口，不願向那裏去費光陰。此人後來移居美國，開了一雕刻學校，竟成派名家，藝術史常以他為新派代表，我知道他在紐約，曾寫了一信給他，他約我去見，終於沒有去過，不料已於去年壽終正寢，緣慳一面，十分可惜，死時紐約時報還長篇記錄他的生平，一代藝

人就此長埋黃土。我自入學不成，乃多在寓所塑雕刻，畫油畫，過了三月，「食客與凶年」詩集亦成了，又寄給周作人出版去了。後來兩本詩集出版，在貧弱的文壇裏，引起驚異，有的在稱許，有的在搖頭說看不懂，太過象徵。創造社一派的人，則在譏笑，久而久之，象徵的作家上多了，戴望舒出有望舒草，聽說很不錯，可惜我始終沒有見過，此外還有穆木天，王獨清，亦發表了不少作品，惜乎我們沒有聯絡，沒有互相標榜，否則可以造成一次更有聲有色的運動。

因為學業上進修方式的不同意見，與林風眠的感情漸漸有了裂痕，有時竟言不由衷，或心照不宣，這是很可惋惜的事。不久他戀上一個德國女子，搬到他處同居去了，後因小產喪生，他又返法國與一個很瘦的Djora同學同居。無巧不成話，後來我在林家裏認識G女士，竟一見鍾情，與她完婚，不知天高地厚，不顧家庭勿與異族人結合的Taboo，這事當然不敢使家裏知道。每星期六帶著G和她的母親去吃中國飯，想早日結婚，但不能得官方的批准，他們藉口沒有准許與中國人通婚的條例。G的父親是畫家，死了數年，母女相依為命。G很有繪畫天才，長於水彩素描，我們常常到萬湖去野餐，計劃如何在中國過

藝人生活，好像忘記中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一切如此幼稚，不能養

活一個藝人。只到歐洲五年，國內的社會，好像已忘得一乾二淨。

鳥倦飛而知還，許多朋友已陸續離開德國，以學業為重，我亦觸目驚心，決意再回巴黎深造。到了冬間，G以遊歷法國探親為理由，請了一個出國護照，才能一去不回。

我們終於在巴黎南郊小鎮結婚，就住在鎮上，每早還搭電車到學校去做雕刻，以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但是有了家室，經濟負擔也多了，心頭不見擔憂，一旦我大哥知道了，將不可收拾。心血來潮，自動寫了一信給上海美專校長劉海棠，願意回上海去教雕刻，劉接信後，果然接受我回去做雕刻教師，月薪一百圓。其實這錢只能過小學教員起碼的生活，但聊勝於無，只好接受回國去淘金。寫信回國的意願告訴我大哥，他即匯來一百五十鎊，打算取道到意大利返國，這個決策幾乎闖了大禍。

在出發以前，選了很多名人的詩集，足足一箱，寄回上海，由劉海棠轉交，後來因為地址不夠明瞭，始終沒有收到，抱憾無窮。生活不安定的損失，是無可補償的。走的時候沒有向Boucher教授辭行，那是不夠禮貌，他惟一中國學生，來去無踪，必使他心靈不安。他恐已死了三十年，墓碑已拱，雖然他不過是學院派一個藝人，在歷史上沒有地位。

人海茫茫長安難居

那時只能到那波里史才能乘船，可是廉價物美的法國船向來不經此海道，只有日本船可搭，心裏好生失望，不是由於抵制日本人的觀念，因為向來未曾坐過法國船，總想欣賞一下法國人有名的商船酒菜日本人的菜飯亦很豐富，早餐亦可隨便吃什麼肉類的。

船上很多「學成歸國」的日本人，看去是土頭土腦的青年，但他們都是回到本國做社會中堅份子的。一個法國女人嫁給一個日本畫家，丈夫先回去了，只是她單獨旅行，她與我們頗談的來。日本畫家無論如何比中國藝人多點出路，是無疑的。那時日本人在巴黎開了一個展覽會，因為作風與西方人迥然不同，頗使法國人興奮，連聲喝彩，且那時日本是五強之一，因為勢利的心理，更加歡呼了。記得有一個名 Fujita (副次) 畫得很多仕女，專用線條繪在白網上，頗然出名起來，好像現在仍在巴黎享其盛名。同船有一個瑞士女人原與丈夫要到上海去打天下的，在船上邂逅了一個英俊的丹麥青年工程師，大家眉來眼去，打得火熱，於是這女子決意改變初衷，要跟這青年到埃及去實行戀愛。所謂丈夫，當然還有問題，否則何能輕易的鵲巢鳩佔呢？一路無話，船到黃浦灘頭之前，船上已公佈上海五卅總罷工的消

息，我聽了更加徬徨。在上海那時唯一的可以幫忙的是一「神交萬哩」的劉海棠，到了楊樹浦一片死寂隨茶房的介紹下榻到五馬路的惠中旅館，以我經濟的力量，當然不能住洋化的華懋飯店，大華飯店的。惠中雖然是中式旅館，還很整潔。行裝甫卸，寫信叫茶房去通知劉海棠，那下午他與陸固（後見知於汪精衛做過行政院參事，不幸短命死矣）來訪，把我們安頓在法租界呂班路俄國人家裏，房租伙食每人每月七十五圓，當然算是很貴，白俄當時很多以此謀生，比方租下一大屋二百圓，然後將每房出租，並供給伙食，與然可以得些小利。

第二天，劉送了我的照片到申報新聞報去宣傳，我這個新出爐的雕刻家，這是中國未出現過的新職業，許多人還以為我是刻象牙圖章的，兼之我的名字又如翻出此奇特，更使人加深印象了。那時江小來做陳英士銅像，亦是雕刻家，其實他在巴黎沒有正式入學校，是在小書院打游擊，學了一點技術的。那時國民黨正在南京準備造中山陵，承劉海棠好意，為我寫信到環龍路籌備處去，介紹做中山銅像，過了很久沒有消息，後來有一天接到由孫科出名的請帖，在宋慶齡家吃飯，我喜出望外，以為那一定是請我做銅像無疑，原來是徵集中山陵墓圖則，已告一段落，得十餘人，要展覽評定首獎，叫我做評裁委員

之一，支車馬費一百圓，記得還有委員是王一亭、凌鴻勳等。那時國民黨還未得天下，還沒有架子，一等紅人如孔庸之，于右任，張靜江等，坐在旁邊，我還以為他們是不見經傳的人呢。

麻子楊杏佛，是籌備處總幹事，其貌不揚，但很能油腔滑調他是留美的學生，當然盡力幫助自己的同學，在家屬方面極力讚揚呂彥深的鐘形圖案為最好，其實我當時以范文照的圖案為第一獎，（他感恩知遇，後來在上海會幫忙我做南京戲院的大浮雕。）楊與呂當然大有苗頭。開中山陵共花了四百萬圓國幣，儼然以帝王的身份對待中山先生，若他地下有知，亦非所願。後來廣州的中山紀念堂，亦歸呂彥深包辦，當然驟然富貴，不幸早死了。當時的中國人皆以為本地薑不辣，中國雕刻家不夠資格，卒以孫科遊巴黎之便請公使館介紹，找到當時的雕刻師 Landowsky 做中山的大理石像，開價值二十萬圓幣，真夠中國雕刻家垂涎三尺。當時的風氣，是洋人第一，亦不能怪。我曾在寓所，千辛萬苦試做中山胸像；宋老太太，慶齡，子安等皆來參觀，大勢所趨，你縱有絕代天才，亦不能使他們重視的，只有徒勞無功。中山陵二十萬圓的石像，我們是領教了的，又有什麼了不起，因為是洋人做的，什麼人也不敢批評半句，只是白白做一「洋盤」罷了。

劉海棠自稱是十六歲就出來辦教育的人，起初與張韋光江新等辦一個美術講習所，後來把他們迫走，自己獨佔，花樣百出，忽然掛起美術專門學校的牌子來，在中國當時是紊亂無秩序的社會，也無須限制，無須立案，果然學生一天一天多起來，他便從中取利過日子，雖然不能賺大錢，但來坐包車出入，租的是菜市路的破房子門口無數的傭人在洗馬桶。他是上海老門檻，很會交際，不論識與不識，他會拉攏社會上名人，請他們吃飯，無形中他也是名流了。他在申報教育欄，不時送稿子去作自我宣傳。他年少失學，一竅不通，他發起了一個天馬會，常常拿一般藝巧的作品來展覽，大大宣傳一番。他叫唐瑛的哥哥唐腴廬（英文非常好，曾作宋子文秘書，死於刺客之手，）作了一篇天馬考，劉便用自己的名在申報發表，這樣在人們心目中，他又是淹博國學大家了。

那時正是暑期，他叫我先辦一暑期班，教授學生，只有兩個學生，又叫我做些人體來展覽，記得只做了一个男人像。申報的副刊編輯應鵬，亦是畫家，在學藝大學開一展覽會，並請我演講，題目已記不起了。我在學校做雕刻時，因為學生們從不知道什麼是人體雕刻，（是以茶房裸體作模型），每日圍觀的男女學生，水洩不通，好像在看馬戲的表演。（未完）

存在主義的接力者

胡品清節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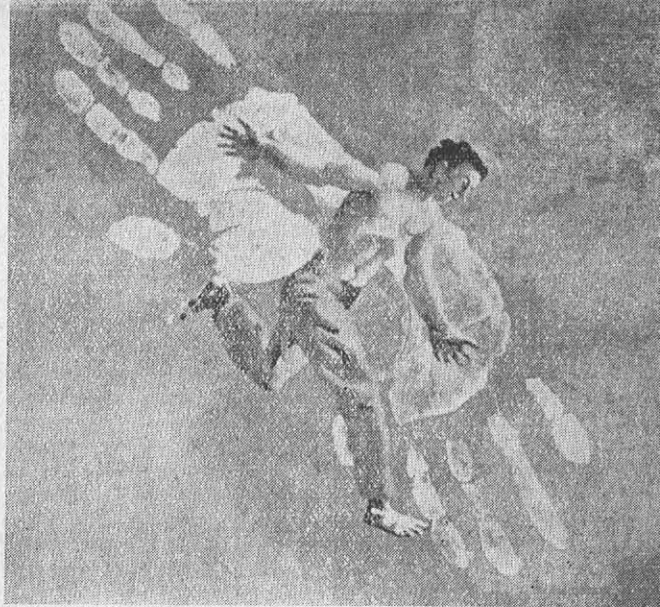
者力接

「存在主義沒有死去」，也許那便是斯德歌爾摩宣佈諾貝爾獎金頒給沙特的電文的真意義。巴黎的文人們似乎也如此解釋那電文，他們的反應是憤怒的。二十年前，沙特統治文壇上的一切：自思想之塑造至髮型之塑造。之後，他的威信會一度減低，他的作品之再版也漸漸稀少，人們覺得他的思想是未完成的且令人滿意。人們不會忘記他，但是沒有他文壇的活動也不因之遜色。在存在主義的地基上，人們策劃了整齊的法國式花園，正派人慢慢地徜徉其中，談着瑣事，或談着園丁。他們說：「文學的真正大師是勒諾特（凡爾賽宮中法國式花園的設計人）。雨果（Victor Hugo）死的時候，勒貢特德里勒（Lecointe de Lisle）曾如此說：「他終於將不再掩蔽人們的視野」。有人也會覺得沙特也隱蔽人們的視野，而且更周密地。而如今那電文又令一切翻案。批評家們表示反感，沙特稱他們為墓園的守護者。人們會教訓不知名的瑞典人，也會教訓拒絕接受桂冠的作者。人們向諾貝爾獎金評議會說：「可是……」然後又列舉沙特的短處，他的矛盾，他的謬誤，尤其是謬誤，因為事實上沙特一向確曾認為自己是存在主義在文壇上的復活。聖日耳曼大道上並沒有籠罩着黃昏的陰影。開年以來，最流行且引起最多的評論的書不是沙特的「字句」嗎？最令人感到興趣的自傳不是沙特的女友波瓦夫人的自傳嗎？她最近又出版了

「一種溫甜的死」。她會寫道：我如今才知道凡人必死。此外，為沙特主辦的雜誌「現代」寫文章的女作家中也有兩名先後獲得文學獎金，袖珍叢書會再三翻印沙特的的小說和論文集，而且他自己也接二連三地出版了幾本新的「情況」。這些作品的讀者已不再限於狹小的圈子，他們已進入我們這一代的文化運動。文學史的天秤已不再平衡，槓桿已自美學的一端傾向於以文學為人類之証物的一端，作家們再度致力於體驗人類的痛楚與辛勞。波瓦夫人的論文集和小說（除了「官吏」以外，那是自傳性的）也許不使我們太感興趣，可是她的三冊回憶錄和「一種溫甜的死」是極饒情趣的。沙特有些作品可能被塵埃淹沒，但是他的「字句」將永遠被人閱讀。存在主義的接力者將是自傳。思想叢書剛剛再版沙特一九四七年寫的「文學是什麼？」。假如我們今天讀那本書的話，我們會覺得那是另一種文學的序言或綱要，迥異於他近十五年來的作品。也許沙特的辯証法是夠巧妙的，他給我證明「否定論」和「草案」的綜合物是在「字句」一書中。可是誰會相信呢？

「什麼是寫作？為什麼寫作？為誰寫作？」在一九四七年沙特曾如此問過。今天他急切地且勝利地回答：「我依然寫作，否則做什麼呢？那是我的習慣，我的職業。」一方面這回答是一種失敗。那失敗尤其悲慘因為沙特清楚地承認：無疑的，存在主義今日已失去了最喧囂最膚淺以及他認為是最有深度的部份。沙特式的存在主義在文學史及感情史上所佔的地位將比在哲學史上的地位更為重要。而且他也不會發明一種政治，連不合法的也沒有。如今他自我反省，他的自我從來未顯得如此可憎過。我們今天還不能分析那不幸的深沉的原因。那對一切非屬生活經驗的東西之放棄也許早已在年輕時代的哲學家的中心萌芽，那年輕的哲學家可能對「想像」之魔術而老早便懷疑着的。或者那是來自一個心理之結，人們將會聽見沙特解釋他的名言「地獄乃是他人」，當他將在錄音帶上給那句話以積極的意義的時候。可是，面對着他的自傳，我們能提出下列諸問題：「那是唯一正確的意義嗎？沙特如今的內向不是逃避地獄嗎？他不是希望在內心，在隱避中找到天堂嗎？」從波阿吉文（沙特住的地方）到阿爾多拿（沙特一本小說的題目）的來回路程是夠短的。

另一方面那也是一種勝利。當馬塞爾宣稱沙特是一個諷刺者，褻瀆者，腐敗者且下結論說諾貝爾獎金被頒給「西方」的掘墓者的時候，大家都曾看出那種譴責是無効的。即使沙特歡喜以忤逆的鷄毛帚戲弄那政治道德學院的院士，沙特依然不失為有份量的作家。他的份量並不因而削弱因為他是一名信徒，真理的信徒，即使是在他錯誤的時候。如今他和他的同道者深信假如他們要接近真理，他們只能在他們的過去中探尋。



溪畔

童·真·

，而是滋潤他生命的愛情之泉。
青青的溪水邊搖曳着紅花綠草，這是詩的境界，也是他所追求的愛情的境界。他自己是從都市的下層社會裏爬出來的，但在那種環境裏所身受的和目擊的如許苦難和鄙俗，不僅沒有把他的心靈染污，反而促使他追求更高的人生理想。他的學業也是這樣完成的，做一年工，讀兩年書，把一切細小的收支都盤算得一清二楚。當時，同學們就會說他精明善籌，他們也不想，要是他也像他們那樣顧吃顧玩，他小學畢業後，不就該一心一意地做小工去？沒有父母的孩子，誰督促他？

但同學們却不管這些，讀了這多年書，他到底沒有什麼朋友。他們背後一提起他來，總用鼻音哼着：「哼，沈思銘，窮措大，他還擺臭架子，我們約他玩，吃，他還不肯賞臉呢！」或者，當着他的面，尖着嗓子調侃他：「噯呀，小沈，你這麼用功，不消說是學士論文，便是博士論文也通得過呢！」

他並不理會他們的熱嘲冷諷，也不管別人對他的觀感。他就是他自己。他覺得他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他對女孩子也沒有興趣。他總冷眼觀看那些自命多情的男同學拚命地追求女同學，寫情書，定約會，而他自己却心如枯井，了無微波。於是他們便說他：「沈思銘窮，他明白沒有女同學會愛上他。」是的，他承認自己拘謹、寒儉、低微，沒有人看得起他。但也有人這樣說他：「沈思銘是個沒有詩意的鐵石心腸的人。」這一句話，他却不承認。難道那種以男方家長的地位、財產、權勢奠基的愛情是詩意的？難道那種以男性的奉承、屈辱、搖尾乞憐、惟命是聽奠基的愛情是詩意的？電影院、咖啡室以及百貨公司的大廈裏，哪一處是孕育詩意的愛情的地方？他或許把愛情看得太高了一點，因此，他孤寂的心靈

沈思銘，就他的年齡來說，雖還只三十光景，但就他觀察和處理事情的角度和方法來說，却足夠比得上一個深思遠慮，精通世故的中年人。他從來不做沒有把握的事。如果擺在他面前的是淘金和學藝兩條路，他是甘願選擇後者的。他在進行一件事情之前，必定要把它的開頭、進展以及後果計算得清清楚楚，所以，一當他真的開始去做，那就顯示這件事情極有成功的希望。當然像他這樣的人，新念頭、新花樣不會多，他不是看到別人養雞牟利，也就忽然想養雞；看到人家在興着養狗，就忽然想養狗的那種人。那種人念頭起得快，事情幹得急，但一陣狂風疾雨過去之後，遭下來的却是一片連自己也不想收拾的泥潭。沈思銘是從心底裏輕蔑這種人的。

但最近一兩個月來，沈思銘自己却在幹着一件比被自己輕蔑的那種人所幹的更要來得愚蠢的

事情。他竟想在大雜院那塊公有的泥院子裏種植花草！他圍築籬笆，早晚澆水，細心珍護，但孩子的手，鷄兒的嘴，像一次次來襲的暴風雨，摧殘了纔萌芽的幼苗。想在這個被幾十個人、外加二三十隻鷄兒經常踐踏的泥院子裏添上綠色的生意，簡直不比在石頭山上種樹來得容易。然而，沈思銘還是一再地繼續下去，並沒有理會他是否真有成功的把握。這，祇爲了方綠照那天走進院子裏來時所說的那句話：「呀，你們這兒裏裏外外怎麼連一株花兒草兒都沒有！」

這句話對別人或許並不重要，聽了也就忘了。但沈思銘却怎樣也忘不了。他這纔第一次發覺，這大雜院裏最缺少的並不是水，也不是空間，更不是金錢，祇是這麼幾株既不能充飢，也不能解渴的小小的花草。就像他跟綠照幾次接觸以後，突然驚覺：他最需要的不是事業，也不是金錢

裏就從未闖進來一個女孩子的的身影，而這也正好使他在學校時得以致力於他的學業，廁身於社會時得以致力於他的工作。

不料，他剛做了一兩年的事，愛情却出現了。他沒有準備它的來到，但它來了就不容易退回去，綠熙竟像一片碧綠的樹葉，輕輕地飄落在池面上，擾亂了他那一池澄靜。

本來嘛，沈思銘他既不喜歡看電影，也不喜歡坐咖啡室，更不喜歡跟左鄰右舍作既冗長又乏味的聊天。晚上，除了蜷縮在窄小的房間裏湊着燈光死啃書本外，就是出外散步。他對於成人，雖沒有什麼緣份，但他却喜愛孩子，尤其是對於這個大雜院裏缺少照顧，缺乏營養的可憐的孩子。在喜愛中有着憐憫，有着對往昔自己的慘痛的回憶。所以，有時他就帶着兩三個孩子一起去。附近就是孩子們唸書的小學，他們就一逕走到那兒去，坐在大樹下的陰影裏，給他們講述那些「林中仙女」類的故事。這類故事在晚上講要比在白天的講來得迷人。月兒露臉了，星兒在眨眼，朦朧的樹影像仙女的長髮，孩子們一壁用耳朵聽，一壁用眼睛滴溜溜地向四周看。當他的話停下來時，他們瞧見一個輕盈的身影漸漸走近來，那一個剎間，大家都屏聲息氣；他們全給故事搞糊塗了，難道世界上果真有仙女！

一走近，纔看清原來她也是人，一個二十左右的姑娘。孩子們驀地從故事中彈回到現實來，全部站起來，跑過去，喚她方老師。

沈思銘猶疑着，他最不願意碰到的就是年輕的女孩子。她們老是打眼角裏瞥掠着他一身簡陋的服裝，從昂着的頭，朝天的眼珠上，顯示出那種「你休想吃天鵝肉」的不屑神情。對於前者，他尤可忍受，對於後者，他則惟恐別人誤會他真有「高攀」的企圖。平日，同事們看見他對小姐們躲躲閃閃，就替他出主意：「老沈，談戀愛有

三樣法寶：第一、膽子大；第二、臉皮厚；第三、時間久。有這三樣，保你成功！」太太們更熱心：「沈先生，我給你介紹一位漂亮的小姐好不好？星期天下午，你換一身挺括的衣服到我家來。」但他並沒有去。他無意為談戀愛而置好衣服。他認為談戀愛不是向對方掩飾自己，而是向對方坦露自己。他就是他，一個起碼的小職員，吃的是兩塊錢一天兩頓的包飯，住的是十幾家擠在一起的大雜院，穿的是布襯衫和卡棋褲，她不喜歡就讓她不喜歡好了，他寧可被別人譏為茅廁裏的磚頭：又臭又硬。

沈思銘同樣希望能夠避開這一次的見面，但孩子們卻儘在她面前談着他，致使他不得不走過去，跟她作幾句禮貌上的談話。

她說：「沈先生，聽了孩子們剛才的話，我很高興知道你是他們的大朋友。」

「可不是，一個大人能夠跟孩子們玩得攏，無論如何總是值得慶幸的。你們做老師的，就是很好的代表。」

「可惜我不是真正的老師，我祇是給朋友代一個時期的課罷了。」

「從剛才孩子們看到你時的那股喜悅上看來，你並不比一個真正的老師差。」

「啊，孩子們總是這麼可愛，你給他五分愛，他總要還你十分的。」

他們又談了些別的，她說話的聲音很輕快，一邊說，一邊輪流地看着他以及孩子們。謙和、溫良，像汽水泡沫般地從她的目光裏溢出來。沈思銘在她旁邊站着，恍惚覺得那浴着月光的路已然變成了一條潺潺的清溪，他們就在搖曳着紅花綠草的溪畔。這是他追求多時的夢想，但竟在這傾俄之間出現在他的眼前。也彷彿正彎下身去舀水來解渴，溪水浸涼了他的手，也滋潤了他的心……

但孩子們在無意間做了一次橋樑以後，此刻却又吵着要回家了。那末就回家去吧。這或許祇是在月光下講述過美麗的童話之後所產生的印象，一到白天，她可能就不是這麼一個女人了。他淡淡地向她道了別，但想不到在星期天的陽光下，他倆又碰頭了。陽光會揭露粉飾下的醜態，也會使美麗的更其燦爛。她的確是個溫柔淳樸的姑娘。她的美麗似乎並不是全由容貌所形成，而是大多由她內心的品格所反映出來的。她的親切解除了他的拘謹。他們從此就成了朋友。即使她不在那小學代課時，他們也經常會晤。他告訴她他的出身、遭遇、小小的奮鬥以及現在的工作，她總帶着莫大的興趣聽他。有一天，他問她：「綠熙，跟我做朋友，你會不會懊悔？」他特別在「朋友」兩字上加重了語氣，因為朋友兩字已不能表示他倆間的情誼了。

「爲什麼要懊悔？」她反詰。

沈思銘心裏回響着這句話，但一時却答不出來。難道綠熙從來不曾想到他跟她兩人之間的差別？一個是月入菲薄的小職員，一個是巨賈的千金小姐，一個住在大雜院裏，一個住在花園洋房裏。他好久才接話：「因爲我清楚我跟你四周的人太不相同了。」

「不同才好！」她答得很妙，但一臉誠摯。過後，沈思銘想起來，她所指的不同跟他所說的不同，實在並不一樣。他所指的是身份、地位、環境的不同，而她所說的則是人品、行徑的不同。因此，他記起了她對他說過的一些事情來。她那幾個風流倜儻的表哥、世兄；阿飛型的短髮，大花的香港衫，鍍着水銀的太陽眼鏡，哼着流行歌曲走進來：「綠熙，今晚李家有舞會，我六點鐘開車子來接你，咱倆一起去！」或者：「那末，綠熙，今天去看一場電影怎麼樣？意大利肉彈露露主演的……」而明後天她却又看見他跟

別的女人在一起。她的一個門當戶對的姨表兄有一天來看她，開頭什麼話也沒說，一逕走到收音機旁，轉到短波段，仔細地調節到一家外國的電台，聽了一大段的英語報告，當她正被他這舉動弄得莫名其妙時，他却「啾」的一聲把收音機關掉，坐到他身邊，非常嚴肅地，甚至還帶一點威脅性地告訴她，他已獲得美國大使館的簽證，不日去美留學，希望在行前跟她訂婚，而她却乾脆地回絕了他。

她跟他提起這些事情，倒不是爲了炫示她有許多男友，而祇在說明她的周圍並沒有一個跟她情趣相投的人。但什麼是她自己的情趣呢？難道她就是喜歡像他這種不肯遷就人的固執？不想掩飾起自己窮酸的坦率？不屑於逢迎諂媚的自尊？爲什麼不？她愛他的就是這些「不同」！

但這些「不同」畢竟滋擾了他倆。綠熙的爸爸不滿意他！

「我決定要說服爸爸，否則，我不惜跟家庭決裂。」綠熙把她父親反對他倆結合的話語告訴給沈思銘後，表明自己的態度：「思銘，你不要勸我，你一定得依我，讓我照自己的意思去做。這正是考驗我對你的愛情的機會。」

沈思銘望着她，說不出什麼。打她說她不懊悔跟他做朋友時起，他就知道有這一天；也可以說，一開始，她就準備有所犧牲。他從她的愛裏，真正領悟了愛情的偉大。她像溪邊一尊大理石的雕像。在他心中興起的是種永恆的神聖和崇愛！不過，她到底不必跟家庭決裂，她父親終於軟化了。她寫信告訴他，星期天上午九點半鐘，要他到她家裏去跟她父親面談。

今天就是星期天，沈思銘很早就醒來了，這或許是由於緊張和興奮。他拉開窗，視線就碰在對面大廈的米黃色的高牆上，委曲地被彈回來，向下面落，便是那條幽黯污穢的小巷。所以現在

雖已春末夏初，但在大雜院裏，却同樣聽不到一聲鳥雀的啾啾，一絲花草的芬芳。想到這，他馬上記起來，他種在院子角落裏的幾株萬籬和金雞草。他急忙灌了一壺水，開門出來。大雜院裏還很靜，他輕輕推開籬門，走進去，蹲下身，仔細觀看。那是他十幾天前買了花籽播下去的。每天早晚兩次的澆水，幾天後，它們便從土裏綻出了嫩綠的芽兒，到今天已長得亭亭玉立了。每株萬籬的旁邊都插上了小竹枝，細細的藤兒像情人的手臂似地緊緊地纏繞着它們。沈思銘望着這些，心裏的高興直不下於這院子在他手中已然變成了花園時的高興。他提起水壺，在這兩公尺見方的土地上均勻地灑上了水滴。他想，前兩次的失敗都是在它們剛萌芽的一兩天裏，這一次或許不會再遭意外了。他一定要使它們長大，開出特別艷麗的花朵來。他在愛情方面的成功，正預示着他在這件事情上也將創造出奇蹟。

他走出籬園，關上了門，帶着一股滿足，猶在籬邊站了一會。他想，當綠熙下一次來時，她就不會再說這裏如同沙漠一樣枯燥了。

他回到房子裏，刮了鬍鬚，洗了臉，就在桌前坐下來，拿一杯白開水，兩隻隔夜麵包當早飯。那桌子靠着窗口，窗口對着院子，他一邊吃，一邊正好欣賞大雜院的清晨風光。早上是大雜院最熱鬧、最忙碌、最緊張的時刻，好像戲院的銀幕上映出The Big 電燈突然通明時一樣，長久的黑暗，長久的靜寂，現在光明來臨，各種聲音都一齊迸發了。他不用側耳細辨，就可聽見，好幾個嬰孩在嘶聲號哭，好幾個較大的孩子在大吵大鬧，好幾個母親在高聲叱罵或引吭喊叫。碗、筷、鍋、桶的相碰聲，踢脫的木拖板聲，嘩嘩的放水聲，混成一片。他之所以能夠怡然欣賞，祇是因爲他是這個大雜院裏最清閒、最超然的一個，祇因爲他還沒有成家。過不多久，賣醬菜的照例响

着鈴鐺進來，把推車在院子正中一放。幾扇門給打開了，好幾個太太一手拿着碗，一手抱着一個較小的孩子，背後跟着一個或兩個較大的孩子，走向車子去。她們蓬着髮，黃着臉，衣衫不整，聲音沙啞。住在他貼隔壁的尤太太出來得比較晚一步，她拖着一雙尤先生久已不穿的破膠鞋，太大了，走不快。右臂中懷着一個孩子還在吮奶。他的小手緊拉着她的衣服，使她的胸部一半露了出來。她在他窗前走過，雖然看見他，但只瞥了他一眼，沒有對他招呼，但在那匆促的一瞥裏，却充分顯示出她的慵懶、遲鈍以及對於小小事物的渴望，這些，使她原本長得俏麗的臉變得庸俗而平凡。他記起來，有一次，別人會告訴他，她本來是個小地主的獨生女，年輕時，聰明、美麗、活潑、健談，是學校裏一朵衆所追逐的校花，但歲月和際遇使她失去了昔日的痕跡；她現在已跟大雜院裏的別的太太同化了。

他驀然覺得無限感慨，隨即把手中的半杯開水放下來，但眼睛還是望着她的背影。他聽見她與別的太太們打着招呼，然後，她又爲了一些醬菜被孩子撥到地上，要求另添（她說是賣方不小心才被撥到地上的），而與賣醬菜的發生了爭執，指手劃腳，聲勢洶洶；最後，她終於獲得勝利，欣然地走回來。或許是她心裏非常得意吧，這次在經過他窗前時，看見他望着她，竟停下來跟他說話了。她說：「沈先生，你一個人清清閒閒的，星期天怎麼不多睡一會，是不是被我們家小毛哭醒了？」

「不，不，我今天很早就起來了，這院子裏，今天數我第一個早。」
「那末，你今天一定是想出去了？不是去看方小姐？哎，沈先生，你什麼時候請我們吃喜酒呀？你結了婚，這裏太太們便可以多一個朋友聊天兒了！」

沈思銘笑笑，沒作聲，尤太太似乎也並不打算等待他的回答，開始向前走，但走了兩步，却又回過頭來說：「加油啊，沈先生，我們等着你啊！」說完，深深地笑了，眼角邊的魚尾紋也露了出來。沈思銘又突然注意到她的眼角還鑲着兩點像被笑擠出來的鳥糞似的白色眼屎。

面前桌上還有半杯白開水，右手上也還拿着一小角麵包，但沈思銘却感到胃裏飽得像塞滿了什麼，不想再吃。他沉思地坐在那裏，一邊無意識地把那角麵包在兩掌間搓來搓去；乾麵包被搓成了碎屑，散落在桌面上，兩只大膽的蒼蠅飛來，停在那上面。他心裏此刻也像黏滿了無數的麪包屑，麪集着無數的蒼蠅和螞蟻，使他異常難受和煩燥。一個問題包圍住他的心。像他這樣的人，他將在這種環境中生活下去——因為即使他離開這座大雜院，他也祇能把家安頓在另一座大雜院裏——不管他今天跟他爸爸的會談的結果怎樣，綠熙也將在這種環境中生活下去。她早就這麼準備着的。「我會習慣於你們這種生活。」她說過。她真好，沒有人比她更好。他以前聽到她說「習慣」兩字時，心裏真是無限高興，而眼前也會幻出一幅圖畫；他們雖然窮，仍然有心情一塊讀書，一同散步；她把小小的家佈置成一個整潔美麗的小窠，她是這小窠中的天使。可是，現在才想到那「習慣」兩字却孕蓄着不能想像的危險！以後，她豈不是將習慣於蓬頭垢面，衣履不整！習慣於用粗俚的話語罵孩子！習慣於用難看的臉色對待丈夫！習慣於丟下凌亂的家去跟鄰居們論長道短，以及習慣於爲了孩子與孩子間的小事而跟鄰居高聲罵街！習慣了這，習慣了那，習慣於向尤太太一樣的女人看齊——在實際生活下，從不想去找回往昔的自己，猶如一個人在另一種環境中，習慣於打牌、跳舞、逛百貨公司一樣。

沈思銘想到這，不禁渾身顫抖了一下。

沈思銘準時在九點半到達綠熙的家裏。他進去時，綠熙在陽臺上看到他，拋給他一個表示「前途光明」的微笑。他被女傭引到了會客室裏。沈思銘準備好一大套預備回答她父親的話語，但方老先生是個忙人，他似乎急於要外出，所以，他的問話祇是簡單扼要的幾句。

他說：「沈先生，我從綠熙口中，常常聽到你。我今天祇想問你幾件事。你是愛她的妝奩嗎？」

「不！」沈思銘有點憤然。

「那很好，我是不準備給她嫁妝的。那你是真的愛她？」

「是的。」

「怎樣的愛她？」那老先生又問。「你知道，在我們年老的一輩，婚姻祇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倒想聽聽你怎樣愛她？」

「這，這很難說！」沈思銘思索了一下：「愛本來是種微妙的感情，心靈上的渴望，是很難用言語去形容的，因為說出來的，未必跟感覺到的一模一樣。綠熙，她是這麼一個冰清玉潔的女子，我，太愛她了，因此，我願意在我的心坎中永遠保持着佇立在溪畔的風姿！爲了這，我不惜作一次痛苦的犧牲。」

「你說得不够清楚，我還是不明白。」方老先生說：「但我有事要出去，現在沒有時間再聽你的了。綠熙馬上會進來，你跟她談談吧。」

沈思銘也覺得自己說得不够清楚。他要跟綠熙說得清楚點。但他真能跟她說清楚嗎？

方老先生出去後，綠熙便進來了，沈思銘迎上去，他們並肩走到窗前一張長沙發上坐下來。綠熙說：「沈思銘，我爸爸對你沒有說什麼吧？」

「沒有，一點也沒有。」他握着她的一隻手，用眼睛凝視她，攝取她。窗外濃密的綠樹，投進來一抹朦朧。她仍然跟他第一次在月光下見面時一樣。他說：「綠熙，我現在有一件事要告訴你，那是你想不到的，在今天之前，我也是想不到的，可是我必得這麼做。我們還是不結婚的好。」他看到綠熙驚愕得瞠目結舌。他把她的手舉起來，貼着他的臉。他也在痛苦，但他的聲音却是柔和而甜蜜的：「綠熙，這不是我沒有誠意，我是太愛你了——但我內心愛你的程度却遠比你知道的更深。」他腦海中浮現了尤太太的影子。但他該用怎樣的言語纔能對她說清楚呢？「綠熙，祇要你相信我，祇要你相信我是爲了永遠地愛你！」他還是說不清楚，言語到底太笨拙了，他用眼睛、臉部的表情來幫助。

「是——的，我——我相信你！」綠熙終於說，眼角裏噙着淚。沈思銘擔心她會像一般女人似地大哭大鬧，惡言相向，用東西擲他；在他日後所對她的回憶裏留下一個永不褪色的污點，成爲白璧之瑕，但綠熙到底是個有修養的人，雖然他知道他走後，她是準備奔回房裏，大哭一場的。

他們就這樣分離了，非常地友善，非常地親密。沈思銘躑躅地走回大雜院來。進入院子，發現籬笆的門竟早被孩子們打開，非但不見了萬籬和金鷄草，連本來插在萬籬旁邊的小竹枝也沒了。兩三隻鷄正在這塊勁鬆了的土地上抓爬。

他不由得嘆了一口氣。大雜院裏是很難種植花草的——即使長大了，怕也不會有人去欣賞。

黃潤岳

三

代

同

堂

熬煎之十

我陪同顯敏回到病房，我們已是爲人父母了。她看來非常疲倦，很想休息。但是，我不能讓她睡覺。媽媽特別關照我：產婦生了小孩，不能立刻睡覺，恐怕汚血奔心。因此，我總要找一些話來和她談。到她像要睡着了，我又得找一個新的話題。其實我自己也非常疲乏了，在長廊中走了兩三點鐘，神經緊張時更易疲倦。我隨時在警惕自己：不要睡着了！

顯敏有些詫異！爲什麼我一直要找她談話？直到幾年之後，偶爾我們談到，我才告訴她這個秘密。

我的確是非常興奮，因爲期待了八九個月；如今，真是瓜熟蒂落！嬰孩已送去育嬰室，我只知道那裏有我的女兒，我看見看不見倒不要緊。我急於要回家報喜。然而，長夜漫漫何時旦？我們要講的話，幾乎講完了。我實在不能支持了，我已是有二十幾小時不會閉過眼睛，我睡熟了，就伏在顯敏的床邊。但是，我立刻驚醒，又找話來和顯敏談。她要我再多休息一會。我那裏敢再睡，立刻振作起來。

我們談到給女兒取名。兩人商量了許久，決定命名曉恂。因爲她的出生，一直是使我的心志不定。顯敏因她而患血壓高，下心爲恂，使血壓不會再高。她來了，我們的心也放下來了。她出生在子時，俗語說：男要午，女要子。我自己是午時出生，我的長女是子時出生。我們父女的出生時辰都好，八字一定好，因此就用曉字；曉字是指子時——事實上當然「曉」不能代表它。同時，曉也代表我們給她命名的時候。

窗外射入了白光，天曉了！
我的精神，立刻振作。我答應顯敏：不久再來看她；我「口氣跑回家

我在路上一一直在耽心：爸媽聽說是孫女，也許會不開心。那知我跑上樓，爸媽只問我：生了沒有？顯敏好嗎？却沒有問男女，我鬆了一口氣，等他們問我的時候，我才說是女的。那知媽媽說：很好！先花後果；會生的先生女兒。

爸爸立刻趕去菜市買素肉，好煮湯送與顯敏。我倒在床上，熟睡了一點鐘；然後去外交部辦公。在部中，每一個人都和我和道恭喜。我的內心，真正感到愉快。

部中機要室的李光斗兄，也是新做爸爸，他的太太生了一個男孩。坦白的說，我有點羨慕他。後來聽說他的媽媽對他的太太不十分好，我這份羨慕的心情便消失了。我想：如果他的太太生

一個女孩，說不定更得不到婆婆的歡心了。

爸媽每天早午兩頓送菜去醫院，我晚上再去。有時候，我也提早下班去。第一天去醫院就看見顯敏在哭，我有點莫名其妙。原來是曉恂不要吃奶。我們立刻請甘大夫去檢查，他說嬰兒非常健康。護士在規定的時間送來餵奶；每次送來的時候，曉恂一定在睡，怎樣也弄不醒。一小時之後，不管她吃了奶沒有，護士就要抱她走。我們跟護士商量，她仍是昏睡不醒。我只感到驚奇，顯敏却一直在流淚。我勸她：曉恂肚餓了，她一定會哭着要吃……她說：她哭的時候，護士不送她來吃奶。哭累了，睡着了，又送來了。你看怎麼辦？

我看鄰床的那些嬰孩們，個個吃得很起勁。甘大夫肯定曉恂沒有毛病。顯敏一直在爲了曉恂不吃奶而傷心。這時，我忽然領略到母親的偉大！醫院裏餵奶的時間，既有嚴格的規定，搬回家就沒有任何限制了。於是，顯敏就提早出院；也可省去我們去醫院送菜的麻煩。

那知回家的第一天晚上，我就被顯敏的哭泣驚醒了。原來是曉恂到了吃奶的時間，仍是熟睡不醒。我輕輕地打她屁股，敲她的臉，捏住她的鼻子，用盡了各種方法，只是弄她不醒。最後，我只有放棄，讓她去睡。但是，做母親的心不忍，認爲女兒過了四小時不吃奶，那怎麼可以！我也氣了。我告訴顯敏：難道是我不讓她吃奶？

晚上總得爲餵奶的事醒來好幾次，白天的精神就受影響。我深深地感到：做父母的真是不容易。接下來又有成十年的時間，我們都一直在爲幼小的兒女而忙碌。冲奶，餵奶，洗奶瓶，換尿布，搖搖床，這一連串的工作

作，都是在午夜睡得最酣甜時要起身來做的。到我們最小的兒子夜晚不要起來吃奶的時候，我們算是解放了。現在我聽到了嬰孩的哭聲，我仍有些緊張；尤其是在晚上。

我們愛女兒，我的爸媽可更愛孫女兒。父母之愛與祖父母之愛，程度是相同，方式却不同；於是，免不了發生衝突。

爸媽是有權威的，因為我們兄弟姊妹的成長，就是他們善於撫育兒女的鐵証！而我們夫婦却是初出茅廬，毫無經驗的。我們的衛生常識和書本上學來的東西，都被目為空洞的，不切實際的。

那時我們買不起奶粉，哺乳方面自然沒有衝突。餵奶的時間却成了問題。我們堅持每四小時餵一次。爸媽堅持「哭就是肚餓；肚餓就要吃奶」的原則。曉志一哭，爸爸就急了；就要媽媽來叫顯敏餵奶。我們可以採取拖延政策；但拖不久，因為兩老便站在旁邊等。

我們主張有時要讓曉志哭，哭可以增加嬰孩的肺量；爸媽認為哭就傷了身體。每逢曉志一哭，爸爸就去抱；抱着就在她臉上親。那知親到曉志的臉都紅腫了，我們不敢說一句話。

曉志滿月了，部中的同事做了一點人情。我便與李光斗兄商量聯合請客，在外交部對面的餐館準備兩桌。講老實話，請帖發了許多，我們算定了有些客人是不會來的：例如醫院的何大夫甘大夫。大舅與姑外公仍舊住我家，爸爸堅持要請他們兩位長輩。我和李光斗兄聯合請客，不方便再加我自己的兩位客人；而且兩桌客已經滿了。我說：大舅和姑外公已經在家中請過了；他們與我們那些同事不熟，不方便。那知爸爸大聲罵我：「娘親舅大，爺親叔大。（湖南長沙人稱爸爸為爺爺——讀成「芽」。）他們都是陸軍中將，難道配不上你們部中那些職員……」後來仍舊發了兩個帖子。也許媽媽暗示了他們，他們並沒有赴席。

爸爸整天抱着曉志，不是上三樓的陽台，就是上街。我們真怕爸爸抱她上街，因為街上的灰塵太大。我連在房中抽煙也不敢，怕弄髒了空氣。我們必要抱曉志出街時還替她帶着面紗呢！

爸爸太愛曉志了。他自己吃蛋糕，也會從嘴裏吐出來一些去餵曉志。我們真是忍不住要提出抗議。我們餵奶，還有規定的時間。然而爸爸高興吃什麼，也給曉志吃一些。幸好並未因此發生什麼毛病。

我們提出一些意見，爸媽便反駁我：

「你們兄弟姊妹怎樣長大的？你還說我們不會帶小孩。相信這些新花樣，洋禁忌。你敢說你們的身體不好？不健康？你們是怎樣長大的？個個肥豬般壯。你說你今天的身體好不好？」——哼，還不是用我們的老法子帶

大的。」

曉志就在新舊衝突中一天天長壯了！

大概是兩個月以後罷，曉志居然吵着要祖父抱了。爸爸的興奮與喜悅，溢於言外。要睡的時候不睡，要吃的时候不吃，整天要祖父抱着走。晚上睡到我們房中，也吵着要起身。我們仍堅持我們的原則：讓她哭，不去抱。有時候，媽媽會走過來敲門，她以為我們睡死了。

「顯敏！曉志在哭呀！」
這時，我們便不能不破壞自己的原則。因為我們不肯抱，媽媽會接過去的。

祖孫之間的感情，一天天融洽。後來曉志竟知道要開門出去走了。爸爸看見我不相信，他便表演給我看看。

「來，志志！來！」

曉志聽到祖父的聲音，真正立刻就會斜着身要靠過去。爸爸接過去，抱在手中，曉志就向門那邊偏。

「你看，她要出去！」

爸爸抱着她走到門邊。她真的會斜着身要去開門一般。爸爸開門，她立刻又豎直身體，臉上露着微笑。開始我仍不相信，以為不過是偶爾如此。那知屢試不爽！呀，曉志還不到一百天呢！

我們算是完全失敗了。

事實上，這祇是輕鬆愉快的一面。在許多細節瑣碎方面，父子之間常有一些小衝突；而這一些小衝突似乎都不易消失。不過，我在容忍，爸爸也在容忍。仔細去分析這些衝突的根由，却是爸爸太愛我；又太愛他的孫女。

曉志晚上哭着要起來，我不讓她起來；爸爸愛孫心切就責備我。我因曉志吵鬧而不能睡覺，爸爸也責備我：你晚上不睡，白天怎麼辦公？他沒有想到我為什麼不能睡？還不是因為曉志吵！曉志為什麼吵？還不是由於白天爸爸抱得太多了！

我的飲食也是爸爸所不滿意的。早晨吃一碗豆漿兩根油條怎麼可以？

中午的臘肉燙飯也不是長久的辦法。但是，我因為窮，便已養成了這習慣。爸媽來了，照湖南人的辦法，早晨也是乾飯，有菜有湯。我却匆匆忙忙來不及吃，也不想吃。晚上回來，還要趕着做點工，很遲都不上床。爸爸又提出了一「早起早睡」的原則，其實我何嘗不想早起早睡？

父親的愛之深而責之甚，在我都成了一重負擔，一種約束。三代同堂，而三代之間的愛，却發生了矛盾與衝突。這是不易理解的事，然而却是事實。到了玲妹來南京之後，我們這三代同堂漸漸地更不安了。

潘
壘

緣邊



外面在下雨。不大，使人興愁悶之感。在這間小臥室裏，我靜靜的坐在牀邊；腦子裏空空洞洞的，像一座被盜掘過的墓穴。

我坐着，而且不知道自己這樣已經坐了多久？在等待些什麼？在想些什麼？那微弱的雨聲和那隻小鬧鐘的響聲，如同一隻在深鬱的森林中迷途的小麋鹿的脚步；它們猶豫着，畏怯的，輕輕的，踏過我那灰黯的生命的空谷，使我的心靈隱隱的感受到迴音的震盪……

外面在下雨。

從走進臥室開始，我便將向着園子的窗帘拉起來。我像是要藉着室內的黑暗掩蔽一些什麼？似乎祇有這樣，心理上才能獲得一種神秘的安全感似的——是的，我害怕，我甚至知道自己在怕些什麼！

現在，我的目光漸漸適應室內的黑暗，我已經能夠很清晰的看見室內的一切。雖然我在這單人的宿舍裏住了長長的六年，但，它的陳設就像搬進來時一樣的簡陋單調：一張寫字梳粧兩用的小檯子，一張軟墊已經壞了的椅子，一隻小書架，一隻小衣櫥和一張單人牀。這些傢具是在附近一家生意清淡的木器店買來的，同一種木料，同一種顏色；室中唯一顯得特殊的東西，就是牀頭小几上的一座六燈收音機。

這座收音機是永謙戴着他那副深度近視眼鏡，用一個星期的公餘時間特意為我裝配的。這的外壳和式樣，就和永謙一般，笨拙而真誠。這幾年來，我生活在他那深摯而微帶腴腆的愛裏。和他在一起，我會有一種安全的感覺——就像是命中註定他一生中永遠遇不到什麼變故風浪。除了我自動告訴他，他從來沒有向我探詢過半句關於我過去的事情；但這並不是說他對我不關心，

我敢肯定的說：他是這個世界上最愛我，最關心我的人。

當然，我也愛他，需要和信賴他。可是，我又不敢否定心中那一種奇怪的積鬱；那是一種類似悔恨和遺憾的情懷。有時——當我發現他是如何的愛我時，我會為這種神秘的什麼而感到焦慮不安。我會驟然感到害怕，因為我不了解它。

六年前的我在牆上的相框中對着我微笑，像早春的草茵一樣甜美；我一時分辨不出這笑裏所包含的是純真還是邪惡。我注視着它，我記起那段我害怕去回憶的日子……

我忽然問自己：六年了，我整個的改變了嗎？或者，本來的我已經整個的失去了？

一個奇怪的思想使我急於要看看現在的自己，於是我帶有點驚惶地過去拉起鑲在桌面底下的梳粧鏡，我匆匆的抹去淚痕，掠掠頭髮，然後對着鏡中的人裝出矜持而畧帶阿諛的笑容，我發覺我的笑是那麼疲乏和冷漠……

我驟然閉起眼睛，用力將活動桌面拍下來。在這轉瞬間，我幾乎無法抑制自己的暴怒，我突然有受騙的感覺。於是我扭轉了身體，竦然環視着這間現在忽然變得醜惡而令人窒息的臥室，我急於要找一個發洩和報復的對象……

我又聽見屋外的雨聲了。我漸漸從極度的激動和昏亂中清醒過來，我發覺我跪在地上，望着地上被打碎的相框；碎玻璃下面的六年前的我，仍然帶着嘲弄的意味向我微笑。

我彷彿又聽到我會經很認真地向以哲說的那句話：

「我和你是同一流！用不着欺騙自己，我們都變不了好人！」

可是，我却欺騙了自己。這六年來，我幾乎相信自己已經是一個好人了——假如那天，以哲不打电话來給我，我是有理由相信的。我平靜

地檢開那些碎玻璃，將那張放大的照片取出來，望了望，然後輕輕的將它一片一片的撕得粉碎。

二

今天爲什麼要下雨呢！

早上，我和往日一樣，帶來一份恬靜的心情走進辦公室。照例，桌上擺着一疊聽衆的來信。我掛好西服上衣，便坐下來一封封的看下去。這是一種樂趣，早上的一段時間，我總是這樣消磨的。

我所主持的「男女之間短篇小說」節目，相當受聽衆歡迎，而且我也有這份自信。當然，這也應該歸功永謙的協助。他幾乎利用了每一分空暇的時間來爲我從報刊雜誌中找尋理想的故事。平常雖然很少動過筆，即使是寫信也是聊聊數語，他對於文學却有很深的造詣，每當他將一篇找來的小說拿來和我討論的時候，我總覺得他像一個精明而有眼光的古董商人。

現在，古董商人帶着他那一份嚴重的神態進來了。我看得出電機室又出了毛病。他滿手油漬，在那套藍工作服的褲腿上擦着。然後，他小心的用姆指和食指將幾張紙從褲袋裏拈出來。

「你覺得嗎，」他俯望着我說：「關於那已經是多少年前的事了這一類小說，你播得太多了！」

「你坐下來談好不好！」

他笑了。這時纔將那幾頁雜誌遞給我。

「我事兒還沒完呢！你先看看這一篇。」他興奮地說：「我連着看過好幾遍，我不知道它裏面有什麼鬼東西抓住了我！總之，它的味道的確有點不同，嚴格點說，它不像一篇小說，至少在技巧上。……」

我茫然地抬起頭望望他。

「這樣吧，你先看，我修好了機器再來和你

談——你怎麼啦！」

我的頭垂得更低了，只好用手去遮住額角。

「你是不是覺得不舒服？」他關切地問。

「你走吧！」我用不快活的聲音說：「我沒有事兒！」

他大概是要說些什麼，但始終沒有說出口，猶豫了一陣，纔轉身走掉。

等到我聽見室門輕輕被關起來的聲音，纔讓眼淚滴下來。那就是雨的故事，以哲在最近一期××雜誌上發表的。從標題的大小，和那個熟悉的地位。這是意料中事。他聰明，有才華，而且忠於他的工作，他的成功是必然的。但，有一件事却使我困惑：他和我一樣，從意態上看，變得老成而沉靜了，雖然他仍然保持有永遠屬於年青的外貌。在情感生活上，他有一位愛他而被他所愛的愛人，可是他爲什麼會感到這樣惶惑不安呢？難道說，一個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平穩的生活對他是一種損害？要不然，他心中所追求的是什麼？我實在無從解釋。

假如他能夠和我一樣，安於目前的生活，這未嘗不是一種幸福。他已經到達需要一個家的年齡了。總之，我不能了解他那種奇怪的想法，以及那突發的激情——

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氣，強迫自己不再去想那天發生的那件事。

我總算是將這篇小說讀完了。開始的時候，我希望他所寫的，並不是那件事。但，當我明白他正是以這種事爲題材時，我反而更急切的繼續讀下去。窗外的雨聲使我憶及那天的情景，我彷彿又看見他那焦渴而憂傷的神色；聽到他那種低沉抑制的聲調……

我無意識地用手遮着這幾張紙，直至室門被永謙推開，我纔從那深沉的迷惘中醒覺過來。

我發覺永謙在望着我笑。

「別感動得那麼快呀！」他說：「你瞧你的眼睛。」

我的手指觸到一片潤濕的淚水。

「我想，這應該是一個真實的故事，」他在我的椅子上坐下來，接着說：作者頂多將它重新整理一下而已！它可貴的地方，就是作者敢於暴露自己的弱點，揭開自己的羞辱。那是一般君子所不敢做的；即使故事是虛構的，他們也得將自己寫得神聖一點！」

我想打斷他的話，我要聲明我不能播這篇小說。可是，我一句話也沒有說。

他繼續喋喋地說下去：

「而且，今晚廣播它是再合適不過了！還有天然的效果！」

「是的，」我淡淡地點點頭。「外面在下雨。」

但，我終究沒有勇氣在播音的時間將它播出，我不知道那時會不會播不下去，或者會發生更難堪的事情。所以最後我決定先到錄音室去錄音，然後用錄音帶播送。

三

小錄音室靜得使我能隱隱聽見自己心臟的跳動，身旁祇帶錄音機的紙盤在緩緩的轉動。轉完了，我將他倒回來，重新開始，但我仍然播不下去。又轉完了，我再將它倒回來——這種動作忽然使我聯想起那天以哲和我。我們在陽明山幽靜的山道上來回地走着，在雨中……

我爲什麼又想起他呢？我索性關掉錄音機，將雨的故事重讀一遍。正如永謙所說：它是真實的，它像一面鏡子似的，使我認清了自己，同時也讓我了解愛——愛永遠是有缺憾的。

是的，我是一個壞女孩子。在六年我前認識

以哲的時候我就是一個壞女孩子。我太漠視愛情，而太重視感官上的快樂；我所懂得男女間的事要使我大上十歲的男人都會感到驚異。而以哲就是第一個對我毫無興趣的男人。

我認識他，是在一個完全屬於大孩子們的舞會裏。也許是因為他，也許是由於那些孩子們的純真，我變成了這個小集團中的一份子——最受歡迎的。因為那些對「愛情」和「性」一知半解的女孩子們都入迷於我所描述的那些事。而以哲也是剛剛加入這個圈子的。我發覺他不是一個好孩子，事實上他早已聲名狼藉的危險人物。可是我發現他並不歡喜我，甚至有意對我規避。

我們在一起玩了半年，他對我的故作莊重和冷漠激惱了我。直至我發現他所喜歡的是思微時，我幾乎妬嫉得要發狂了。因為我愛他。說得明白一點，我並不是愛他的風趣和俊美（嚴格點說，他不能算是俊美），而是他的壞。我時常向自己說：我和他是同類的。他和思微不配。

思微相當美，但她的內心比外貌更美；看見她，我便會想起天使。在最初的一段日子，我的確為她擔心，但當我看見以哲用一種什麼態度去接近思微時，我開始明白他的心意了。

有一天，爲了討論一件什麼事，我打趣地向她說：

「壞人做厭了嗎？」

「嗯，」他認真地點點頭。「也許我開始對做好人感到好奇吧！」

「那麼有一天你也會厭的。」

他並不同答我的話。但，在心中，我記爲他只不過對思微的純潔好奇罷了。我知道，總有一天他會像以前放棄那些女孩子一樣放棄思微的，因爲我懂得做慣了壞事的人的心理。

那年的聖誕節，我們大夥兒一起到郊區去參加××大學同學會的通宵舞會。十一點過後，思

微和其他的女孩子僱着車要回市區去，結果以哲將她們一起送走了，只留下我和幾個舞興正濃的男孩子。但，兩個鐘頭之後，以哲又回來了，從他的眼睛中，我窺出他在渴求着什麼。

結果，他喝了不少酒。在他快要醉倒之前，我提議回去，因爲五個男孩子跳一個女孩子實在太乏味了。但，當我們離開舞會，我又用其他的理由讓他們順從我，一起到旅社裏過夜。因爲那時已是清晨四時了。

以哲用奇怪的目光望我，並沒有反對我去扶他。進了附近一家舊式建築的旅舍，我們分別的住在被分隔開的房間裏。我在浴盤裏浸了很久，直至我認爲他們都已熟睡時，我纔起來悄悄的走進以哲的房間裏去。

室內的光線很暗，我激動地撲倒在他的身上，擁抱着他，吻他。可是他毫無反應，於是我用力去搖他，喊他的名字；我知道他是清醒的，他只是裝睡而已。最後，我絕望了。

「以哲，我知道你並不喜歡我。」我說：「可是你要明白，我和你是同一流的，用不着欺騙自己，我們都變不了好人！」

他仍然靜靜的躺着，發出出輕微的鼾聲。猶豫了一陣，我只好站起來，無可奈何的離開他的房間。那天晚上，我痛苦得希望自己馬上死掉，因爲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感到羞恥，第一次發覺自己的卑污和醜陋。

十點過後，已經起來的人到我的房間裏來拖我，但看不見以哲。最初我以爲他已經走掉了，等到我們進入他的房間，纔發現他仍醉在牀上，枕邊和席上全是嘔吐出來的髒物。

我幾乎要哭出來。因爲他是我離開他之後纔嘔吐的。那麼，那個時候他確實已經醉得昏迷不醒了，他並不知道我會經做過那種可恥的事了。之後，以哲突然的到南部一家報社去工作。

我想，他也許和思微發生了點什麼不愉快的事，才決定這樣做的。而他這個決定却影響了我，使我從那種渾噩沉迷的罪惡生活中醒悟過來，使我覺得我也該爲自己決定。因此，當我在一個偶然的機緣中認識永謙，而且很快的答應到他所服務的電臺上工作時，我感到一種新奇的喜悅。後來，以哲和思微訂婚了，他的努力也得到了收穫，我經常在報刊上讀到他非常出色的小說。但我們始終沒有再見過面，連最普通的聯繫也失去了。半個月前，我突然接到他打來的電話。我當時的驚喜是可以想見的。我發覺我很想念他，因此當他在電話中約我第二天早上在陽明山車站見面時，我竟然不假思索地應允了。

四

那是一個雨天。上山的人並不多，當公路客車駛入陽明山車站時，我便看見以哲手上拿着一把黑洋傘，站在候車室的門邊。我下了車，走近他，纔發覺他的形容很憔悴，像是老了許多。

我們默默的對望了一陣，他先笑了，生澀地說：「我們很久沒見面了！」

「有五六年的吧，」我認真地回答：「馬來亞的地方不能算不大。」

「嗯，不過我很少出來。」

「我也是的——思微好嗎？」

我窺見他微微震顫了一下，然後低下頭撐雨傘。他先起步，我只好走近他的身邊。轉上通往山頂的路，他才沉鬱地回答我的話：「我們已經解除婚約了！」

「解除婚約？」我低喊起來：「爲什麼？」

「她對我沒有信心。」

「但是你們已經相愛五六年啦！」

「這不過使大家的情況更壞。我們已經沒有

心了！」

「你們訂婚之後，不應該拖得那麼久還不結婚。」

「這不能怪我，我一直希望早點結婚的。」

「那麼她又要等待什麼呢？」

「信心！」他簡截地回答。

「那也許是你不好！」我問：「你曾經做錯過什麼事情嗎？比方，對於別的女孩子……」

他頓了頓，低聲說：「反正我說了真話，事情做得對，她也不相信！我連對自己的信心都失去了。」

「他是說，要做一個好人的信心嗎？」

「你記得這件事——你呢？我忘了問你。」

「我？」我故作輕鬆地笑笑。「我覺得以前的想法錯了。」

「錯了？我正要相信你所說的話是對的呢！」

他沉肅而認真的神態使我吃了一驚。他接着說下去：「所以，我纔決心來投你。」

「投我？」我驟然停下，畏怯地望着他。

「我不理會我，又繼續走起來。當我們經過一家旅社外圍的大石門時，他回頭問我：

「你還記得這兒嗎？」他不等待我回答，便接下去：「我還記得，那天晚上你對我說的話。」

他突然沒意味地笑起來了。

「你說什麼？」我微帶驚惶地問。

「你忘了？」他注視着我，突然收斂了那種邪惡的笑容，顯得有點頹喪地低下頭。

「我不應該來投你的，我太自私，太卑鄙了！」他悔恨地喃喃道：「我為什麼老是記着那句話呢——你已經長大了，一切都過去了！」

「以哲，我一點都不懂你在說些什麼呀！」

「不要去懂它，我們回去吧！」

「你約我到山上來，只是爲了要說這些話嗎？」

「我只是想見見你。」

我們站到斜坡的招呼站前，雨仍在下，他的左肩完全濕透了。我們互相默默的對望着。

「我真不了解你！」我終於忍不住說。

「是嗎？」他露出一種深摯而平靜的微笑。「我也是剛剛纔了解自己呢——你看。」他抬起頭，我發覺他在抑制着眼中的淚。「雨傘在哭泣了！」

「爲誰哭泣？」

「爲我，」他認真起來。「因爲它聽到一個使它感動的故事！我們的談話，不是都被它聽去了嗎？」

「你又在胡思亂想了！」

「不是胡思亂想——這是一篇很好的小說，我要用一種新的技巧去表現它！」

五

收音機的小燈發出螢螢的綠光，我的聲音在繼續播送下去：

「她猛力在搖撼着我，喊叫着我的名字。最後，她顯然是絕望了，經過片刻的思索，她俯在我的身邊說：

「你應該明白，我們是同一流的，用不着欺騙自己，我們都變不了好人！」

「然後，她返身走掉了。當紙門重被拉上之後，我連忙坐起來，我想叫住她，但靈魂中一種執拗的力量阻止我那樣做，我反而感到自傲，因爲我現在的寂寞是道德的，高貴的，是一個人性的社會所需要的。」

「爲了掩飾她爲這件事而感受到的羞辱，我故意使自己嘔吐——」

聽到這個地方，我隨即將收音機關掉。

現在，我才驚然醒覺。我和以哲都會感到寂寞的，但那將是一種幸福而甜蜜的寂寞，因爲，我們都會徘徊在痛苦和罪惡的邊緣上。

我過去去拉開窗簾，雨不知道在什麼時候已經

停了，回頭看看地上破碎的相框和粉紙的紙片。

「這就是我的過去，」我向自己說：「我現在就去找永謙，讓他陪我去拍張照，放大一張十二寸的。」

（上接六十三頁） 「人與狗」

方。槍手把長槍擱在一邊，然後氣呼呼地向窗說了許多話；聲音十分粗暴。她顯得極不服氣，也提高嗓子和她嚷叫起來。於是你一句，我一句地爭得連臉孔都變了顏色。可是誰也不願少說半句；誰也不願把聲音稍微降低。

執長竿的不耐煩地看看這個，又看看那個，口裏咕嚕着：「鄉下女人，一般見識！……」

「豬仔感到奇怪，便問媽媽：「他們爲什麼會吵起來呢？這兩個人不是她叫來的嗎？」

「我不知道。」她回答：「大概她也是一個人；不忍目睹生靈被殘殺吧！……」

老獵狗躺在長長的茅草上，除了四肢還在抽搐之外，全身各部，似已停止了活動。……

白寡婦一踏進菜園，就對着坐在門口的小孩叫罵起來：「豬仔，你這疍積鬼！天一早，又偷甘蔗吃了？」

「我餓嘛。衣裳愛吃魚和飯，我全都給牠吃了！」

「見鬼，你怕牠長不大嗎？」

「我是要牠快點長大呀。」孩子說：「長大了，我要把牠白色的毛塗成黑色的。肥婆說，「衣裳」是馬來話，意思是「黑」……」

「我說上幾十回了，不準你叫「肥婆」，應該稱呼她「娘惹」或馬來阿嫂，你總是忘了！」

她朝隔溝的浮脚屋看了看，見那馬來婦人坐在梯級上，便向她打個招呼。

「媽，你說過，她的眼是不祥的，你又爲什麼每天都和她笑呢？」

「孩子，你是不會明白的。……」

論卡繆的小說

Germaine Bree著

石 莊 譯

警惕性的故事

「我們這一世紀的特點，可能不祇是在多去重建這世界，而是在多去思考它。」

卡繆（一九一三——六〇）的三部小說：「瘟疫」，「墮落」，「異鄉人」，一本短篇故事集：「放逐與王國」，其書名便引人注意。顯然這些書名非隨意選定，因為它們都有一個暗示性的共同類似點：墮落，換句話說，是一個自高貴王國的下放；瘟疫，一個由健康王國的放逐與墮落，而異鄉人，一次國外的流放。

卡繆之獲得國際盛譽，賴諸上述各書實較其他作品為多，也許祇「叛徒」除外。這幾部書在十五年之內先後出版，每一部都各有其特性與歷史。「異鄉人」（一九四二），卡繆二十九歲時出版，盡管有少數反對的批評家指責其為悲觀主義，仍被普遍的公認為卡繆的傑作。人們在戰爭中能對這一格調的故事有如此的反應實屬不可思議而少見，因為這本書純屬戰前時代，所說的乃卡繆二十剛出頭的時候所感受極深有關於感情與理智方面的環境背景。所以與其說「異鄉人」是卡繆二十九歲時的作品，倒不如說是他二十五歲時的作品來得適切。

「瘟疫」（一九四七）也同樣的獲得迅速而廣大的成功，雖然在美學的觀點上也曾受到相當的批評。這本被尊為二次大戰中舉足輕重的法文小說，除了是本小说，更被視為一本史實。本書構思於戰前，但是其計劃與大部份的寫作均在德國佔領法國的時期內完成。書中洋溢着一種氣氛，這氣氛在一九四七年便已散盡，半被遺忘。此外，本書的特殊情境對時代的反應似不如「異鄉人」。「墮落」（一九五六）則比前兩書招致較熱烈的爭辯與較尖銳的指責。雖然這本書也很暢銷，但說起來是不如「異鄉人」出名，也不及「瘟疫」之廣受尊崇。故事集「放逐與王國」（一九五七）之



引人注意比不上三本小說，也許因為這些故事，除了一篇「叛教者」，都沒有提供任何值得爭議之點，而往往祇有這些爭點纔能鼓舞對小說的討論。

十五年的時間很短，若把這三本書的歷史背景各別區分，則似屬浪費。尤其是因為卡繆對他的小說的某一成份這一類題目有意躲避，所以這種企圖更屬不必。其實他的小說都有關係，本本相互解說遠較其他外在的評註為優；試看他們的書名便知他們是經過仔細組合而成爲一個有系統的整體，卡繆早年便曾寫道：

我們可以觀察一類並列齊進的作家們。他們的作品看似彼此沒有關聯，從某方面看甚且互不相容，但是從整個大體着眼，則它們皆是組織的一份子，自有其價值與意義在。它們所取自作家的乃是最精華的生命之光。

他寫的時候也許意指他人，譬如說紀德（Gide）。但是這段描寫竟是預指他自己，因為他的每一本小說在形式上都完全的客觀與獨立，但是每一本必反映其他各本，其實有意無意都在反映卡繆自己。總之，卡繆這十五年的生活是不能與其所身歷的歷史分開的。

卡繆雖深深了解一個作家與他的時代有着不可解的關係，但是他的作品却都難以解釋地發展自內在的自己。他似是很知道作爲一個作家他應當往什麼方向走，對週圍發生的影響他可以不管。他的作品按步發展，這些步驟他計劃在筆記簿上，往往顯示出遠在開始動筆寫作任何一本小說之前，已列成許多作品的計劃。當一步驟近於完成，下一步驟便已開始發展。舉例說，「瘟疫」的主要象徵出現於二次大戰爆發之前，而「異鄉人」的寫作也同時展開。雖然如此，小說中極富情感的語調仍能令人回思卡繆寫作當時的歷史背景，最少也能顯示卡繆與其他入當時所共同感受的心境。卡繆對構成我們日常生活的事物是非常的敏感的。就如同貞·塔魯，瘟疫中的兩位紀錄者之一，對瘟疫加諸奧蘭城的攻擊作觀察，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〇年之間，歐洲的生活環境轉變得很快，很突然，而且不止一次。其後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的初期有一小段時間，西歐的人們似乎覺得日子過得較比安定。及至一九五六年底，長程飛彈與太空探拓的戲劇性發展，乃在政治不安的因素中帶來了新的憂慮。這一小段已經很不可靠的安定乃更顯得脆弱可悲。卡繆的小說正反應這些環境的轉變。

「異鄉人」描寫一個戰前的和平安寧的世界，日常的生活程序，除了地中海的週末多了些太陽與海水稍顯與常不同之外，簡直是一成不變。這種基本生活方式看似將與地球共長久。「瘟疫」則呈現出，在德軍佔領的恐

怖環境裏，一連串無盡的集體統治與貧乏，時雖短暫，但却極端疲憊而絕望。「異鄉人」裏的生活韻律在「瘟疫」中已不復存，取而代之的是一些面臨着日益囂張的病痛威脅的生活形式。這些生活形式初則出現，而後像一支音樂主題混雜入許多正常生活的韻律裏，終至駕臨而包羅一切，最後，當基本主題一再地自我強調，它們乃消於無形。一般而言，戰爭中被佔領的國度裏災難常隨人們感覺方式的變化而發展。「墮落」的主角，「懺悔裁判者」，代表着戰後歐洲的一面，這便是往昔人道主義者的歐洲，道德沉淪，罪惡充斥，追求着不切實際的自我裁決。與懺悔裁判者同時代的一位叛道的傳教士，則顯示出智識上的迷惑與理想主義者受挫敗後的痛苦。基督教「退出」了，馬克斯主義大行其道，幻惑一時。

世紀中葉的寓言

卡繆的小說便是如此地在一時特殊的時間裏生根於以法國爲主的土地上。但是通過故事的媒介他又放任他們，使之不致過份特殊。卡繆將時代的主要病源予以孤立，就如同醫生之隔離流行病菌。然後使之具體化成爲小說的角色，給以半象徵性的顯現，將此病源表露無遺。譬如異鄉人，懺悔裁判者，叛教者，或如更抽象的瘟疫。所有卡繆的小說或竟可用一個主題而將之包羅無遺，這主題我們可自「二十世紀中葉的寓言」中找到，再不然讀讀「對當前時代與所有時代的警惕性的故事」也許更易於了解。

「我不知道我在找什麼，我謹慎地將之指出，我否認自己。」

我又強調自己，我向前進，又向後退。」

在卡繆的三本小說與一部故事集裏，「異鄉人」是最具半個多世紀來文學上所謂小說形式的作品。本書是一個短篇故事。源自卡繆最初寫成但從未出版的一個故事，「快樂的死亡」。所以兩者很有關聯，祇是「異鄉人」裏面的主角，馬蘇，較之「快樂的死亡」裏他的前身，巴特里斯·馬蘇，去作者本人有重大的出入。此外，馬蘇的遭遇比之巴特里斯，雖然在奇怪方面毫不遜色，但顯然令人易於接受。同時，在表面看來，是合理多了。馬蘇的故事是由他自己逐日口述，像是隨着一連串偶然事件的發生而發展，待至情節發展爲二也並非在時間上預有策訂。這兩部份等一部結束於在阿爾及爾海邊一個阿刺伯人之被殺害。第二部結束於馬蘇因這次殺人而斷頭台之前夕。

馬蘇在阿爾及爾任職事務員。故事開始於有一天他收到一封電報，說

是他母親已病故養老院中。他於是請了兩天假，到達他母親住的養老院裏，按照習俗，晚上在他母親旁邊守了一夜，第二天隨着出喪行列上墳場去。馬蘇不會表露絲毫的悲傷。除了覺得熱得有點暈眩困倦，也不覺有其他任何的感覺。守夜的時候他喝了幾杯咖啡，抽了枝烟，打了一會瞌睡。

當回到阿爾及爾，他發現已經是禮拜六了。禮拜六是週末的開始，而週末是週而復始的平淡生活裏僅有的有意義的時間，他跑去游了一會泳。碰到瑪莉，瑪莉是他過去的女同事。他帶她上電影院，然後帶她回家吃飯的飯店的老闆；蘇羅曼諾，養有一條病弱老狗的孤獨老人，這狗常受他打罵，但是有一晚上狗跑了，他又躲在馬蘇隔壁他自己的房間裏偷偷地哭泣；還有雷芒，一個陰隨的人物，以善拉皮條聞名。

雷芒有他自己的原始榮譽感。當他懷疑他的阿刺伯情人對他不貞，他計劃了一個雖然很顯淺但却堪作示範的復仇方法。第一步他請馬蘇寫一封信給他的情人，然後，他把這女人痛打一頓，醜聞鬧大了，他央馬蘇爲他作有利見證，馬蘇照應允不誤。

馬蘇母親死後的第三個週末，雷芒邀了馬蘇與瑪莉到他的朋友馬森家的海邊小屋去，大家共渡週末。當他們出遊的時候，有一羣阿刺伯人跟隨他們，彼此在海灘上會發生一場小衝突。雷芒不幸爲阿刺伯人所刀傷，馬蘇怕出亂子，先就把雷芒的手槍拿走了。阿刺伯人退走之後，馬蘇提前吃了一頓愉快的午餐，喝下了不少酒。然後重回到海濱來，朝着一個有蔭蔽的泉水處走去。當他在正午熱烘烘的太陽下走近的時候，他發現現一個阿刺伯人正滿不在乎地躺在這蔭蔽的所在：

我想祇要當時一轉身，事情也就不會發生了。但是滿海灘逼人的熱浪似乎自後推我向前。我朝泉水處多走幾步。阿刺伯人沒有動靜，距離畢竟還遠。也許由於他臉上有陰影，所以看起來似乎還在笑。我停步等待着。太陽已曬到我頰部，汗水凝集在我眉端。這太陽很像我埋葬母親那天的太陽，我也如那天一樣，額頭曬得特別難受，全身的血似乎都朝頭上跑。因爲曬得太厲害了，我不能再呆站着，於是繼續向前走，我知道這行動很愚蠢，向前走並無助於我逃避太陽，但是我還是向前走一步，僅僅一步。這時候，那阿刺伯人身子仍躺着，却把刀子拔出來同時向我瞄準，那刀閃射着光芒，似是一面長而閃耀的刀子，它直射我前額，打個正着，一時之間這世界像是突然停頓住了，然後我覺得像是天壁開了口，瀉下烈火在我頭上。

然後他動用了那枝取自雷芒的手槍，稍停之後他再在那阿刺伯人的屍體上多補了四槍，「就像是我在惡運的大門上急促地敲了四下一樣。」

第二部描寫他的牢中十一個月，他的審問與判決，一直到他受刑的前幾天。這一段由謀殺而至審判的長期間內，祇間斷地插入檢察官、律師、瑪莉，以及監獄牧師的訪問。而馬蘇從未作辯護的企圖。這第二部與第一部不同，其發展順着兩個面平行進行。外在的一面於審判的當時到達情節最高峯；內在的一面高潮出現於小說的結尾，當馬蘇與監獄牧師相對等待着天亮受刑的時候。

「瘟疫」是一本苦難與奮鬥的紀錄，不像小說，結果這奮鬥是勝利了，但是並不明顯，用的是第三人稱，陳述者是書中人是旁觀者，其身份不難猜測，但是書中在結束時方予披露。本書是一個集體歷難的紀錄，開始於四月裏，有一天在奧蘭城的街道上與住屋裏發現了急劇增加的死老鼠。兩星期後第一起疫病開始出現，政府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繼而全城停市，其情景有如強敵壓境，全城都被圍困。當疫病數量日增的時候，有一羣由一個非本地人的貞·塔魯率領組成的一個志願救護隊，協助當時最活躍的哀哀醫生作救護工作。這期間的進行的約束，配給的工作，交通的缺乏，隔離集中營等等，莫不令人想起二次大戰中的經歷。

瘟疫在經過幾達十個月的絕對統治之後終於消逝。當奧蘭的市民們爲解除禁錮與重開城門而瘋狂慶祝的時候，李哀醫生決心要把他的紀錄寫下來：

李哀醫生於是決心把到此爲止的這一段故事寫錄下來，爲了他不願意像其他人一樣保持緘默，爲了要替疫病的犧牲者說幾句話，起碼讓世人留下一段會加諸這些人的不公平與野蠻行爲的回憶，也爲了想簡單的說明，在受天懲罰中我們得到一個結論：人們之應受讚美究竟比應受詆諆處爲多。

但是他知道這段紀錄不會獲致明確的效果，因爲他知道鼠疫的桿狀細菌永遠消滅不了，而歡騰的羣衆並不知道。也許有一天，人們將註定再遭苦難。瘟疫將再驅使它的老鼠，在一個快樂的城市裏成羣地開始死亡。

「墮落」，比「瘟疫」更之小說形式，說的是在阿姆斯特丹碼頭上一家殘破的酒館裏，有個叫貝巴提斯·克雷門斯的人，四十多歲，往日曾是巴黎著名律師，正糾纏着強相陪伴一位路過的同國人，類似知己的朋友，也是律師。連續五天裏每天的午後及晚上，他總伴着這位朋友上酒館逛馬路，或是去蘇德西小遊一番。在遊蕩當中克雷門斯訴說着他「墮落」的經過，如何地他由一個不尋常的自得的自足的人從自足的境地裏墮落到由於不斷發見自我的虛偽與玄想而至憂喜無常。

克雷門斯也像馬蘇一樣，其遭遇起自一樁特殊的意外。某晚上他走過藝術橋，聽見背後有人在笑。克雷門斯敏感地心頭爲之一震，似被揭發隱痛，這笑聲直入心底，粉碎了克雷門斯表面生活的美麗與平靜，終於重現一幕長使克雷門斯極感不安的隱罪：兩三年前，也是在晚上，同樣的他走過一條橋，注意到倚在橋欄上有位瘦削的少女。過去之後他聽見這少女落水，也聽見她呼救。他遲疑不前，後竟仍繼續走他的路。事後由於自責卑賤，生活乃日趨頹廢，終迫使他遠走阿姆斯特丹，在此地他自任爲「懺悔裁判者」。控訴自己也等於控訴天下人。他是一個成功的廣播者，宣告人類種種的墮落。

日出的時候，在沙漠城泰卡遠方的一塊乾酷台地上蹲坐着一位叛教者。他從前是深入泰卡沙野蠻民族的傳教士，現在却拿槍守候着他的繼承者，準備將之射殺。他正作冗長而平靜的喃喃自語——因爲他的舌頭早已失却。訴說着他如何會到今天；他早年在奧爾的困苦；他的改信天主教；他的渴望殉道以明信心；他之對沙漠中最兇狠的塔哈拉族的選擇；他的逃離阿爾及爾天主教學院；他之被土人俘虜，以及他的奴隸生活；土人借物神意旨加諸他的折難，以及其他如何學會跟他們對之膜拜；他的改信土人們兇險殘暴的神，與基督教的兩不相容的神；他心中的憤恨當聽聞新教士將要到來；他的決心要阻止這個教士，這也許祇是個幻覺；當後開槍；剩下一陣疑惑與痛苦：

「天呀，我也許又做錯了，曾相友愛的人們，僅有的依賴，啊，孤獨，不要離開我……我們曾犯錯，我們將重頭做起，我們將重建慈悲之城，我想回去，幫助我，正是如此，請把他的手給我，給……」

一把鹽塞住了那曉舌的奴隸的嘴。

顯然的這些故事都有其題外之意。卡繆在「薛西弗斯的神話」與「一徒」中所作的註釋均屬太普通不足顯示他自己創作的程序。在薛西弗斯的神話裏他說小說是人生的「模倣」。在「叛徒」裏他把小說描寫成一種不明顯的反叛行爲，在這裏一個人半接受同時半拒絕其所處的世界。小說是「經改造過的創作」，但是「模倣」依作者的生活經驗各異，同時對所處環境之何取捨何完全是個人的事情。所以，我們若欲了解卡繆的小說天地中的美學價值，我們祇應從他的小說去研究。

修正了的創作

在形式上，「異鄉人」，「瘟疫」，「墮落」與「叛教者」都是十分客觀的，外表上有着一種深刻的無人格（impersonality），多少像福樓拜。就美學上說，這幾本書的效果大部分在於一種聲「調」，記述者的語調的創造。除「瘟疫」以外，這位小說的記述者也就是半象徵的人物，這人物將情緒與心理兩種狀態具體化而使作者超然物外，卡繆學着紀德稱他的作品爲「背誦」（*poésies*）。他也可以像紀德一樣，老實地斷言這些作品實在諷刺的，因爲記述者本身在不知不覺中暴露了某一種態度的嚴重後果，這種態度是卡繆所特別注意的。

「瘟疫」中的李哀醫生是另一種人材，他不是瘟疫的化身而是瘟疫的對頭；在他自己的人格中揉合着所有其他反對天譴者的態度，那位僧侶，潘勞神父則不算，因爲李哀與他的信仰不同。通過一種很普通的文學手法——日記——卡繆在這本小說中介紹了又一個聲音，貞·塔魯的聲音，但是由於此又一聲音與李哀醫生的聲音混淆不清，所以給全書以主調的仍是李哀的聲音。「瘟疫」，也是諷刺的，但並非與其他的「背誦」同一方式，而僅僅因爲此書記錄了一種摧殘的經驗，這種經驗吸取人類求生慾的所有來源而一無回報，甚至是一種真正的附加的智慧。每一個人從此種經驗中所獲致的莫不是一種對他既知一切的更深的警覺。瘟疫，就人類的術語來說，是苦難的一種毫無意味的形式。無論如何，如果這本小說達到了目的的話，它同樣也會留給我們關於人生價值的清楚的幻象。

爲了要顯示出一種審慎的美學意圖，在各本背誦中主要聲音的音域是全然不同的。卡繆在成功地構成了一個記述形式以後不但永不再重用，而且謹慎地爲每一部小說創出一種獨特的風格，這可能使那些喜歡作者的作品前後一致、判然分明的讀者們感到大惑不解。此一風格的運用自如是卡繆在文學創作中最有效的一種方法。用這一方法他獲得較紀德遠爲廣濶的表現範圍。就是用這些方法，他從真象進入假象，使他自己的主觀世界變形而爲客觀的宇宙，使他在日記中所觀察爲描摹的真實人物變形而爲生活在他小說中的半象徵角色。此種風格聯結且組織了存在於小說寫作中的各個不同成分，使之鑄成一意味深長的整體。從上述四個獨立說部的開頭幾行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卡繆每部作品中所具有的獨特的風格：

今天母親死了。也許是昨天，我不大清楚。我祇是接到養老院的一個電報：「母逝。明日喪禮。敬上。」毫無半點意思。可能是昨天

養老院在香港，離阿爾及爾八十公里。我將坐兩點鐘的公共汽車在下午到達那兒。這樣我可以看看遺體，而於明晚趕回。（「異鄉

人」)

作爲此一紀錄之主體的一些奇事奇跡發生在一九四幾年的奧蘭。因影透着有點異乎尋常，所以沒有一個人認爲它們是該發生那兒的。乍看之下，奧蘭顯然是一個尋常的城市，充其量不過阿爾及利亞沿岸一個法國府縣而已。無庸諱言的此城本身是齟齬齟齬的。因爲外表上很安靜，所以一個人需要相當的時間纔能弄清使它與如此多其他商業城市不同的地方，在所有各方面。（「瘟疫」）

先生，我可以爲你服務而不致冒犯嗎？我怕你無法瞭解掌握此店命運的那位美妙的猿猴吧。事實上他祇說荷荷話。除非你准我爲你辯護，否則他是會猜出你需要杜松子酒的。（「墮落」）

多麼混亂！多麼混亂！自從他們割掉了我的舌頭，我不知道，另一個舌頭，我也不大清楚，便在腦殼裏不斷地說來說去，似乎有甚麼東西或是甚麼人，張口了，突然停止了，然後又大說特說起來，噢，我聽到許多事物而却說不出，多混亂，而假如我一旦啓口，就會有攪動石子一樣的嘈音（「叛教者」）

「異鄉人」中馬蘇的簡單、駢列、而又確定的字句；「瘟疫」的記述者，李哀醫生控制謹嚴而又畧帶諷刺的敘述；在「墮落」中，克雷門斯的精采、輕蔑而又辛辣的對話；那位反叛的傳教士夢牽魂縈的幻滅與哀痛的對答祈禱，固然所有可辨認的當代演說的型式是極端不同的，但在一個深思熟慮的作家手裏便是雖危險却有利的工具。它之所以有力，是因爲統觀全書，始終能緊扣讀者的心弦。像書中的人物一樣，讀者也成了一個嚴密而又堅實的世界中的囚犯，那本小說中一個摒除所有外在物質與外在情緒的奇怪的世界。而其之所以危險，大體上與前述諸原因差不多。千篇一律可能會變成單調乏味而使小說淪爲一種文學的工藝；在一本小說中創造且保持一個風格並非是一種低級的技术上的成就，可以使作者爲形式本身而大作犧牲的。最大危機或許是在一些戒律裏，這些戒律對故事發展與故事意境嚴加限制且強制之使適於一個既定的文體家的模型。於是那位向讀者直接陳述的人物可能失去自由與立體的真實感，而淪爲早經其創造者爲他備妥的教科書的口舌；如此一來，小說便一變而爲寓言了。卡繆對於這些危險性是頗爲警覺的。尋求正確的語氣是他作爲一個小說家的主要見解，此一見解在其「瘟疫」一書的寫作上有着優越的表現。

爲這些風格的應用而把自己抑制局限於其本身上，每部小說都被置於其自有的判然分明的文體，雖然都具有同一基本因素：一個座落在曠野中的城市，不過又是一個可在地圖上找到的清楚可辨的城市——阿爾及爾，

奧蘭，阿姆斯特丹，甚至較此更爲偏僻的，如撒哈拉沙漠區的泰卡沙。除馬蘇的阿爾及爾以外，這些城市都以監獄的姿態出現，就是馬蘇也終於祇能從鐵窗後面纔能發現阿爾及爾了。通過其中小說記述者的眼睛，卡繆變換着每一個文體，將之嵌入故事中，並使之成爲他小說中的一個主要代理者。阿爾及爾和奧蘭的精神價值，像卡繆在某些論文中所提到過的，在「異鄉人」與「瘟疫」兩書形式化得更澈底的幾節敘述中重現過。但在小說中風景業經戲劇化，以配合行動。阿爾及爾的太陽與海灘實是馬蘇犯罪的真正煽動者：

仍然是那樣的眩目的紅光。在沙礫上，海洋隨着浪花的快速氣悶的呼吸而喘息着。我慢慢向岩石走去，在烈日下感覺前額脹得很。所有的酷熱向我壓下，阻我前進。每當我感到這種溫暖拂過臉上的時候，我就在褲袋裏握緊雙拳。我毅然振作精神戰勝烈日，並擺脫它加在我身上的難解的魔力。

在馬蘇的冒險錄裏，阿爾及爾的太陽在每一個場合裏都出現過：在他母親的喪禮中，在他殺死阿刺伯人的海灘上，在審判他那一會兒的法庭裏。

奧蘭，一如阿爾及爾，是一個「沒有過去的城市」，一個與環繞它四周的靜謐的美中間無法諧和的地市。在「瘟疫」中，奧蘭一年到頭過着悲劇性的日子，無論在道德上及物質上都完全地閉關自守，面於一方。它是一個現代化城市，沒有半點生氣，沒有滋長也沒有靈魂，不相稱地「接在一塊無比美好的風景上」。審判那些楚囚式的居民們，會在這城市的塵砂迷漫的街道上，在不仁的蒼穹下，在一個密封的魔圈中。

論及阿姆斯特丹城，克雷門斯說，「我喜愛這個城市……：嵌在一小塊有着房子及運河的空間裏，籠罩在烟霧、清冷的土地與海洋中，像濡濕的池沼一樣地冒着汽……：我們至少是在此間各種事物的中心。你注意到阿姆斯特丹四周的同心運河頗像地獄的層次嗎？當然是中產階級的地獄，做噩夢的人們……：我們這兒是在最後的一層。」

泰卡沙，擠斥所有陌生人的城市，令人目爲之眩的城市，「鹽城」城牆在炎陽下透着白色……：建在「充滿白熱的白穴」中的是主宰那個叛教者命運的活躍的惡勢力。泰卡沙，白上之白三：卡繆將一個幻異的成分注入其文采中的藝術手法在此處明晰可見。

一個活躍的幻異成分大都是透過此文采進而形成卡繆的小說的，一個與位置本身聯結的神秘力量，此一力量具有一種邪惡命運的威迫性，而且每本小說都是由它那兒導出各自的貧乏與光輝。卡繆往往爲了敘述而避

免敘述。敘述的段落永不會使故事中斷，而是直接從它那兒引出，使戲劇化的行動增強而不受防礙，而且，超過思想與行動的意識平面之上，這些段落反覆地暗示出那些被人遺忘的原始勢力，最險惡的、玩弄人類於其掌股之上的一些勢力。

一如在「後面與右面」及「婚禮」中，阿爾及爾與奧蘭扮演著同樣的象徵角色，將其居民網入一個死路一條的現在中。阿姆士特丹則控制着另一類不同的人們，一種「既在此地又在別處」的「雙重」人：「他們做着夢，頭埋在青銅色的幻想裏；他們在各層地獄中兜着圈子；他們是夢遊者，在光燦燦繞的香霧中祈禱，他們已經仙遊他方而不在此地了。」尋夢人，生活在一個夢境裏。

至於泰卡沙的野蠻居民們，他們的世界則是一個窮兇極惡的絕境：「他們統治着他們荒涼的房屋，統治着被他們驅到礦場去送死的黑奴，砌出來的每一塊鹽板都可以抵得上南方各地一個人的價值。他們靜默地經過，在街道的礦物質般的蒼白中他們蒙着喪幕，而黃昏，當全城好像變成了一個乳色的幽靈，他們弓着身子鑽進房屋的陰影裏，鹽牆發出黯淡的光。他們睡覺，無慮的睡眠，醒來的時候，他們發號施令，他們揍人，他們聲言別人都得聽他們的。他們是我的主人，他們不懂得憐憫，而且，由於有他們敢於在鹽和沙中建立一個寒冷的，炙熱的城市，他們便像主人一樣，一味地高高在上，獨斷獨行。」他們也是住在一層地獄裏，事實上還是正在地獄之坑的坑底裏。

卡繆謹慎地運用精巧的時間型式而使他的故事更進一步地文體化。「異鄉人」發生在大約一年的期間內，「瘟疫」大約是十個月內，「墮落」大約是五天內，「叛教者」大約是在從拂曉到黃昏的一整天內。但是另一時間型式從這個格架中浮出，而外在時間的平靜運動衝突，這是意識與潛意識的一種內在法則，能反射出所敘述事故的情緒價值與人生含義。像普魯斯特一樣，卡繆注意到我們對於物質世界的漠不關心，其所持理由亦與普魯斯特相去不遠，時間顯示出我們對於物質世界的奴顏婢膝，及我們對生命之精神含義的疏忽，而這種精神含義却正是人類惟一戰勝死亡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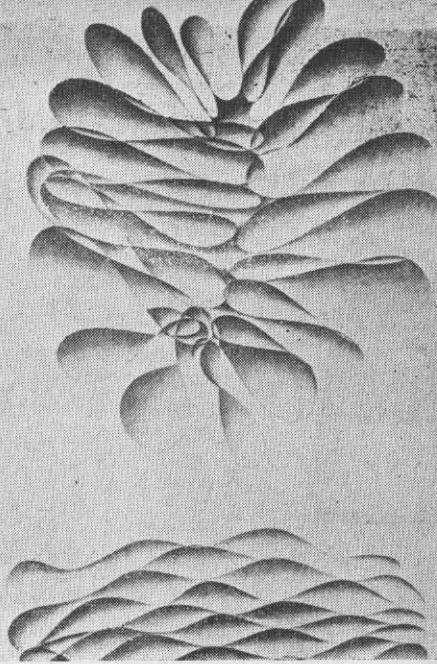
「異鄉人」中故事的速度為其文章的基本特色。開頭數頁中寫事實的簡短的、片斷的句子反射出馬蘇與時間的關係：每一個連續的情感都與一個連續的瞬間相符合；時間，當馬蘇警覺到的時候，竟是這樣不連續的一個瞬間系統，在幾天中就使他的意識跑得個乾乾淨淨。阿刺伯人的射殺讓馬蘇碰到了第一個問題；阿刺伯人的死將不連續的一些事件接合在一起，這些事件顯然是在一個邪惡的命運操縱之下變成了「陳跡」。一個獨特的時間

型式便這樣出現了，此一型式與地球的永恒不變的節奏是不同的。在監牢裏馬蘇體驗到他自已空虛却又持續的存在已與外在的節奏隔絕，此二者一直到馬蘇宣判死刑時才浮現出，因為時間抓住馬蘇且置於其掌握之中，這是一個加速度的時間，像鐘錶一樣的滴滴答答，宣示着馬蘇未來的滅亡。個人與地球間的關係被切斷了，因為在大自然中意味着永生的東西對於人類而言祇意味着他們的必死性。現在馬蘇已經沒有未來，他的生命已經空無所恃了。一直到確定要死的時候馬蘇才注意到另一個時間的稠度，一種內在的完整，富於美感，富於知覺，富於感情，是無雙的而又相對的，是令人無法抗拒的：就是生命的本質，正如地球的節奏現在成爲死亡的宣示一樣。

在「瘟疫」中，時間型式與變化中的速度包含着形成該書的思想。此二者表達出情緒的波動，這些波動本身就是「瘟疫」威力的直接顯示。在其統御之最高度上，瘟疫掌握住一羣失去過去、未來以及持續性的人類。他們的生命中空無一點人情。人生之本質，感覺性的以及各不相同，至終往往隨一「自由時間」之流動而重視，此一自由時間是一內在的持久性與持續性，沒有這些則既不會有人類的歡樂亦不會有人類的情愛。這本小說五章中最短的第三章，敘述瘟疫猖獗的一章，就一個已經停頓的時代，一個已經死去的時代，在份量上予人一種泰山壓頂的印象。此書第二第三兩章可以等量齊觀；兩種速度相遇而互相衝突，直到一種速度差不多全部淹沒了另一種：連帶其昨天、今天及明天在一起的個體生命的冷靜的運動，此一個體生命很自信地生活着，一如他們像我們呼吸空氣一樣不能數量，像一片殺氣的瘟疫抽象、空虛、而又機械的時間一樣。「瘟疫」的戲劇性在於主宰人類單調而又怪異的大屠殺的機械的滴答鐘聲與富於情、人大方而又自由的時間二者間的對立上。整篇小說都強調着此一雙重現象，並包含卡繆樂於描寫的集體「熱情」在內。相反地，「墮落」却活動在許多同心圓中：時間在克雷門斯的宇宙中實在是不存在的，生命也一樣地不存在。它祇是宇宙的影子，缺乏支撐「異鄉人」和「瘟疫」的時間平面。克雷門斯的第一篇述說兜了一個圓圈；第二、第三及第四篇述說對第一篇述說加以重叙，但圓圈成螺旋形下通：十四頁、二十六頁、五十一頁。第五章也是最後的一章，在長度上相當於第三章，將我們導入克雷門斯痛苦的最深處。

至於那位叛教的傳教士，他沉淪在一個無法脫逃的永恒的日子裏。

(以下轉入第七十六頁)



教師達呂望着山下向他爬來的兩個人。一人騎馬另一人徒步。還沒有爬到那個峻峭的斜坡，從那兒再上來就是築在山腹的學堂。他們在雪地上，在石堆裏，在一望無垠杳無人跡的高地上，一路掙扎着緩緩而行。那匹馬不時地顛蹶。還聽不見牠的聲音，然而可以望見牠鼻子裏噴出的氣息。教師估計還需半小時他們才能爬上來。天很冷；他進學堂去穿件棉毛衫。

他穿過寒冷空寂的教室。黑板上有四種不同顏色的粉筆畫着法國的四條河流，已經向它們的河口流了三天。接連八個月的苦旱，不見一滴雨，忽然在十月中旬却下起雪來。散處在高地四周的村落裏的二十來個學生都停了學。天一放晴他們就會來。目前達呂祇在那間和教室毗連，作為他的寢室的房間裏生火。這間房裏的窗戶有一扇向南，和教室裏的窗戶同一個方向。向南離學堂數百公尺處就是那個一直往南延伸的斜坡。天氣晴朗的時候可以望見紫色的山巒；出了那邊的山峽就是沙漠。

達呂覺得暖和一些。他回到剛才發現那兩個人的窗口。現在已望不見。看來他們一定已經

客 人

爬到斜坡。天空不太暗，昨夜雪已停了。剛黎明時候天很暗澹。雲霧升起來以後，却也未見更爲明亮。雖然已是下午兩點，灰沉沉的天空却還像曙光初露的時候。縱然如此，比起前三天裏不分晝夜但見黑沉沉的一片，大雪紛飛，一陣陣的朔風把教室的雙重門搖得軋軋直響的那種慘況却要令人愜意多了。那幾天達呂整天就在寢室裏，祇有去茅棚裏餵雞或取煤的時候才稍稍離開一會。幸而從北邊的鄰村塔柱德駛來的補給車在暴風雪前兩天剛把他的糧食送到。再過兩天它又會回來。

而且他的糧食非常充實，足以抵禦一次圍困。他的小房間裏到處塞滿了一袋袋的小麥。那是當地政府用來配給家裏受災的學生的救濟品。因為他們都很窮困，所以事實上都已成了災民。達呂每天發給孩子們一份配糧。他知道在前一些風雪猖獗的日子裏，他們一定挨了餓。今天下午他們的父兄或許會來，他就可以把糧食發給他們。這也祇能使他們維持到下一次收穫。現在一船船的小麥已從法國運到，最艱苦的時期已經過去。但是這次災荒之苛烈却令人難忘：在驕陽下徬徨

卡 繆 作
朱 乃 長 譯

無依的一羣羣衣襟百結的災民，接連烤炙了幾個月成爲焦炭的高地，日益蠟縮的地面，被烈日曬得一踩上去就裂爲齜齜的石塊。倒斃的羊羣數以千計，甚至也有人骨曝荒原，有時死了尚且無人知道。

和這種困厄的情況相比，他住在遠離人世的學堂裏，有一張窄床，一隻未經油漆的書架，一口井，每星期有食物和飲水的供應，這種僧侶般的生活也就不亞於南面王了。現在，也不見下雨，忽然一陣狂風大雪。這兒的情形就是這樣，即使沒有人在一起也不容易生活，有了也於事無補。但是達呂是生長在這兒的。他一到別的地方就覺得忽忽若有所失。

達呂走到屋外，站在課室前面的平台上。那兩個人已經爬到山腰。他認出騎馬的是巴爾杜西，他認識已久的一個老憲兵。巴爾杜西牽着一根繩，拉着一個兩手縛着低着頭的阿刺伯人。老憲兵向教師揮手招呼，但是達呂望着那個阿刺伯人，沒有回答。阿刺伯人穿着一件褪了色的藍大氅

，脚上是羊毛襪和露趾鞋，頭上戴着一頂窄而短的柱狀小帽。巴爾杜西扣住了馬韁緩步而前，使那個阿刺伯人不致受傷，因此他們走得很慢。

到了呼聲可達的地方，巴爾杜西揚聲喊道：「從愛拉墨來的三里路走了他媽的一個鐘頭！」

達呂不回答。他那短小精壯的身體裹在棉毛衫裏，望着他們上山。阿刺伯人一直沒有抬頭。等他們走上平台，達呂說：「喂，進來烤一會火。」巴爾杜西吃力地掙扎下馬，手裏却還握着繩子不放。他從毛茸茸的唇鬚下面對達呂微笑。小而黑的眼睛深深的嵌在曬紅的額頭下，嘴角皺紋密佈，顯出他爲人精細謹慎。達呂一手接過馬韁，牽到茅棚裏，然後回來帶他們走進寢室。「我到教室裏去生火，都還舒服。」

他再進來的時候，巴爾杜西已經坐在床上。他已把縛在阿刺伯人身上的繩子解開。阿刺伯人蹲坐在火旁，兩手仍然綁着，帽子蓋着後腦殼，望着窗戶。起先達呂祇看到他像一個黑人般寬而厚的嘴唇，但是他的鼻梁很直，黑眼睛裏充滿了狂熱。帽子下面露出一個個強固執的頭額，飽經風霜的皮膚被寒冷凍得蒼白失色；整個面貌予人桀驁不馴的印象。達呂說：「到隔房去。我替你們煮一點薄荷茶。」巴爾杜西說：「多謝。真是一行苦飯。我真想洗手不幹了！」然後他用阿刺伯話對他的犯人說：「你來。」阿刺伯人站起來，兩隻縛着的手垂在前面，走進教室。

煮好了茶，達呂搬來一隻椅子。但巴爾杜西已在離他最近的一隻學生座位上坐下。阿刺伯人靠着講台面對着窗戶和課桌中間的坐着火爐。達呂端茶給犯人，看見他縛着的手。他遲疑了一下說：「該替他解開。」巴爾杜西說：「當然，這祇是爲了路上。」他剛要站起來，達呂已經放下茶杯，跪在阿刺伯人身邊。那人一言不發，祇用狂熱的眼睛瞪着他。繩子解開以後，他把縛腫了

的手腕揉擦了一會，然後端起杯子，一口氣連吸了幾口滾燙的茶。

「好，」達呂說，「你們要去哪裏？」

巴爾杜西把鬚鬚從茶杯裏退出來：「到這兒。」

「倒是兩位古怪的學生！你們要在這裏過夜？」

「不，我要趕回愛拉墨。你得把這傢伙送到丁奎。警察局在等着要人。」

巴爾杜西望着達呂，臉上微呈友善的笑容。

「怎麼回事？你和我過不去？」

「這是上面的命令。」

「命令？我又不是……」達呂畧作遲疑；他不願得罪這個科西嘉人。「我是說這不是我份內的事。」

「什麼？這是什麼話？打仗的時候什麼都得幹。」

「那麼我就等宣了戰再說吧。」

巴爾杜西點點頭。「由你說吧。命令是命令，反正你脫不了干係。最近很不平靜，看樣子要鬧事。謠言很多，聽說我們可算是已經動員了。」

達呂似乎還不服氣。

「你聽我說，哥兒，」巴爾杜西道。「我喜歡你，你也得聽話。愛拉墨一共才十二支槍，要管這麼一大塊地方，我沒法耽擱，立刻要趕回去。你又不把他關在那邊。他的村裏已經在想找麻煩，把他要回去。你在明晚以前非得把他送回丁奎不可。繞二十來里路，還不至於難爲了你這樣一個結實的漢子，送到了以後就沒有你的事了。你就可以回來教你的書，過你安逸的日子。」

可以聽見牆外的馬在低嘶，馬蹄叩着地面。達呂望着窗外。天在慢慢地放晴，蓋着積雪的高

地也漸漸明亮起來。雪全部溶化以後，太陽又會燒炙這片石地。但是這幾天裏灰暗不變的天空還會在寂寥無人的荒地上照下白茫茫的光。人和這塊荒地無緣。

他轉身問巴爾杜西：「他到底幹了什麼？」

等他張嘴回答，立刻又問：「他會不會法國話？」

「一個字也不懂。我們搜了一個月纔把他弄到手。他們把他藏起來了。他殺了他的堂兄弟。」

「他和我們作對嗎？」

「我想不。但是也很難說。」

「爲什麼殺人？」

「我想爲了家庭細故。好像是一個人欠了另一個穀子。我也弄不清楚。總而言之，他用一把刈刀殺了他的堂兄弟；喀擦一刀，像宰一頭羊。」

巴爾杜西說着就比劃了一下，伸手在自己的

額子下一抹。却給阿刺伯人瞧見了，不由得帶着憂急的神色望着他。達呂忽然覺得惱恨；恨那個阿刺伯人，也恨所有的人類，爲了他們那些混蛋的怨仇，吵不完的架，和他們的嗜殺成性。

火爐上的茶壺却在嘶嘶地哼起來。他又替巴爾杜西倒了一杯茶，畧爲遲疑以後，也替阿刺伯人倒了一杯。阿刺伯人又貪婪地把它喝乾。他在舉杯喝茶的時候，衣襟鬆開，教師望見他瘦削結實的胸部。

「多謝，」巴爾杜西說，「我這就走了。」他站起來向阿刺伯人走去，一邊從袋裏掏出一條繩子。

「你幹什麼？」達呂冷冷地問。

巴爾杜西窘迫地給他看那條繩子。

「不用你費心。」

老憲兵遲疑半晌。「這是你的事情。你當然有槍？」

「有一支霰彈槍。」

「在那裏？」

「在箱子裏。」

「應該放在床頭。」

「爲什麼？我又沒有什麼可以怕的。」

「哥兒，你瘋了。萬一有什麼風吹草動，誰能保險？我們都在一隻船裏。」

「我當然會自衛。我儘可以以逸待勞，等他們來。」

巴爾杜西笑將起來；忽然鬚鬚往下一落，正色說：「等他們來？我要說的就是那句話，你聽了別生氣。你老是有點失魂落魄。我上看你的也就是爲了你那般猷勁，和我那個死了的小子一模一樣。」

說着就把他的左輪掏出來放在桌上。「從這兒到愛拉墨不必帶兩把傢伙。這一把給你留着用。」

左輪在黑漆桌上閃閃生光。當老憲兵轉身和他說話的時候，教師從他身上聞到一股馬臊氣和皮革味。

「巴爾杜西，你聽我說，」達呂猛然開口。

「這件事真叫我噁心。你帶來的這個寶貝先就叫人討厭。但是我還是不願意把他交給警察。要打仗我不怕。這個我可不幹。」

老憲兵站在他面前對他嚴峻地望了半晌。

「你別傻。」他慢吞吞地說。「我也不愛幹這行。即使幹了那麼些年頭，你叫我用繩子網綁別人，總覺得有點那個，會覺得丟臉——不錯，會覺得臉上無光。但是你總不能任他們胡來。」

「我不願送他到警局去，」達呂又說。

「我對你再說一遍，這是命令。」

「不錯，煩你轉告一下，我不願押送他到警局去。」

巴爾杜西皺起眉頭想了一想。他望望阿刺伯人，又望望達呂，終於有了主意。

「我對上面什麼也不提。你想拆我們的台腳

的話，也祇能由你。我不來告發你。上面叫我把人交給你，我就照着辦。你給我在這張紙上簽個字。」

「不必簽什麼字。我又不會賴賬。」

「你不要玩我。我知道你說一不二。你在這塊地方算是土生土長的好漢。不過這是規矩，咱們公事公辦，勞駕替我簽個字。」

達呂拉開抽屜，取出裝着紫色墨水的小方瓶，和插着臨帖用的中號筆的筆架。他簽了字。憲兵小心翼翼地吧紙摺好放進皮夾，然後向門口走去。

「我送你出去。」

「你剛才用話來損我，現在倒不必客氣。」巴爾杜西快快地說。

他望望阿刺伯人，轉身走到門口，說了聲「哥兒，再見，」便砰然關上門。他的腳步聲淹沒在雪裏。馬在牆外揚頸踢蹄，驚起了幾隻鷄。不久巴爾杜西牽着馬又在窗外出現。他頭也不回地向斜坡走去，不久就和馬一起消失不見。

達呂回到犯人旁邊。那人一直在目不轉瞬地望着他。「等着，」達呂用阿刺伯話對他說，然後向寢室走去。他剛跨過門檻，又想到一件事，就回到桌邊取了左輪塞在袋裏，轉身走進他的房間。

他躺在床上，望着漸漸籠罩下來的黝黑的天空，傾聽着四周的靜寂。戰後他剛到這兒不久，覺得這靜寂令人難受。他起先申請的是希望在沙漠和高地分界處的山脚下小村裏工作。這些岩石嶙嶙的屏障向南北延伸，北邊的是青翠蒼鬱，向南的却是淺紫嫣紅，正好成爲炎夏漫漫無盡地區的疆界。但他却派到北部的高地上，起先這塊除了山岩不見他物的高地上的死寂的靜默使他覺得心慌。偶然也會有人在此地耕耘過，但是除了挖出來一些可用來造屋的石塊外，別無收穫。別處

低窪地方薄薄地蓋着一層汙泥，也被刮起來運到村裏去培養那些不足道的花圃。於是當地四分之三的地方都成了寸草不生的岩石。村莊會在此地先後崛起，一時欣欣向榮，然後又烟消雲散。人們在此經過，彼此情同手足或拔刀拚鬥，然後奄然逝去。在這片荒地上一切都沒有意義，他或他的客人都渺小不足道。然而，達呂知道，離了這塊荒地他們都不能算是真正地生活過。

他下床的時候，外面靜悄無聲。他覺得有點驚訝，因爲一想到阿刺伯人可能已經逃走，使他可以不必再作任何決定，他就不禁覺得毫無遺憾的高興。但是犯人還在那兒。他祇是仰臥在桌子和火爐的中間，兩眼瞪着天花板。一眼望去，他的厚嘴唇顯得格外觸目，就好像在噉嘴似的。「你來，」達呂說。阿刺伯人站起來，跟他走進寢室。教師指着窗邊靠近桌子的一隻椅子叫他坐下。阿刺伯人坐下時還盯着他望。

「你餓了？」

「餓了，」犯人回答。

達呂在桌上放了兩付盤碟。他用麵粉和油在平底鍋裏做了一個餅，點燃了一個燒一瓶裝煤氣的小爐。讓鍋子在爐上燒着，他到外面棚屋裏去取了一些牛酪、雞蛋、棗子和濃縮牛奶。做好了餅，他把它放在窗口涼着；用水沖了一些牛奶，把蛋敲在碗裏攪爛。在這樣忙着的時候，他無意中碰到了塞在袋裏的那支左輪。他放下碗走進教室，把左輪放在書桌的抽屜裏。當他回到房裏，天已漸漸黑了。他開了燈，把餅切給阿刺伯人。「吃，」他說。阿刺伯人慌忙不迭地取了一塊送到口邊，却又停住了。

「你呢？」他問。

「你先吃。」

厚嘴唇裂開了一條縫。阿刺伯人猶豫片刻，然後狼狽地在餅上咬了一口。

兩人吃完以後，阿刺伯人望着教師。「你就是法官？」

「不是，我只留你到明天。」

「你爲什麼和我一同吃？」

「我餓了。」

阿刺伯人不再作聲。達呂站起來出去。他從棚屋裏搬來一隻行軍床，把它張開，放在火爐和桌子中間，和他自己的床成直角。他從一隻豎在壁角裏當書架用的大箱子裏取出兩條毛毯鋪在行軍床上。於是他停止了，覺得茫然，就在他的床上坐下。沒有什麼可以做的，沒有什麼好準備。他祇能對這個人望着。他就望着他，想像他臉上怒氣勃勃的神情。可是想像不出來。他祇能望見黑而發光的眼睛和像野獸一樣的嘴。

「你爲什麼殺人？」他聽到自己的聲音裏含着怒意，也不禁暗自吃驚。

阿刺伯人低頭避開他的逼視。他逃，我追。——然後又抬頭望着達呂，眼睛裏神色倉惶。「他們會把我怎麼樣？」

「你怕？」

阿刺伯人勃然作色，又垂下頭。

「你覺得後悔？」

阿刺伯人張着嘴對他茫然地望着。顯然沒有聽懂。達呂更覺得氣忿。他龐大的身體嵌在兩張床中間，使他覺得笨拙而不自在。

「你睡在那邊，」他不耐煩地說：「那是你的床。」

阿刺伯人不動，却叫道，「告訴我。」

教師望着他。

「那個憲兵明天還會來？」

「我不知道。」

「你和我們一同去？」

「我不知道。爲什麼要問？」

犯人站起來，腳對着窗戶在毛毯上仰身躺下。

燈光一直照進他的眼睛，他立刻閉上眼皮。

「爲什麼？」達呂站在床邊又問。

阿刺伯人在強烈的燈光下強自睜開眼睛望着他。「和我們一同去，」他說。

到了半夜，達呂還沒有睡着。他睡的時候脫光了全身衣服。他通常都是赤裸着睡。但是當他忽然發覺身上沒有穿衣服，却不禁猶豫起來。他覺得不妥當，很想起來穿上衣服。然後他聳聳肩就算了。他又不是小孩，萬一發生什麼事情，他可以把對方撕成兩半。他躺在床上可以望見那人仰臥着，寂然不動，在明亮的燈光下緊閉着眼睛。達呂一關上燈，黑暗就好像突然從四面八方凝結起來。於是窗口的夜又漸漸地活了。那邊無星的夜空在輕輕蠕動。達呂不久就在黑暗中辨出躺在他腳後的人影。阿刺伯人還躺着不動，但是他的眼睛似乎已經睜開了。一陣微風在屋裏逡巡。或者它會趕走雲層，那麼太陽就會升起來。

夜裏風勢大增。鷄在茅棚裏鼓噪了一會，接着又靜了。阿刺伯人翻了一個身，把背對着達呂。他好像聽見他在呻吟。然後他諦聽着他的客人愈來愈沉濁和均勻的鼾聲。他聽着近在身旁的鼾聲，沉思着，無法入睡。他獨自一人在這間房裏睡了一年多，現在另一人的存在就使他覺得着惱。它使他煩惱也因為它使他擔負了一種兄弟般的情誼，他雖然對之頗爲熟稔，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下他却不自願接受。無論是士兵或犯人，男人睡在一間房裏總會覺得一種古怪的親切之感，就好像一旦脫去衣服就等於卸除了武裝，縱然彼此有所不同，但是古老的幻夢與疲憊的相處下，手足之情往往在每晚油然而生。但是達呂打了個冷噤，他不喜歡這種念頭，而且他現在亟需睡眠。隔了一會，當阿刺伯人輕輕轉側的時候，他

還沒有睡着。犯人又在床上移動了一下。他凜然地戒備着。只見那人慢慢地用手臂撐起身來，動作非常緩慢，好像一個夢遊病人。然後他挺直了上身坐在床上，也沒有轉身望達呂，祇是那麽寂然不動地等着，好像正在聚精滙神地傾聽。達呂抽屜裏。他得立即行動。但是他繼續望着犯人，只見他偷偷地轉身把腳放在地上，又等了一會，才慢慢地站起來。達呂正想喝問，阿刺伯人已經以很自然和靜得出奇的步伐輕輕走動起來，他向通到棚屋去的那扇門走去，小心翼翼地拔出門栓，走出去，又輕輕把門帶上，但是沒有上門。

達呂一直不動，「他要逃走，」他祇是想，「真是求之不得！」然而他仔細傾聽着。馬沒有鼓噪，那麼客人一定在外面高地上。一陣模糊的水聲。他起先不懂這是怎麼一回事，直到阿刺伯人重新在門口出現，小心地關上門，靜悄無聲地上床。於是達呂就翻身睡着了。他在睡夢裏還彷彿聽到房裏有輕悄的脚步聲在走動。他兀自想：我這是在做夢，我是在做夢。他睡着沒有醒。

他醒來的時候，天空晴朗。從半掩着的窗吹進一陣寒冷清徹的風。阿刺伯人還沒有醒。他在毛毯下面弓着背，張着嘴，無牽無掛地睡得正酣。但是當達呂過來搖醒他的時候，他却猝然一驚，睜大了眼睛望着達呂，就好像他從未見過他似的，臉上的表情如此驚恐，以致達呂不禁的後退了一步。「別害怕。是我。你得吃飯了。」阿刺伯人點點頭說了聲是。他臉上恢復了安靜，但是他的表情却仍然有點茫然失措。

咖啡已經準備好了。他們並排坐在行軍床上，喝着咖啡嚼着餅。然後達呂領他到棚屋裏把水管指給他看。他在那邊洗了臉。達呂回到房裏，把毛毯和行軍床摺起來，鋪好了他自己的床，把房裏收拾好。他穿過課室走到外面平台上。太陽已

在晴碧的天空升起，一片柔和明亮的光蓋着空寂的高地。山脊上的積雪已在一塊塊地溶化。岩石又將露出來。蹲在高地的崖邊，他望着這片遼闊的荒地。他想起了巴爾杜西。他得罪了他，因為他們昨晚開了個不歡而散。憲兵臨走說的話還在他心頭。不知爲什麼，他覺得心裏茫然疑懼得古怪。

這時犯人在學堂的另一頭咳嗽。達呂不由自主地聽着，於是氣忿忿地向下面擲了一片石塊，看它在空中噹啷而過，落在雪裏。那個傢伙愚蠢的罪行惹得他生氣，但是要把他送給警察却又是一件有失榮譽的勾當。僅僅想到這件事就令他覺得慚愧莫名。他在心裏咒罵他自己的那夥人交給這件尷尬的差使，同時又詛咒那個阿刺伯人居然敢殺人却又不設法逃走。達呂站起來在平台上打了個轉，靜靜地等了一會，然後走進屋子。

阿刺伯人站在棚屋的水泥地上，佝僂着背在那兒用兩個手指刷牙。達呂望着他，說聲「來。」他在前面帶他走進房間，在棉毛衫外面穿了一件獵裝外套，又穿了一雙旅行鞋；然後站在一旁等阿刺伯人穿上鞋戴上帽子，他們走進課室，達呂指着門口說：「走。」那人兀自站着不動。「我就來，」達呂說。阿刺伯人這才出去。達呂回進房裏，裝了一袋麵包乾、棗子和糖。他穿過教室的時候在書桌前面猶豫了一會，方才走出門口上了鎖。「打這兒走，」他說。他向東面走去，犯人跟在他後面。才走了不遠，他似乎聽見後面有輕微的聲音。他走回去，在學堂四周查看一遍。沒有人。阿刺伯人望着他，好像不明白。達呂說：「走吧。」

他們走了一小時，在一塊尖削的灰石旁停下來休息。積雪溶化得愈來愈快，太陽也以同樣的速度把雪水吸乾，很快地把高地上的雪清除乾淨。高地漸漸乾了，和空氣一同起伏波動着。他們

重新上路的時候，踩在地上就發出囊囊的聲音。不時有一頭鳥在他們前面掠過，發出一聲聲歡悅的呼喊。達呂對着這座不見邊際的熟稔的荒地，不禁覺得一陣狂喜。在藍色的穹宇下面，它現在幾乎完全變成一片澄黃。他們又走了一個鐘點，向南走去。不久到了一個亂石堆成的山丘。從此再過去，地勢逐漸往下傾斜——向東是低平原，遠遠望去可見幾株細長的樹木；南邊則怪石崢嶸，景色頗爲淒涼。

達呂向這個方向仔細眺望了一會。不見人影。他轉身面對那個茫然地望着他的阿刺伯人；把袋子遞給他。「拿去，」他說。「裏面是棗子、麵包和糖。你可以維持兩天。這兒還有一千法郎。」

阿刺伯人伸手接過袋子和錢，但是他把它們握在胸前，似乎不知道該如何處置它們。

「你看，」教師指着東邊。「這條路通到了奎走兩個鐘頭可到。政府和警局在那邊等你。」阿刺伯人向東面望着，仍然把袋子和錢握在胸口。達呂抓着他的手肘，幾乎是兇橫地把他轉向南面。在他們脚下的小丘下面有一條模糊的路跡。「這條路跡穿過高地。走上一天就會發現牧地和遊牧人。按照他們的法律，他們會收容你。」阿刺伯人現在轉身望着達呂，臉上很焦急地說：「你聽我說。」

達呂搖搖頭：「不必多說；我要走了。」他轉身向學堂的方向跨了兩步，然後躊躇地回頭望望那個站着不動的阿刺伯人，又重新走開。他走了半晌，祇聽見自己踩在冰冷的石頭上的聲音。他沒有回頭。但是再走了幾步他又轉身張望。阿刺伯人還站在山邊；他的手垂下，望着達呂。達呂覺得喉嚨裏好像有什麼東西在升起來似地發癢。但是祇不耐煩地咒罵了兩句，向那人揮揮手，他走遠了再停下來望。山上已不見人影。

達呂猶豫地站了一會。太陽已升得很高，直照在他頭上。他往回走，起先脚步躊躇，後來就邁開了步子。到石堆旁，已累得滿頭大汗。他三脚兩步搶上山，喘吁吁地站在山頂。南邊的岩地襯着藍天顯得格外清晰奪目，但東邊平地上正在升起一片熱霧。在輕霧繚繞裏，達呂沮喪地望見那個阿刺伯人正踉蹌地行向監獄。

隔了不久，教師站在教室窗口眺望着罩在高地上的一片清澈的光。他後面黑板上，在法國的四條扭曲的河流間，他發現一行粉筆寫的歪斜不正的字：「你把我們的兄弟交出去了。我們要找你看賬。」達呂望着天空、高地、還有一直向海洋伸展目不可及的地方。在這他所如此喜愛的遼闊的景色裏，他孑然一身。

香港中英學會舉辦

一九六四年文藝作品比賽揭曉

- 一、中文短篇故事優勝者
 - 第一名：林復娟(香港) 作品：友愛
 - 第二名：謝振業(越南) 作品：芽莊之戀
 - 第三名：伍清泉 作品：海上的故事
- 以上三名優勝者各獎星島日報銀杯一座及銀牌一面。優勝者得保留銀杯一年，但得永久保留銀牌。

二、中文論文優勝者

- 第一名：黃俊東(香港) 作品：暑中雜記
 - 第二名：馬智修 作品：暑期雜談
 - 第三名：黃莉倫(香港) 作品：會考的前夕
- 以上三名優勝者各獎華僑日報銀杯一座及銀牌一面。優勝者得保留銀杯一年，但得永久保留銀牌。

人

與

狗

紅年

白寡婦一手提着菜籃，一手拉開小鐵栓，然後用腳把籬笆的木門推開。她微喘着氣地走進小菜園。這當兒，一條全黑的老獵狗奔到她的腳邊，吐着舌頭，一忽兒伏下，一忽兒躍起地老繞在她腳邊打圈子。牠那條脫毛的尾巴上被繫着一個小銅鈴，在不停地搖擺下，發出一陣清脆的響聲。她沒理睬牠，只顧細心察看自己栽種的蔬菜和甘蔗。當她點數過甘蔗叢之後，眉頭即刻皺緊了。

「又有人偷折了！真氣死人呀！什麼地方守夜隊、巡察團……連我的小菜園都看不了，還要捉什麼傘兵？哼，說不定就是他們幹的。豬仔！把籃接進去。」

「我沒空，我的甘蔗還沒吃完呢。」

「什麼，你又吃甘蔗了？」她回過頭，狠狠地瞪坐在門口的小孩，「你老愛吃甜的，肚裏一定長了疳積虫啦！」

那小孩抓抓散亂的黑髮，用衣袖抹抹嘴巴，一邊啃嚼手中半截長的甘蔗；一邊理直氣壯地說：「我餓嘛，誰叫你忘記把鹹粥蓋好，全給衣炭吃了！不信，你問問衣炭。」

「唉，這老狗越發沒用了！」她說：「不看門，却會偷東西吃。準是給你這頑皮鬼教壞了；不然怎敢去咬那馬來婦人的紗籠……」

當她把視線移到隔溝的那間浮脚屋時，立刻發現坐在梯級上的馬來婦人也在瞪着自己，心裏頓起了個疙瘩：「豬仔，快把衣炭叫進去，那個肥女人一定很高興的。你可別看她的眼，極不祥的……」

「我不怕。」他說，「早上，她在溝邊披晒紗籠的時候，我看着她，她還對我笑呢！後來，她指手指腳，像在演戲地告訴我，她不喜歡衣炭，說牠晚上呱呱叫。我告訴她，是守夜隊的人用木棍擲牠，用石子打牠，但是她不會聽福建話，只是對我笑。」

「是嗎？」她似乎吃了一驚：「她對你笑？」

他點點頭，一口一口地啃着甘蔗：「有時，那個駕羅哩哩的馬來人也對我笑哩。」

「怪不得你變得這麼頑皮，一定是他們夫婦倆搞的鬼怪！」她繃緊了臉，氣呼呼地對他說：「我已說了千百回，許多馬來人是懂得『貢頭』」

的，你老是牛子不識大老虎！」

「老師說，那是迷信，不合科學！」

「你這頑皮鬼，只讀了兩年書，就整天用『老師說』來騙我這個種菜的女人，真是氣人呢！別再頂嘴，快把衣炭喊進去。別惹我發火。還有，把銅鈴解下，我不喜歡聽那鬼聲音！我得到溝邊去查看一下，有沒有人偷拔了菜。回教開齋節前，菜比較有價錢……」

豬仔懶洋洋地提走了菜籃，便和老狗在門口坐下。他有點納悶，使勁地啃着甘蔗，然後將蔗渣一口一口地吐在老狗的頭上。老狗擺了幾回頭，也倦了，只是伸長脖子伏在地上，動也不動。他把吃剩的甘蔗朝籬笆外拋過去，然後拍拍手，又在短褲上擦了幾下，這才將老狗的銅鈴解下來，拿在手上不停地搖着。

「豬仔，你不能安靜一下嗎？」白寡婦掉轉過頭來，說：「你怎不看看那胖婆的眼睛，她一定很生氣的！我想：她遲早會請個『芭王』來的；以後，你千萬別看她，更不能和她笑。如果她拿什麼東西給你，萬萬不可去接。記得嗎？聽說阿森就是中了『芭王』的邪才發瘋的！」

「阿森是想女人才發瘋的；不是『芭王』。」他說：「老師說，『芭王』是馬來鄉村的巫醫，能醫治怪病和疾病。我沒病，不怕巫醫。」他呷起小嘴，歪着頭，又說：「前幾天，你說過肥婆會請『芭王』來弄死我們的衣炭，我在這裏坐了三個早上，什麼鬼王都沒看見。難道他在晚上才坐地氈來嗎？」

「你就會頂嘴！」她把手上的一把野草擲過籬笆，然後叫着說：「你總不信我的話，但是你等着瞧，衣炭早晚是會死在他們的手中的！」

「馬來人信回教，討厭髒豬，不……」

「我過橋比你走的路多，別再說閒話，準備上學去吧。」她說：「千萬記着，別再和那對馬

讀者

作者

編者

這一期，我們出了一個新的專欄「世界文壇」，特約專家撰述各國的文壇動態，當然，我們也歡迎讀者投寄有關稿件。

原定於本期同時創刊的「作家信箱」專欄，由於我們接到讀者第一封來信時，已屆發稿時間，若再等候作家解答問題，勢必影響本期出版時間，所以，我們只好決定這個專欄延至下期開始與大家見面。

辦文藝刊物是一件最吃力不討好的事，九年多來，我們嘗盡了各種辛酸滋味，然而，另一方面，我們也得到不少的安慰和鼓舞。幾乎是每天，我們都接到讀者的來信，讚揚本刊的內容，提供改善的意見，介紹新的訂戶，使我們在氣餒

中重振勇氣，在失望中重獲信心。對於這些素未謀面的讀者，本刊同人僅在此致萬分謝忱。

馬來西亞的郵費自去年十二月起，提高了百分之五十，這件事使我們大傷腦筋，因為本社增收大馬地區訂戶的郵寄費，則訂閱本刊較零售價錢更高，我們會一再的研究這個問題，希望能避免增加訂戶的負擔，可是，半年來，本刊訂戶激增，郵寄費成爲一項重要的支出，同時，也成爲本社一項額外的賠償，長此以往，本社實在無力負擔，經我們考慮的結果，決定自本月起，馬來西亞地區之訂費畧加調整，即：訂閱半年三元，一年五元七角（以上均包括郵費）。事非得已，盼讀者諸君見諒！凡自五月一日起開始訂閱本刊，即照新訂價收費。至於馬來西亞地區以外之訂戶則可受項調整訂費之影響。

遠在太平彼岸的詩人賈筆先生近日致函本刊編者，談及他的近況以及美國文壇的一般情形，下面是他的來信：

××我兄：

當我寫這封信的時候，門外的積雪已高盈四尺了，而且，窗外還不斷地飄着濃厚的雪花呢。也許，在炎方的你，過了幾年蕉風椰雨的生活，聽見雪，總會想到這潔淨的世界的可愛，實在，雪裏的山川也確實迷人的，如果不是一個十年去國的旅客的話。

謝謝你寄來的「蕉風」月刊，由那裏我撩起了一些十年前的舊夢，也由那裏，我獲得一些老朋友的消息。每當寥寂的雪夜，倚枕細讀，恍惚十餘年前和兄西窗夜雨時也。「蕉風」的編排，內容，很不錯，我讀完後轉借給各留學青年讀，

來夫婦發傻笑，不然，我會打歪你的臉頰！」
猪仔似乎很不服氣，他低着頭，自言自語地咕嚕着：「人家才搬來十多天，又沒做什麼壞事……」

伏在他身邊的老獵狗驀地躍起身來，衝出籬笆外，吃驚地對着兩個壯漢發出幾聲乾吠。

猪仔抬頭一看，吃一大驚！他奔出門去，使勁地推那老狗，想趕牠進入屋裏，誰知牠不但不依，反而把垂下的尾巴豎直了，衝前幾步，吠得更起勁了。

白寡婦也奔近前來。她臉色發白，眼裏充滿着驚惶失措的神情。她發呆地立着。

「你的狗？」穿黃衣的壯漢問。他很熟練地把長竿頂端的鐵線圈套放大。

她點點頭。心想：衣炭這回完了！
「沒有狗牌？」那人又問。

她搖搖頭。心想：准是那胖婆告的密。她的心腸真毒辣呀！回過頭，發現她正站在籬笆邊觀戰。

猪仔看母親竟不說話，慌了，忙插嘴說：「昨晚給賊偷走的……可能是守夜隊……」

「小小年紀就學說騙話？」說着，冷哼了一聲。對白寡婦說：「我們必須捕殺這隻野狗，除非買一個——」他從衣袋裏摸出一個鐵牌子，在她面前一揚。請別向我講大道理，我們很忙；你也不用向我們求情，因為我們必須公事公辦……」
她的手在衫袋裏摸了老半天，才摸出兩張鈔票和幾個銀幣：「兩元——七角五分……夠嗎？」

對方一臉冷漠地搖搖頭，「一個牌是五塊錢，一分一厘也少不得。請別叫我們爲難。」他望了那穿赤衣的馬來人一眼，那人便將兩顆子彈裝進雙管獵槍的槍膛中去。

衣炭吠得更響了。初時的那份懼怕似已在主人的氣味的鼓舞下消失了。牠像是要在主人面前顯露一下自己的英勇本質，以便證明牠並不害怕

藉此爲貴刊吹噓，亦藉此以自豪也。

弟自從來了美國以後，學習已逐漸荒廢，寫作更談不到，初來的時候，還在此處三藩市的華文報紙上寫幾首詩發洩一下作客的情感，現在連這一點興趣都沒有了。去年寫完一個長篇，投到紐約一家出版公司，已蒙接納代爲出版，又因合約不大健全，弟拒絕其合約，稽延至今，仍未能出書，然因此弟對美國一般出版界有較深一層之了解，以後有空，心情較好，當詳爲兄報導。

紐約是美國出版之中心，其他如波士頓亦不小，近年出版市場空前熱鬧，每年新書出版數萬本，據一著名之「文學經紀」來信告及去年出版業，其市場已達最高峰，至於文壇上一般情形，其黑暗不亞於中國，且或過之，出版界惟利是視，全然不見有對歷史文化交代之責任心者，這種觀念，在一些自命爲正統的儒學學者的中國人，當視之如洪水猛獸了。但是，他們雖然抱着功利主義，却在某種經濟學之價值論下，間接中自利即所以利人，無形中將作者之身份與作品之價值提高，亦不期然地間接地對文化工作人員一種獎勵，所以，近代的美國文壇，雖然見不得是怎樣地燦爛，以其作品多（其中壞的多），或時亦有一二可傳者，所謂去泥沙而見金玉，此種情形，在中國唐漢之際已見其例，亦盛世文壇上必然之現象也。

小說是美國文學上最重要的一部份，亦是比較先進和發達的，弟環觀近十五內華文文壇上呈一片悲觀衰落之象，其中尤以詩歌，小說爲甚，綜合其故，是因爲作者沒有向人性及生命之生理及心理基本問題上下苦工夫，只從皮毛上以及人事之經驗一些不科學化之零星觀念照直寫直，因所見之近，所以去之愈遠。這些個人的見解，是針對一些近年華文的上層作家而說的，因爲時間關係，當然不能在一封問候的信裏爲兄詳細言及

，希望不久的將來，弟會有時間將一些零星的理想綜合起來，作一個有系統的整理……。

去年八月間，徐遠先生患病，行動不便，被迫暫停寫作，日前，獲徐先生來信，謂數月來得名醫治療，現在經已痊愈，在他患病期間，不少本刊讀者曾去信慰問，他感到十分感激，目前，他正在休養中，不久即可恢復健康，繼續寫作。他的第一篇新作將交本刊發表。

本期刊出的郭良蕙女士的新作「第四個女人」長達三萬六千字，本應分爲兩期發表，這是一種「生意眼」，不過爲了照顧讀者的閱讀興趣，我們還是設法把它一期刊完，因此，原擬在本期發表的一些作品，只好改在下期刊出，盼有關作者賜諒！

本刊每一期都騰出固定的篇幅，刊登年青作者的作品，所以，每一期我們都可以看到一些新的名字和充滿青春氣息的作品。培植新進作家是本刊數年來的一個目標，希望青年作者大膽的把優秀的作品寄來。

有些讀者建議本社設立「讀者服務處」，爲訂戶選購新近出版的書刊。其實，類似的服務，我們以前曾經舉辦過，遭遇的困難甚多；有些是我們本身的條件不足，有些是客觀環境的限制。除非我們有能力克服過去遭遇的種種困難，否則，實在不敢輕易設立「讀者服務處」。

拿着武器來威嚇牠的人；於是牠跨前一步，發狂似地朝那執竿的人吠叫個不停。那人沉着氣，忽地把長竿一伸，反手一套，再往後一拉，鐵線圈已經套住了老獵狗的頸項。牠吃驚、憤怒、打滾、掙扎、吠叫……誰知，圈套並不因此而脫落，相反地，牠的頸部已被勒得牢牢的，連呼吸也顯得困難了。牠吐出舌頭，白着眼，垂下豎直的尾巴，一邊將腳爪按在泥地拼命往後倒退，一邊頹喪地望着主人哀嘆……：「媽，你看，衣炭裏吐出白口水啦，牠要死了！」狗仔紅着眼，淚水滾滴在衣襟上：「我要衣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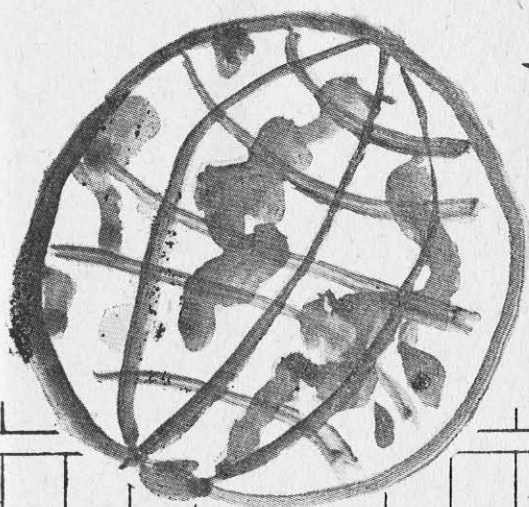
她瞪住那條垂死的老狗，腦裏泛起了無限的感觸。她彷彿看到臨終的丈夫在死前所作的掙扎；她也彷彿聽到他對生的呼喚。她感到難受，全身的肌肉像受寒一樣地顫抖起來。她衝到執竿的人前面，懇求他說：「請你看在天老爺的份上，饒了這條狗吧，請你……」

「你這鄉下女人！」他有點光火了：「你該放開眼界看看現在的世界呀，什麼戰爭、毒菌、原子彈、電椅……這類的玩藝兒都沒什麼值得人大驚小怪的，而你竟把一條狗命看得那般重要？太可笑啦！」他抹一抹額上的汗水，然後用力把狗拉到一塊荒地上去。那條老狗經過一陣子的掙扎之後，終於倒下了。所有的人都攏近前去。

「他要開槍了，快走開去！」執竿的說。
馬來槍手已把槍柄頂在肩上。白寡婦母子倆却毅然地站在老狗的身旁。

鄰居的馬來婦人始終目不轉睛地望着老狗發呆。她的神色和白寡婦一個模樣，充滿着緊張、鬱悶、難過和平……：她會轉過頭，像要和白寡婦說什麼，可是總沒說出口。最後，她無意識地伸出手，好像要在老狗的頭上撫摸一下。槍手早已一把將她拉住。她狠狠地把手掙脫，怒目瞪着對
(以下轉四十九頁)

世界文壇



美洲

在讀到歐美，特別是美國——流行作家的新財源以前，也先該對「流行作家」這個名詞註釋一下。我不知道，以前有沒有人用過這個名詞，即使有，也許有人以為，這個名詞難免有點語病，因為一部書可以流行，如說一個作家流行則未免不大合理，因為「流行」這個形容詞通常是指物而不是指人的，我們可以說一件新裝很流行，可是不能說穿這件新裝的女人很流行。所以我必須聲明，這裏助「流行作家」，是指那些撰寫作品流行一時的作家。又因為流行的作品不一定通俗，所以又不能將流行作品的作家稱為「通俗」作家。

關於「流行」與「通俗」的分野，當然很難確定其間界限。不過提到流行，「生活」雜誌不久以前曾經發表過一篇文章，分析過今日幾個流行作家發文章財的經過，以及他們發財的共同「公式」。這篇專文寫得雖然有點刻薄，倒也對時下一種靠筆桿「刮粗龍」的風氣作了一針見血的剖析。待有機會，倒很想把此文譯介一下。

正如文內所說，流行作家的主要金庫是荷里活。一個著名作家即使下一部小說的輪廓尚在自己的腦子裏，也可以先向出版商和電影商預支一筆鉅款。不過，根據美國的最新消息，荷里活這種作為流行作家主要財源的地位，近來已經發生動搖。它的主要敵手是「紙面書」(Paperbacks，也就是「袋裝書」Pocketbook)。

以前「紙面書」不過是出版業的一種副產品。一部作品出了精裝本以後，證明成功，建立了相當市場，然後再由「紙面書」的出版商，以低微的版稅率，向原來的出版商或作者的代理人去購買版權，另出「紙面版」。後來，「紙面書」愈來愈流行，便不但有這樣的「翻版」，也更有自己的新作原著。無論是翻版或原著，當時是好壞都有，例如英國的「企鵝叢書」，已經成為全世界「紙面書」的權威，出過無數權威性的名著。再如在已故詩人其畧特主編之下，英國的「費伯」出版公司也出過許多備受讚賞的「紙面書」詩集和其他文學名著。另一方面，由於「紙面書」的商場愈益擴大，它也成了流行作家的一個主要出路。就出版商來說，他的「紙面出品」既有過廣大的市場，當然需要迎合大眾口味的作品來適應這種市場。這是商業上最簡單的供求原則。所以，結果是「紙面書」的出版商不惜代價，競相爭購流行作家的流行作品，其出價甚至好萊塢也望塵莫及。

這個新市場和新財源，並不關心一件作品的文學價值如何，更不關心無名小卒的精心力作，而祇是被利潤的條件所吸引。這種出版商所爭

取的目標，是那些已經渡過寫作所必經的艱苦階段而終於脫穎而出達到一紙風行地位的作家。換言之，祇有那些剛出過幾部——或甚至祇有一部——賺錢暢銷書的作家，才是他們要收買的對象。一個出過風頭而正走向下坡的作家，也跟一個頗有希望而尚未成名的新作家一樣，很難受這種出版商的垂注。這跟一家店舖祇進時下好銷貨品的情形，完全一致。

可是，一登龍門，身價百倍，祇要作品能賣錢，就不怕無人請教。例如約翰·勒·卡爾在他的小說「從寒風裏進來的間諜」還沒有達到暢銷書的地位以前，台爾出版公司祇出了二萬五千元，就買下了這本書的再版權。到上個月，卡爾的作品既然一定能暢銷，這家公司竟寧願付出十多倍的代價，以四十萬美元購買他新著偵探小說「鏡戰」的再版權，而這部書的精裝本，要到今秋才能出版。以「永遠的琥珀」一書成名的女作家凱絲玲·溫瑟，她的下一部小說雖然也還沒有出版，可是已經將這部作品的再版權預先會給「袋裝書公司」，得到了五十萬美元。另一本暢銷書「夏威夷」（此書正改拍電影，在夏威夷實地拍攝，聞陳厚林翠將參加演出）的作者詹姆士·密歇納的新作雖然還在他們腦子裏，「福賽特出版公司」竟寧願付出七十萬美元，預賺出版「紙面書」的版權。

「紙面書」的出版商有能力付出這麼高的代價，當然也是因為有利可圖。近年來，「紙面書」的利潤已經遠超原來的精裝版。例如考華·麥肯公司出版卡爾「間諜」一書的精裝本，每本售美金四元五角，一共買到一百二十五萬美元，這已經是出版界罕見的收入。可是同一本書的「紙面版」，每本售美金七角半，三星期內便銷出三百萬本，共收二百二十五萬美元，幾達精裝本一倍。

有些「紙面書」的進版商不但買書，甚至連作家都整個收買下來。按照常規，再版的版稅，是由作家和精裝本的出版商根據彼此同意的成數互分的，換言之，作者必須將再版的版稅分一部份給精裝本的出版商。這當然會引起作者的不滿。因此，「紙面書」的出版商也打進了精裝本的市場，為了維持作者的聲名，而且爭取書評家的評論（通常對精裝本的評論與「紙面本」的評論，在一般報刊都以不同的地位刊登），出版商先將原著以精裝本出版，然後再出「紙面本」。作者既根據同一份合同，一起得到精裝本和「紙面本」的兩種版稅，而出版商也同樣得到雙重利潤，大家都好過。

暢銷書作家詹姆士·瓊斯以前有四部作品都交給著名出版商施賴納

公司出版，可是他們新著「哈拉柯特」已經由一向出袋裝書的台爾出版公司出版了精裝本。瓊斯的下一部作品，目前雖然還祇寫了一半，可是這部「未完成的暢銷書」和另外兩部還不知在那裏的新著，都已賣給台爾公司，先獲版稅八十萬美元。以專小說體名人傳記出名的艾文·蕭（他的畫家梵谷傳曾拍成電影）他跟台爾公司訂下合同，將作品的精裝本和「紙面本」版權都賣給這家公司。「袋裝書公司」還特地成立了一家稱為「特立登出版社」的公司，專為吸收哈羅·魯賓斯取消跟另一家著名出版社諾普公司合同，而將他作品的精裝本和「紙面本」都交給它出版。魯賓斯是以「騙子」一書一舉成名，根據這部有改編的電影華譯「豪門浪蝶」，目前正在吉隆坡上映，原作雖然假託為製片家侯活曉士與已故性感巨星珍哈露的故事，實際所採資料多屬道德塗說，蓄意渲染好萊塢醜聞，出版後會引起軒然大波。電影由卡路倍格主演，也因此將她捧上性感明星的寶座，據說是以取代瑪麗蓮夢露。

至於那些名譽卓著的出版商，他們一向都對出版的作品嚴加審查，且聘有經驗豐富的編輯加以修正。這也是幫助那些流行作家成名的因素之一。現在，流行作家紛紛放棄這些出版公司，也就失去了這種幫助和便利。因此，這些出版公司的主持人認為，在不久的將來，也許那些流行作家會回心轉意，重新回到他們的羽翼之下。不過，對於這種可能性，「紙面書」的出版商也已想出對抗之道，除了銀彈之外，他們也打算設立謹慎的編輯機構，來審查修正流行作家的作品。正如朗登出版公司的主席塞夫所說：「我以為，以往那種標準不會有所改變。我們將重新檢討出版合同和版稅比例。」

至於今日流行的作家一旦不流行以後，這些出版商將如何對待他們，塞夫和其他同業却都沒有提及。事實是：既稱「流行」，就有一定的期限，無論是一個作家或者是一件商品，都不可能永遠流行的！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規模的文藝整風，過去已有五次：一是一九四二年的王實味案，二是一九五一年——五二年的電影武訓傳案，三是一九五三——五四年的俞平伯紅樓夢案，四是一九五四——五五年的胡風案，五是一九五七年的反右派案。

特別是四五兩次影響最大，措施殘酷，過去著名的幾位作家，如小說家丁玲、蕭軍，詩人艾青，文藝理論家胡風、馮雪峰，都已慘被奪去自由，銷聲匿跡。

去年下半年，又開始了一次新的文藝大整風，可以說是第六次了。這次整風的主要內容，是批判鄒荃麟等所倡導的「寫中間人物」論，涉及

的幅面相當廣闊，雖然進行了已歷半年之久，可是現仍在繼續擴展、繼續深入之中，一時還不會結束。

一九六三年夏天，全國文聯召開了一次擴大委員會會議，會議的主旨和影響；更爲了教育廣大農民和培養第二代的接班人（按即指青年），提出文藝的三化（按即革命化——反古，民族化——反譯，羣衆化——普及）。這樣，就把一切文藝的題材，局限在當前的所謂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的階級鬥爭，生產鬥爭，科學實驗這三大運動上面。於是在一九六三年夏到去年秋初，首先在戲劇方面掀起了大演現代戲的狂潮。

在首都舉以京劇現代戲會演的期間，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內主持鬥爭清算的彭真，召集會演的戲演員們講話，開始吹起了文藝大整風的號角，他在講話的臨尾說：「老實講，文藝界的問題是相當多的，決不比其他方面少。所以，在文藝戰線方面，要進行整風，要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開展兩條道路的鬥爭。大家要好好學習毛澤東同志的著作，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站穩無產階級立場，自己檢查清理一下過去幾年自己寫了些什麼作品，演了些什麼戲，拍了些什麼電影，唱了些什麼歌子，奏了些什麼音樂，畫了些什麼畫，有那些作品，哪些東西，是資產階級的或者是帶有資產階級殘餘影響的，或者是封建主義的。發現錯誤，缺點，改掉就好了！文藝界都要這樣做！京劇界也不例外。」

彭真的講話發表於去年七月一日，無異對文藝界下了一道嚴厲的命令。接着，全國作家協會和所屬「文藝報」等編輯部，舉行了一系列會議，深入檢查近幾年來自己工作中的錯誤和缺點。據「文藝報」編輯部在公布「關於『寫中間人物』的材料」時說：寫中間人物的錯誤主張，就是這次着重檢查和批判的重大錯誤中最突出的一個。這個錯誤主張的主要倡導者，是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之一的鄒荃麟同志。

鄒荃麟是浙江寧波人，中共黨員，抗戰時曾在桂林經營文化供應社，一九四一年出版了他的小說集「英雄」，一九四八年任香港當選爲全國文協分會理事，「解放」後北上當選爲全國文研會委員，繼即出任「中央人民政府」的文教委員會副秘書長，及計劃局局長，一九五三年當選爲全國作協副主席及創作委員會副主任，並任作協書記處書記，作協黨組書記，一九五五年會一度兼任「人民文學」的主編。照他的資歷着想，他在文藝行政領導之中是升騰最快的一個；照他的現任職務重要，他握有大權，是實際上主持全國作協而領導全國作家的一個。以他現在的地

位，可以說是周揚旗下的四員大將之一，另三位是「文藝報」主編張光年，中共中央宣傳部文藝處長林默涵，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長何其芳；近幾年來鄒荃麟的顯赫似乎又超過這三位以上。然而他在這次整風中，却成了衆矢之的，倒下來了。

甚麼是「寫中間人物」論呢？據文藝報公布的「材料」說，鄒荃麟以爲文藝作品單寫具有共產主義風格的英雄人物，主題未免太狹窄，應使人物多樣化，而現實社會上絕大多數是好與壞之間，正面與反面之間，先進與落後之間的人物，要描寫這種中間狀態的人物，才能教育廣大人民，才能使現實主義深化，反映複雜的鬥爭。他在一九六〇——六二年間先後四次主持「文藝報」會議的時候，全發出這種主張，督促「文藝報」發爲專論。後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至十六日，鄒荃麟主持作協在大連召開的農村題材短篇小說創作座談會上，更正式向作家們提出「寫中間人物」的主張。今後，「文藝報」「火花」「河北文學」「文學評論」這些文學期刊，先後發表了沐陽、沈恩、侯墨、廣濯等人的宣揚大連創作會議「寫中間人物」的主張，在文藝界起了很大的影響。

中共認爲「寫中間人物」是資產階級的文學主張，由「文藝報」「文學評論」帶頭，刊布了攻擊鄒荃麟等人的文章，然後由全國各報刊跟着也發表這類文章，各團體、各學校，一至軍隊，工廠、公社全舉行座談會批判這種主張，全把攻擊的矛頭對準了鄒荃麟等人猛轟，以爲他們的言論是反動的，必須予以嚴厲批判，至今仍然如火如荼地繼續着。

寫文章宣揚鄒荃麟「寫中間人物」理論的四人中，康濯是出身延安「魯藝」的文藝幹部，曾任各種主要文藝刊物的編輯委員，有小說和論文集出版，爲十餘年來中國大陸文藝圈內的知名人物之一。在他們的文章中，還牽涉了兩個人，一是「文藝報」副編輯主任黃秋耘，一是曾經出盡風頭的農民小說作家趙樹理。沐陽的文章在「文藝報」刊出時，黃秋耘會給他補充上一個中間人物的定義，即是「不好不壞，亦好亦壞，中不溜兒的芸芸衆生」。鄒荃麟和康濯都會讚賞趙樹理的作品，中共以爲他們所讚賞的正是趙樹理的缺點，這缺點即是趙樹理近年來的作品，「沒有能夠用飽滿的革命熱情描畫出革命農民的精神面貌」。

這四種文藝期刊因爲刊登了提倡寫中間人物的文章，都各自作了自我批判，公開向讀者承認錯誤——階級覺悟不夠；「文藝報」更刊出對自己攻擊的來稿，除了集中批判副編輯主任黃秋耘外，還攻擊了副主編侯金境，因爲他讚賞了女作家茹志鵲的小說。茹志鵲是一位新作家，

在一九五七年左右寫得很多，曾出過兩本小說集，她寫的所謂「家務事、兒女情」的故事，頗富人情味，文筆也還細膩，因之登上文壇。後來有人批評她小寫重大主題，不反映正面人物的英雄形象，使她封了筆。除了清算鄒荃麟等的「寫中間人物」論，在這次整風中還有幾個次要的案子。

第一個是電影「北國江南」。這個劇本由陽翰笙編劇，沈浮導演，兩人在編導方面都是享譽數十年的大牌，去年由上海海燕電影製片廠攝成，放映之後曾得到好評，「人民日報」和「大眾電影」曾發表推薦文章，說「是一部描寫人民羣衆在黨的領導下，依靠自己的力量，改造自然，變塞外爲江南的讚歌」。可是不久就受到了批判，「北國江南」成了鄒荃麟「寫中間人物」論的標本，陽翰笙和沈浮在思想上全有了問題，「人民日報」說：「這部影片的問世，是沒落的資產階級文藝觀向戰鬥的無產階級文藝觀發起的一次挑戰。」

這個劇本的題材，是寫的塞外農村打井抗旱的故事，取材於內蒙古自治區商都縣小海子鄉的真實事迹。一個富裕中農受了反革命分子的挑撥，在農業合作社中進行破壞活動，經黨文書耐心說服，翻然改悔。故事的主幹，不外如此。中共認爲這是階級調和論，要不得，富裕中農不會翻然改悔的，必須由黨文書發動羣衆予以鬥爭。如今全國報紙開了專欄，正無盡盡休地「普遍展開了羣衆性的討論」。其中演員有王琪、秦怡、魏鶴齡、張翼等大牌，也受了牽累，說是演出有些做作。

與「北國江南」同時稍後，「北京電影製片廠」攝製的彩色影片「早春二月」在上映時也引起了爭論。這個影片是根據柔石的小說「二月」改編的。柔石名趙平復，是左聯時代的青年作家，早已去世。「二月」是個中篇小說，於一九二九年出版，魯迅曾爲之寫序。故事情節是如此：知識青年蕭澗秋，經過多年漂泊和苦悶徘徊，厭倦了城市生活，應老朋友陶慕侃之請，到芙蓉鎮中學教書，於是愛上了慕侃之妹陶嵐，與她在追求她的錢正興發生了衝突。同時，蕭在這裏遇到了早年同學，革命烈士的未亡人文嫂，因救濟其困窮，並願撫其孤兒，願意犧牲與陶嵐的愛情，而與文嫂結婚。此事引來鎮上的流言蜚語，文嫂自殺，澗秋出走，不知所終。在小說看來，是很不成熟的，但故事却極美麗。「北影」以爲柔石乃中共的烈士，所以把這本小說改編成電影，爲要忠於原著，改動不大，中共文化部副部長夏衍會稱贊改編得很好。而在攝製時，據何其芳說，還摹做了英美和蘇聯現代電影的技巧。上映之後，有人譽爲「深刻的主題和迷人的藝術」，但不久就遭受了嚴厲的批判，說「這是一

部浸透了資產階級思想毒汁的壞影片；在它那五光十色的漂亮外衣之下所掩藏着的，是一具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腐爛尸骸。」

一向在華南担任文藝領導的歐陽山，曾先後出版了他的長篇小說「一代風流」之第一部「三家巷」與第二部「苦鬥」。據說在「羊城晚報」連載時已受到讀者的歡迎，到單行本初版時銷達三萬冊，與「紅岩」「青春之歌」「林海雪原」同爲最暢銷的小說。黃秋耘曾在「文藝報」上兩次爲文加以推薦，譽爲「革命春秋的序曲」。小說寫的是在省港大罷工時一個青年工人周炳的成長與奮鬥。近來爲了反對「寫中間人物」，一致攻擊這兩本小說反動，更指斥黃秋耘的錯誤贊揚，使廣大讀者受到毒害。據「文藝報」披露，說軍隊中有一位「五好戰士」因爲這兩部小說，也梳頭照鏡子，學效周炳扮起鬚來了。周炳是小說中的主人翁，歐陽山是以正面人物的英雄形象塑造的，蓄意把他寫成像書名「一代風流」那樣的人物，不想塑造出來以後，竟是不合規格，反成了毫不風流的小資產階級的非英雄。

這次整風案雖然仍在擴延，最近難以結束，但從中共所發表的文章看來，可知全是爲了怕資產階級的思想復辟，怕修正主義的思想傳染，只限定作家寫重大主題——即尖銳的階級鬥爭，用現代題材——即所謂社會主義革命及建設，塑造像雷鋒那樣的專門利人毫不利己的英雄人物，來教育農民及青年。這樣，對於文藝的控制便不能再次加強。

六五，二，一八。

歐 洲

如果你知道製造一枚足以導致世界毀滅的炸彈的方法，你願意製造這種炸彈嗎？這就是整個「奧本海默事件」的基本問題。奧本海默這位美國德籍科學家，在第二次大戰末期主持美國「曼哈頓計劃」製成轟炸日本的第一枚原子彈，因此被稱爲「原子彈之父」。戰後，奧本海默認爲世界已進入和平時期，應該生息教養，反對美國率先發展氫彈，結果蘇聯首先製成第一顆氫彈，美國輿論大譁，政府急起直追，在「氫彈之父」泰勒領導之下，終於在原子武力勝過蘇聯。而奧本海默則受政府及國會調查，被取消接觸政府機密的特權，改任著名普林斯頓大學「深造學院」院長，直到現在。

「奧本海默事件」之所以轟動，不祇是因爲奧本海默本人的遭遇，而更因爲一事件牽涉到知識份子的基本立場，以及更重要的思想自由問題。因此，有人認爲這是五十年代關於西方世界思想論爭的最重要的大事，甚至與「馬丁路德事件」相提並論。無論這種比擬或這一類的看法

是否正確，竟無疑問，奧本海默的遭遇正是原子時代知識分子苦悶的象徵。雖然後來蘇聯首先爆炸氫彈使美國也製造氫彈，可是在蘇聯氫彈未爆炸以前，相信任何人處於奧本海默的地位，一定同樣的感到不知何去何從，非常不願意成爲觸發氫彈競爭的罪魁禍首。

由於這個事件的廣泛影響和重大意義，當初的案中一個「配角」，也屬奧本海默大學同僚的哈根·施華利埃將全案經過寫成了一部小說，稱爲「要做神的人」。此書一出，立刻在西方世界文壇引起很大的轟動，奧本海默也極力指出書中許多記載與事實不符，甚至表示不惜依法起訴，控告作者誹謗。但雖然奧本海默本人不同意原書的內容和涵義，最近西德和法國都將原作改編舞台劇演出。據劇評家的意見，德法兩國的演出風格縱有不同，但這個劇本本身就是今年兩國戲劇界的一件大事，甚且可能形成一種風氣，使過去許多紛爭不休的名案，都以「記錄體」的劇本形式，在西歐舞台出現。

「奧本海默事件」的劇本，稱爲「奧本海默檔案」，最近在巴黎的雅典劇院上演非常成功，因此，戲劇界有幾位權威人士認爲，現代的戲劇可以用以「記載」、「分析」以及「審查」當代的歷史。著名導演尊·維拉放棄了國民劇團的導演一職以後，第一次重登巴黎舞台，他不但是副編劇，而且還兼監製，又親演奧本海默的角色，他向報界發表的幾篇談話，都強調他打算開闢「記錄性」戲劇的途徑，連續演出幾齣同類性質的劇本。他還說，這類劇本有前例可援，遠在古希臘時代，阿里斯托弗尼斯就曾將當代哲學家蘇格拉底的故事搬上舞台。

無論這種比喻是否恰當，可以改編成「記錄性」劇本的近代或當代名案，無疑俯拾皆是。法國名作家邦蒂指出，諸如莫斯科的清黨審訊，捷克的史蘭斯基叛國案，匈牙利的拉傑克叛國案（史蘭斯基與拉傑克都在史太林時代以叛國罪被處死，後又在赫魯曉夫時代獲一恢復聲名），以及希特勒登台前的德國國會大火案，法國「賣國賊」拉伐爾與貝當的審案，甚至於不久以前英國牽涉內閣大臣的基勒與華德醫生醜聞案，也同樣可以搬上舞台，成爲「記錄性」戲劇。

這一類的戲劇是否也能獲得「奧本海默檔案」同樣的成功，當然無法預料。不過就「檔案」一劇來說，維拉所以扮演奧本海默能特別生動逼真，是因爲維拉本人也曾有過近似奧本海默的遭遇，他也一度被疑具有左傾思想。而且，劇中的對白許多都根據奧本海默在國會受調查時的記錄原文。這個劇本的法國版與德國版有許多不同之處，雖然法國版保留了德國版的劇作者姓名，可是在巴黎演出時，奧本海默本人所說的話

，比德國版少得多，而德國版中最後奧本海默的一段自白，到法國版中也被刪除。

不過，也因爲巴黎舞台上的奧本海默說話較少，維拉所演的這位「原子彈之父」，輪廓較爲模糊，並沒有明確的提出一個科學家身負足以影響人類命運的責任而不知所措的問題。另一方面，法蘭塞華·達邦所演的拉比教授雖然擔任了指控者的角色，却能以風趣的態度表現了他的「歹角」任務。

巴黎的著名「世界報」曾經從兩個角度來討論這個劇本，一個是歷史的角度；一個是戲劇的角度。這個特殊的劇本不能單單作爲一個劇本看待，而還必須顧到維拉的「分析」是不是歪曲了史實。這是一個對於「奧本海默事件」沒有深切了解的劇評家所無法判斷的。也因爲這個原因，許多劇作家和監製人就可以運用「記錄性」的劇本直接與觀眾取得聯繫，不必經過劇評家的干擾。在戲劇界又另外增加了一個新的因素，而以法國戲劇界、文壇、和羣衆三者之間的關係來說，這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因爲在今日的法國，許多刊物都以歷史性的專著爭取讀者，而且這類作品的讀者也多得出奇。沙特和他的「密友」西蒙·特·波美亞，以及去年名噪一時的女作家維奧萊·勒杜克，都出版自傳體的作品，其風行程度祇有戴高樂的作品可能頡頏。這種文壇的「歷史風」，顯然也正吹向法國的舞台。

這種風氣將發展到何種程度，又會不會越過英倫海峽而吹到倫敦，再由倫敦渡洋進襲百老匯，目前固難預斷。可是「記錄性」的劇本無論如何重於「記錄」，能否保持真正的客觀，忠於史實，還大有問題。以「奧本海默檔案」爲例，劇評界甚至德國舞台的奧本海默，就與其「真人真事」相去甚遠，主角口中的話，很多都是劇作者基督哈特要他說的。這個奧本海默已經不是真正的奧本海默，而不過是作者想像中的奧本海默而已。這一點也許可以成爲今後「記錄性」劇作家的教訓。

一九六四年的馬華文壇雖然不算豐收，但是也並非完全空白的；一般來說，可以算得上相當的「穩健」，一切都在正常的程序下發展。

馬來西亞

先從報章副刊說起

說起馬華文壇，不能不先從報章副刊說起；原因是星馬的華文報章副刊，在文壇的發展上，向來就在扮演着非常重要的

很遺憾地，因為星馬的社會是個商業社會，所以星馬的英文報章近三兩年來逐漸趨向商業化，而特別以一九六四年更甚。在早十年前，甚至早三五年前，各報均闢有較大的篇幅作為文藝副刊，但近三兩年來，所有的「文藝副刊」普遍地減少，或是索性取消了，或是版位縮短了；或者也祇保留到「學生園地」式的水準。每家報章的副刊，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商業化而富趣味性的。綜合副刊不外是翻翻炒炒的冷拼盤，娛樂副刊則為電影明星作「起居注」，小說副刊刊登的不是武俠小說就是言情小說。

究其原因，不外是因爲：

一、報紙都是商辦的，十足的商業化，因此便一味迎合讀者的口味；既然讀者喜歡的是明星、武俠與言情，於是大家便競相供應這些資料。

二、如果有一個「文藝」副刊的話，也僅是一種點綴，同時故意讓它們保留在「學生園地」的水準上。這並非顯示出作者沒有更高水準的作品，而是報館當局有意這麼做的。原因是文藝缺乏眾多的讀者；文藝版一旦成了真正的純文藝副刊，免不了有派系的分別，甚至為別有居心的人們所利用。真是「吃力不討好」，所以各報館便都這樣做了。

目前各報存在的文藝副刊，計有：

一、南洋商報有青年文藝版一年來作品良莠不一，間或有成熟的文藝作品，但也有不少是屬於學生習作。

二、星洲日報有「藝文」和「青年園地」二副刊，都登文藝作品。前者創刊時曾聲明「專刊學者及教授宏文專論」，但一年來均是刊登該版主編的「宏文專論」，如研究厚黑學，厚黑經，標準北京話與和人筆戰的文章等，在沙特得到「諾貝爾獎金」之後便登了一個沙特的劇本「啼笑皆非」，並加篇首按語謂「沙特的作品鮮有華文譯本」云云。「青年園地」原是一「學生園地」一般水準；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以後，篇幅較為擴大，偶亦選刊較成熟作品，顯出一片生氣盎然來。

三、中國報的「文戈」與「展望」：這兩個副刊數年來一直在默默地為星馬文壇貢獻力量。「文戈」每周出半版，多登文藝理論，間有翻譯作品；「展望」每周出一大版，過去性質較雜；但至一九六四年抄，實行革新，不但內容較富文藝性，作品較成熟，而且連版面也美化起來了。（兩版主編係林英強先生。）

四、光華日報有「南斗」與「青年文藝」，這兩個副刊也如中國報的「文戈」與「展望」一般地在發展文壇以及提拔新人的工作上不遺餘

力。主編人溫梓川先生本身就是一位辛動的馬華文藝工作者。

五、星橫日報的「星藝」副刊，也是星馬少數像樣的文藝副刊之一。每周出版半版，作品一般都在水準以上，間或也有一些較不成熟的作

文藝期刊及書籍

「蕉風月刊」係星馬文壇碩果僅存的一份文藝期刊。在過去數年來，在星馬文壇上一直扮演着要角，近五年在發掘新作者的工作上也曾花了不少心血。一九六四年九月份開始，「蕉風月刊」應讀者的要求而改為大型文藝月刊，每期厚達十六開本七十四頁，並廣約星馬、港、台以及其他地區的華文作家名作，經此一改革，使該刊一躍而成爲東南亞一份具有影響力的純文藝期刊，單在香港一地，就增加了三千位讀者。美中不足的是因爲該刊改革後不再是星馬地區的文藝期刊，而成爲「東南亞」地區文藝期刊，在比例上星馬作家的作品不能不減少。如果該刊今後能多登星馬作家作品，對星馬文壇當有更大的貢獻。該刊自一九六一年起，由名作家黃崖先生出任主編迄今。

除了「蕉風月刊」以外，尚有一些由星馬青年文藝工作者出版的期刊。如「荒原」（在吉隆坡出版）、「海天」（在吉打出版）、「新潮」（在南馬地區出版）、「半山月刊」、「十字街頭」（均在吉隆坡出版）以及「南洲」、「文藝季風」、「現代文藝」、「恆光月刊」、「六十年代」……（均在星洲出版）。後數種期刊由在星洲出版而未銷入馬來亞聯邦，故而聯邦讀者多感到陌生。

值得一提的是「荒原」、「海天」與「新潮」三份文藝期刊，都是馬來亞青年文藝工作者斥資創辦的。「荒原」與「海天」在一九六四年有更大的發展，就是擴大篇幅，充實內容，使一切更臻完美。「海天社」同人不但出版「海天月刊」，復在檳城的光華日報出版的「海天」附刊，而檳城的「銀星詩社」係一批青年現代詩人組成，也在光華日報上出版「銀星」附刊。至於「新潮月刊」因同人的出國升學或至外埠就職，所以在一九六四年中僅出版了兩期。

星加坡大學中文學會出版的「文藝季風」期刊是星洲出版的同性質期刊中之佼佼者。而且自第三期起獲准進入聯合邦銷售，在聯合邦擁

至於出版文藝書籍的出版社則十分缺乏。其中規模較大而且出版文藝書籍較多的當推星加坡的新馬文化事業公司；此外南洋報社、世界書局、新綠出版社、曙光出版社、天馬出版社等也有出版幾種。

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文藝書籍計有下列各書：

- 一、小說：房客（原上草）、紅燈（黃崖）、「青春舞曲」（王炳炎）、青春曲（賀今）、「黃泥土」（曙輝）、「萍水記」（歐陽碧）、「多彩的明天」（李叔鳴）、「黑旗」（莽原）、「塞納姑娘」（端木虹）、砥礪（黃叔麟）、「沒有季節的秋天」（黃槐）等。
- 二、散文雜文：自剖（陳世能）、海濱寄簡（連士升）、「給孩子們」（梅拉）、「讀藝錄」（蕭遙天）、「文藝雜論」（觀止）、「西楚霸王項羽」（黃槐）……等。
- 三、詩歌：信奉之星（魯銓）、無色的時辰（曹莽）、「茉莉公主」（韓玉珍）……等。

文藝活動

一九六四年的文藝活動雖然不多，但是也不會太過沉寂的。最主要的文藝活動，當推由蕉風出版社主辦的「青年作者野餐會」以及「文藝創作講習班」，因為這兩個活動規模最大，而且收效也極大。

「青年作者野餐會」係由蕉風出版社主辦的一個大規模的文藝活動，型式類似「夏令營」之類組織，自一九六一年開始，每年舉辦一屆，計有一九六一年在波德申舉行，一九六二年在金馬崙，一九六三年在太平，而一九六四年的第四屆「青年作者野餐會」則在巴生的摩立海灣舉行，在四月假期中，為期一周；三十多位青年文友聚首一堂，聆聽專門性的文藝講座，研究文藝問題以及交換寫作心得。本年度的文藝講座，有英、美、德、法四國現代文學的專題演講，分由四位該國教授主講；使青年文友們的視野大大擴大。本屆受邀參加者計有：梁園、慧適、張寒、年紅、夢平、夢龍、笛宇、李旺開、魯莽、藍影、藍蕾……等三十餘名。

「文藝創作講習班」也是蕉風出版社主辦的文藝活動之一。一九六四年中共開兩班：

- 一是在檳城：由檳城區華校教師公會與蕉風出版社合辦：上課日期自九月四日至十三日每晚七時至九時假檳城客屬公會舉辦。
- 第二次的「文藝創作講習班」則在怡保舉行，由蕉風出版社聯同校

長公會吡叻分會主辦的，上課日期自十二月三日至九日，每夜七時至九時假吡叻華人樹膠公會舉行。

兩次的「文藝創作講習班」參加者達到百餘名之多，均為愛好文藝的青年，包括尚在求學者及就業者。效果及影響力甚大。

除此之外，重要的文藝活動尚有：

- 一、由檳城「教與學」出版社主辦的「金馬青年小說創作比賽」——分公開組與學生組兩組進行，優勝者分別獎予現金、獎狀及獎品，收到應徵作品達四千份之多。刻下正分別延請星馬文化界知名人士評閱，料在一九六五年四月間可見分曉。
- 二、海天出版社在一九六四年二月間曾假檳城丹絨武雅海邊舉行為期三天的野餐會。

三、北馬文藝青年野餐會——由檳城及怡保「文藝創作講習班」學員組織，在檳城丹絨海邊舉行為期一週的野餐會，會上敦請中國名作家蘇雪林教授、孟瑤教授等人主講文藝專題講座。青年文友並在會上互相交換意見並決定組織「文藝青年協會」，籍以聯絡感情，交換寫作上的意見及經驗。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電台和電視台開始注重文藝節目，去年，電台方面曾舉辦過四次文藝座談會，並請黃崖主持為期三個月的文藝講座；電視台曾訪問過黃崖，也舉辦過一次青年作家座談會。

結語

最後，我們希望：

一、一九六五年是星馬文壇豐收的一年。報刊能多闢一些純文藝副刊，作家們能拿出更優秀的作品來，使這文藝園圃，到處百花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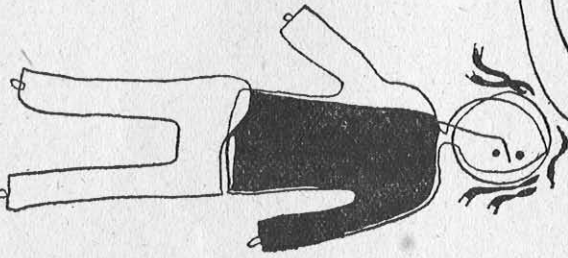
二、一九六五年是作家們的團結年，能有作家協會的組織，互相聯絡及交換心得與經驗。

三、一九六五年的星馬文壇上有「文學獎金」之設，以便鼓勵作家從事寫作，同時藉此發掘新作家！

但願明年此時，我們有着美好的回憶！

太陽下

子
四
瑤



太陽下

1964.6.25. 翌

「那不很夠了麼？我什麼也不管，」老丁十分鬆弛：「什麼也不要了。」

「嗯，你也變成一張巧嘴，你們男人還不是事業第一，你捨得那紡織廠？」

「當然捨不得，你只給我一點時間，就夠管了。」老丁說：「它根基已穩，上軌道了。」

「它是在新莊吧？」

「那麽荒僻的地方，安全麼？」

老丁清醒了些，從床上坐起來，想起了最近幾天腦子裏一直轉着的思慮，便說：「我以前一直沒有太考慮這個問題，想到所有生財都是機器，搬又搬不動；現在想想，壞人要是打主意，也還有主意可打呢，所以我最近正想多添點戒備。」

李杏聽了心裏又是一動。她原想給老丁一點暗示，現在聽了老丁的話，却反過來又想讓小洪知道有所警惕，好不羞的矛盾。

「李杏！」

「你還不睡麼？」

李杏想讓自己清靜，便設法阻止了老丁的打擾。

十七

黃英一向覺得自己的世界起碼有一半是空虛的，但，就在片刻之間，她被小廷的堅強填滿了。孩子於突然之間長大，這是一件多麼值得開心的事。回家以後，她這一夜沒有闔眼，孩子的態度教育了她，也復甦了她垂斃的生命。她於突然之間改變了她的人生觀，那種苟延，遷就，低沉、灰黯的人生境界，忽然像雨後的晴空，遍布了片片晚霞。這奪目的璀璨，使她震眩，也使她興奮。

最能看得出來的事實是她的腰挺直了，她上課的精神充沛了，她覺得一羣猴子似的孩子們可愛了，在回家的路上，當她預備買一點好菜回去給孩子們吃的時候，她對生活竟然充滿了這樣多的興趣。

「老太太，有一副上好的豬蹄，你要麼？」肉案上的老闆看見她非常殷勤的問。

黃英原不喜歡人家喊她老太太，這時她卻從心裏一笑，覺得老太太也有值得驕傲與被尊敬的地方，因此便舒坦地問了一句：「這一會還有好東西剩下來麼？」

「人家訂貨，沒有來拿，你要，你先拿回去吧！」

「好，我要！」黃英相信，昨日匆匆返校的小廷，今天可能會回來。

生活的細節，每天都是一樣，不過孩子們的吵鬧，會爲這裏面添加無窮的趣味。每當黃英多提一點菜蔬回來的時候，便能使她對於生活的快樂多一些嚮往。所以回家以後，她先把孩子們的課業往桌上一放，提着那隻豐美的豬蹄便到了廚房，先在爐上燒上開水，預備煮碗麵充飢，接着就打開水管，慢慢地沖洗那當給晚上和孩子們一起享受的美味。

後屋裏有說話的聲音，小芳好像在家，和她一起說話的是個女人。

「老丁對我實在太好了，我要不理這件事情的話，那怎麼也說不過去。」

這陌生女人的聲音，引起了黃英的注意，她不是一個愛有管閒事而且空管閒的人，但是那老丁兩個字吸引了她。於是她關好水管，拿起鉗子，站在窗口，慢慢地鉗豬皮上的細毛。

「我們小洪一是不聽說，那老左不是一條老狐狸麼，有什麼好事會找我們小洪幫忙？」

「那個老左當然不是好東西，我見了兩次，

總是拿一對賊眼瞧人。」是小芳的聲音。

黃英聽了，心裏更是一震，老左，不就是湘湘的父親麼？這樣巧，這樣一些複雜的事情，竟會都落在她的眼前。

「今天清早老丁去紡織廠了，我趕回去，小洪也不見了，不曉得這些人都鬧些什麼，」那陌生女人嘆了一口氣。「小芳，你知道小洪發起脾氣來比一隻老虎還兇，我真害怕，你陪陪我，也讓我壯壯胆子，好麼！」

「好呀！」小芳說：「你讓我換件衣服。李姐，我們是好朋友，我可以跟你說實話，這種事千萬做不得，別說那隻老狐狸不是個好東西，就算他真對小洪好，犯了法，也別想逃得掉，躲得脫。」

「誰說不是。」

一會兒，她們就從屋裏出來，黃英忙著望了那她人一眼，很年青，很標緻，也打扮得很入時。

水開了，黃英煮了一小支掛麵，臥了一個雞蛋，這就是她最簡單的午餐了。然後她把豬蹄燒在爐上。慢慢地吃着麵，她的腦子忽然忙碌起來。逐漸，她把眼前的事，理出了頭緒。老丁當然是丁翔鶴，那天晚上曾經來找小芳的人，在他等小芳回來的時候。她曾與他閒談，她知道他是一個紡織廠的主人，原來却是個貧寒出身。那晚，黃英對這位訪客的印象特別好，所以現在她對於他可能會遇到的傷害，也特別關懷，雖然，她並沒有弄清楚這傷害到底是什麼。黃英本一直懷疑這後屋的一對夫婦到底用什麼方法生存，現在她也似約畧看清楚了一些。方才來的那陌生女人一定是那老丁的外室。而她自己却有心上人，那心上人是小洪，就是有一天會和老左一起來找小芳，搜查小芳臥室的那個年青人。他們之間有一點三角糾紛；老左是小洪的朋友，那隻不安份的老狐一定有什麼壞主意約小洪做幫手以加害老丁。那

陌生女人不阻止問心不過，要阻止又沒有力量，所以找到了小芳；而小芳，大概就是為她的跑跑腿，賺取一點生活資料的人。

「一點也沒錯。」黃英吃完了最後一口麵，心裏有點高興。

她洗好碗，爐上的水已經大開，她落了火，到前屋慢慢改着孩子的課業，以等小延小申回來吃這頓晚飯。

「那個老左到底又打什麼壞主意來對付老丁？」黃英想到老左，渾身便顫慄起來，昨日的場面，很難使她忘懷，雖然小延保護了她，而且予那老狐以嚴重的一擊，但黃英的心裏餘悸猶在。她不禁想：「湘湘那麼一個好孩子有這麼一個無賴而且邪惡的爸爸，實在是她的不幸；我們小延有這麼一個不幸的女孩子為伴，也是小延的不幸；還有湘湘的媽，那麼一個秀美而且充滿了情緻的女人，竟會嫁了這樣一個丈夫，更是一切不幸中最大的不幸。」思想發展到這裏，黃英丟下筆，沒有辦法可以再繼續工作了。

「那個老左想靠女兒發一筆財，這種心理是很顯明的，所以他那麼討厭我們小延，嫌我們小延窮；但是他却親口說，為了丁翔鶴的事轉腦子，便肯把小延放鬆；可見他想從老丁身上搜刮的定是一個可觀的數目。」黃英想到這裏，忽然對那老丁深深地同情起來，一個辛勤耕耘而終於有豐碩收穫的人，假若這時候忽然有人來掠取，這對他說是殘忍的。黃英想到自己，這一生也不是不肯耕耘，但，一個變亂，她的所穫被掠取了，以致她白髮蒼蒼，還要為衣食奔走。為此，她痛恨一切專門收取別人努力所得的人。老左正是屬於這一類。她真希望自己有力量能把社會上的這類的蛀虫掃除；但，她忽然嘆息道：「我的力量太微弱了，如今，我自顧之不暇，帶着兩個幼雛……」立刻，她心裏又是一動，幼雛？幼雛長成

了，他曾伸出強勁的兩翅反過來庇翼他羽毛零落的母親。黃英又想起了昨日的事，小延的堅強與鎮定，孩子長成了，在突然之間長成了，黃英立刻感到多麼充實，多麼舒坦！於是她又想：「我夠資格改變我的人生態度，我應該積極，我應該為人類社會盡更多一點的責任，我應該設法掃除這一類的蛀虫。問題的關鍵是，我無意間知道了這件事。」

於是她思索著那老左可能加害於老丁身上的是什麼？關於這一點，她實在想不出來。

「媽，我回來了。」

跳進來的是小申，黃英望望她說：「是你！

「嗯，是我，不是哥哥，失望了，是不是？」

小申跳到母親面前，擺出一份不依不饒的樣子

：「唉，你這孩子真能鬧！」黃英笑着皺皺眉

：「我是說爐子上燒的豬蹄又要糊了。」

「真的？我去看！」小申一跳一蹦地去了，

老遠，她扯開嗓門：「媽，還好，正是時候，洗

米羹飯麼？」

「好吧，你看着爐子吧！我這幾本孩子的作

業硬是改不完。」

時間不早，黃英只好把自己的思慮收攏，加

緊改學生作業，她盼小延能回來，更盼小延回來

後，她能有一份愉快的心情接待他。果然，一切

不出所料，當她剛把工作結束，揉着她那對困倦

的眼睛的時候，小延回來了，興緻勃勃地喊了一

聲：「媽，我今天的考試差不多可得一百分。」

「恭喜你；」黃英望向她的孩子：「要不是

爲了這一百分，昨天，你是再也不肯回學校去的

。」

「可不是，媽，昨天我差一點睡不着，也差

一點不能看書！媽，您不知道我心裏有多開心。

「周延說着，便孩子似的在地下打了一個滾。

黃英忍不住大笑，還沒有來得及罵呢，小申已從後面擦着嘴跑了出來：「媽，哥，你們一見面就有說有笑，把我一個人留在後面給你們燒飯，我不來了！」

小延聽了，笑得直不起腰來，向小申：「你女孩子家，不乖乖地在廚房裏燒飯，幹什麼？」

小申氣得睜大了眼睛，望望黃英：「媽，哥變了，哥，你對湘姐，也敢這樣說麼？」

「爲什麼不敢？」周延站直了，挺挺腰又拍胸：「你問媽，我昨日做了什麼事，不比這勇敢一百倍？」

「媽，哥做了什麼了，忽然變一個人了？」

「廚房裏的飯呢？」黃英問。

「我早已把火關小？」小申拉拉黃英：「媽，你說。」

「昨日湘湘的爸對哥不客氣，」黃英笑着望着女兒：「你哥就比他還不客氣！」

「哎呀！」小申叫起來：「哥，你敢？你不曉得湘湘的爸爸殺過人麼？」

「他敢殺我？」周延頭一揚，鼻子一皺，冷笑一聲：「哼！」

「媽，哥變了！」

「我覺得！」黃英點頭。

「我也覺得！」周延拍胸。

「不過，小延，」黃英關切地望向兒子：「也不必太過份，以後大家見面，還是客客氣氣的！」

「那要看他的態度怎麼樣了，」周延說：「媽，不要怕，這種人越怕他，他越欺侮你；你給點顏色他看，他反而不敢怎麼樣了；只看昨天，那傢伙剛回家是什麼氣餒？不消幾句話，他那點邪火就被我潑滅了。」

「他沒有跟你頂真，恐怕也不完全因爲你的

強硬態度呢！」黃英問：「小延，你聽見沒有？那傢伙說爲一個什麼了轉腦子？」

「管他爲什麼轉腦子，反正沒什麼好事。」

「我真替湘湘的媽委屈，多好一個女人！」黃英深長地嘆了一口氣：「不談這些，我去燒兩個菜吃飯吧。」

這餐晚飯，是少有愉快的一頓，不僅有好菜，而且三個人都有無比的高興，黃英得到生命的充實，周延看到前途的美景，小申似也開始在嘗那禁園的果實。所以，在精神上，大家都有着

一種幸福的交溶。正聊得高興，周延有心把小申剛要夾到嘴裏一塊肉骨頭搶到手，小申本不在意，但她高興，也有心要鬧，於是叫起來：「媽！」

「唉，兩個人都越變越小了！」黃英笑着申斥他們。這時，門鈴响了，她才又說：「誰去開門？」

「小申去，我飯還沒有吃完！」周延有心地。

「小申，去吧！」

小申只好放下筷子去開門，門剛一打開，她就忍不住喊：「哥，你要後悔，你太後悔了。」

「什麼？」周延不解地。

「你看是誰？」小申太高興，也顧不得禮禮：「說到曹操，曹操就到。」

周延一聽，立刻丟下筷子趕了出來，原來來訪的竟是谷音母女；谷音見了她，很高興地問：「你們方才談我們什麼了麼？」

「沒有什麼！」周延望望旁邊的湘湘：「你們吃飯了麼？請進！」

「我們吃過了，」谷音說：「媽在家麼？我又第二次來負荆請罪了。」

黃英也早已聞聲而出，立刻說：「什麼話，快請進，我們正差人來聊天。」

周延萬想不到湘湘會來，實在喜出望外，輕輕地問：「昨日吃完飯幹麼了？」

「悶着頭睡了。」

周延緊緊握住湘湘的手，見兩位母親坐定，便提議道：「媽，我和湘湘趕一場電影去？」

「我也要去！」小申立刻有心搗亂。

「傻丫頭，」黃英不覺笑起來：「這也跟着麼？」

「那有什麼關係？」小申索性裝傻。

「去吧！我們好久沒在一起玩了！」湘湘不好意思，便邀請道。

「去吧！」小申向哥哥擠弄了一下眼睛，做了一個勝利的微笑。

三個年青人出門以後，兩位做母親的，便坐下來靜靜地聊天。

「你看，」谷音不覺笑起來：「我又第二次來道歉了，遇到像我們那樣一位，實在沒有辦法。」

「你要認爲我們是朋友，就不要說這種客氣話，」黃英嘆口氣：「說真話，我替你難過。」

「我受夠了，也受慣了！」谷音洒脫而又溫靜地一笑。

「是止於你自身忍受，還是連他殺人放火你都不管？」

「我沒有力量！」谷音望望自己日益粗糙的雙手：「我只希望用我這一雙手，爲兩個年青的孩子安擬一點幸福。」

「谷音姐，」黃英忽然情緒激動地望過去：「你有沒有意思讓我向你報告一個消息？」

「當然，」谷音關切地：「非常希望。」

於是黃英把這一天所想的問題，有頭有尾地都向谷音說了，谷音聽後，心裏自是吃驚，沉思片刻，終於說：「怪不得我也聽到他說什麼了，等到我問他，他支吾我，說什麼牆上釘釘。」

「我們站在道義立場，應該防患於未然。」

眼光，勉強應道：「我和範之二十幾年的夫妻，這個人雖然一輩子沒有做過一件正經事，可是很狠，許多人都不是敵手，你和我，至少沒有辦法。」谷音眼裏忽然閃爍着晶瑩的淚珠：「不然，我豈肯甘心忍受這一輩子？」

「谷音姐！」黃英輕撫到她的肩上。

「不過，天底下的事情很難說，」谷音勉強望黃英笑笑：「人常常有想躲都躲不過的災難。」

「你會跟他拚麼？」黃英慌了。

「不會！」谷音搖搖頭：「我這個人除了爲謀生外，一向活得懶散，若不是因爲有這種性格，當初也看不上游手好閒的他。不過，我想，天意在冥冥中自有安排，假如她讓我替她做件什麼，我想，我也沒有辦法不照着她的旨意行事。」

「那我……」黃英更加不安起來。

「不是，你放心，」谷音也拍拍她放在自己肩上的手：「我這個人一向堅強不起來。不過，我最近很有一點迷信，範之好像一切已經做到了頭。這怎麼好，我總不想由我……到底是二十年的夫妻了。」

黃英聽了，好生後悔，她真覺得自己不該輕率地把這些事告訴谷音；谷音雖然一再表示她軟弱，但顯然她內心有個不肯讓步的據點，假若老袁無知地觸犯及此，那她將不顧一切地……黃英衷心不勝凜然，勉強說：「谷音姐，我們換個題目聊聊，好麼？」

「當然！」谷音立刻笑着答應。

十八

李杏和小芳一塊兒購物回家，小洪一個人正坐在屋裏喝悶酒。李杏心裏一緊，怕小洪有什麼風暴會落在自己頭上。但沒有，小洪似乎一改常態，只冷冷地丟了她一眼，什麼也沒說，像是被

一個推不開的問題困擾着。

李杏與小芳都彼此非常驚異地看了一眼。

李杏對小洪，像一個母親對她最惡心的調皮孩子一樣，鬧起來，使她恨得牙癢癢的；不開，却又使她更憐惜更心痛。她原來的意思，只想和小芳躲進後屋，但剛去兩步，她又忍不住回來，往小洪身邊坐下，問：「你方才到哪裏去了？」

「唔！」小洪只望了她一眼，幾乎沒有聽見她在說什麼。桌上只有一包花生米，一瓶酒却快空了。李杏又站起來，充滿了憐惜地說：「你慢慢喝，我去燒兩個菜來。」

李杏說完，剛要轉身進去，外面忽然像旋風一樣地捲進來一個人，是毛頭，小洪立刻吃了一驚，跳起來說：「毛頭，你沒有被關進去？」

「我的腿快，溜掉了，」毛頭抓抓頭髮：「大哥，一個不好的消息！」

「什麼事，」李杏看看他的神情，先自慌了：「總是這份失魂落魄的樣子。」

「那個烏龜頭被你打死了。」

「什麼？」小洪也嚇了一跳，他不相信自己的一隻手會這樣兇，但他強自鎮定：「他自找的，怎麼，還去告我麼？這麼不夠江湖？」

「告是不會告，不過他們兄弟夥說明了要報仇，一羣人就要來，大哥，你躲一躲，」毛頭慌慌張張，抓起桌上的酒杯就喝了一口，像是希望能壓壓驚，然後不勝依依地望了小洪一眼：「大哥，我走了！」

「什麼事，」小洪跳起來一把抓住毛頭：「像火要燒到屁股？」

「大哥，他們在捉我，我要到南部去躲一躲，」毛頭眼圈一紅：「大哥，你要保重。」

毛頭掙脫手，頭也不回就走了。留給室內的，是一片不祥的空氣。

三個人正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忽然老左却像

魔鬼一樣地出現，叨着烟，插着手，敞着衣衫，幽幽地便進來了。只喊了一聲：「老弟台！」便帶着一份幸災樂禍的笑意，沒有再說什麼。

李杏見了他，就恨得牙癢，她覺得他根本就是一個惡魔，他用那邪惡的陰影，包圍這一所屋子，恐怕已有很長一段時間了。她要這屋子有陽光和光明，首先就得設法剔除這陰影。於是她只狠狠地望了他一眼，那意思是：「這裏不歡迎你，你越早離開越好。」

老左才不理她，只向小洪望望：「毛頭去了，你是什麼打算？」

小洪一直在打算，可是一直打算不出什麼結果，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他失去了他一向的粗豪，變得多思多慮起來，但是→向少工作的腦子，似負不起這沉重的担子，所以總弄不出什麼頭緒來。這情形也許是那吳半仙鬧的。小杏兒在他眼裏忽然有了不同的感覺，也在他心目中佔有不同的地位。那吳半仙提醒他有那麼好一房家眷。他才懷然於小杏兒對他如何情重；吳半仙讓他學會一忍字訣，能躲過這一切，也免得家裏的人提心吊胆。於是他更不能忘記小杏兒這些年來對他的種種切切……這使他的心理好沉重好軟綿好怯懦，他原是一個不怕流血五步的人，但，毛頭的消息傳來，他竟然想到，最好還是躲一躲，他望着拿一對哀怨的眼光望向他的小杏兒，再看看像瘟神一樣纏過來的老左，他竟不知應該怎麼辦才好。

「還是躲一躲吧！」老左伸出大姆哥往門外一指：「上我們家裏去住些時候，那裏在郊外，僻靜。」

小洪和李杏都吃驚地望過去，他這麼殷勤，又不知葫蘆裏賣的什麼藥？

「咱們哥兒們好久沒在一塊兒聊聊了，該親熱親熱。」

小洪倉卒無計，心裏很有些動搖，李杏知道

讓小洪與老左一起絕對不會安全，但却又想不到把小洪藏到哪裏？

「弟妹，」老左異樣親熱地喊了一聲：「你這麼不放心我，是怕我一口把老弟台給吞下去了麼？我老大哥是饞，可也沒這麼大胃口呢！」說着，便異樣得意地笑開了。

「別說笑話了，」小洪望了老左一眼，又對李杏：「我暫時在那裏藏個身？」

李杏被小洪那對徵詢的眼光所激動，她看出小洪變了，豪橫的小洪怎麼忽然變得這般馴順？李杏心裏泛起了好多說不出的憐憫，她一向受到小洪的保護——至少在心理上，她覺得他在保護她；但這樣，她竟以為小洪像孩子，她再度揚升起一片做母親的心情。但是，在這個重要關頭，她竟不能像一個真正的母親，把她受驚的孩子攬在懷裏。

「去吧！事不宜遲。」

「那……」李杏六神無主：「我和你們一起去，看看在什麼地方；小芳，替我看看家，我就回！」

也不由分說，三人到了街口，喊了一輛計程車，便到了老左的家。

家裏只有谷音，她低着頭在忙她那幅百鳥朝鳳，這傑作，只差她最後一點心血了。忽然看見老左帶回兩個陌生人，便立刻丟下手裏的活計，站起來歡迎來客。老左更擺出一派立人的神氣，得意洋洋地喊：「喂，谷音，來見見，這是我的老弟台，小洪，洪太太。」

谷音心裏立刻一動。想起了黃英和她講的那段話，却也不敢動聲色，只殷勤地說：「洪先生，洪太太，歡迎，歡迎！」

「左太太，」李杏很不安：「打擾你！」

「什麼話，」谷音說：「只是寒舍太小！」

「谷音，」老左說：「老弟台要在我們這裏

住幾天，收拾出一個地方來。」

谷音聽了好不願意。就是這麼一幢小破屋，前面他們夫婦住，後屋湘湘住；小洪這麼一個年青人來，往哪裏塞？而且家裏有個十八九歲的大閨女，多不方便？

「聽見沒有？」老左對她的沉默不耐煩。

「知道，一會我把這外屋收拾收拾。」

李杏看出老左在這個家庭裏更是一個可怕的魔鬼，不覺對這位溫婉的女人興起一片憐憫，於是走近兩步，看見那幅爛燦奪目的繡貨，不覺脫口贊道：「好漂亮！」

「別人訂繡的，範之回來後，太忙，拖到今天還差幾針。」

「了不起！」

「她想指着這個吃飯啦！」老左望望兩人，拍着大腿狂笑起來，然後又對谷音：「來了客人，不去弄點酒來？」

「知道！」谷音心亂如麻地應道。

「坐呀！坐呀！」老左得意地指指四週：「屋子雖小，還不缺兩個人的座位。」

「請坐，我出去買酒。」

「洪濤，你今日喝得差不多了。」李杏叮嚀着，又拉住谷音：「我和你一塊出門，我先回去，小芳一個人在家，會怕！」

兩個女人走了，屋裏只剩下老左與小洪。

「老弟台，一切不如意的事都逼到頭上來了，你還打算走麼？」

小洪的心裏真亂，他問：「怎麼走？」

「我說了，有錢能使鬼推磨；我們哥兒們得先想法弄到一筆錢。」

「錢都是有主兒的，不容易。」小洪望過去，嘆了一口氣。

「只要肯轉腦子，也不難呢！」老左掃了小洪一眼。

「左大哥，」小洪不免被勾起一種欲望：「你上次說一件事，得等你計劃得周密了以後再動手，到底怎麼樣了？」

「差不多了！」

「是一個紡織廠？」

「嗯，」老左又加了一句：「在新莊。」

谷音提着酒菜回來，聽見新莊兩個字，心裏一動，不覺多望了兩人幾眼，然後走到廚房，心裏想：「這怎麼好，他們硬是在準備怎樣動手。」

「她一面從碗櫃裏拿出盤子，一面把花生米，五香豆干，分別裝好；又忙着剥皮蛋，却不斷地告訴自己：「管他們幹什麼呢？難道犯了法還要我陪着坐牢麼？」但是她的心裏並沒有因此能平靜，她想起了黃英跟她說話時的神氣。這事和黃英一點關係也沒有，但她却有一份正義感，一份維護道義的責任。而自己，正是那個意圖犯法者的妻子，竟能袖手旁觀，無動於衷！谷音的臉紅了，內心泛起極大的不安。但是，她不敢把這不安表現在臉上，摸摸面頰，按按胸口，她才把整理好的酒菜，放在托盤上端了出來。當她把這些東西往桌上放好，正向老左掃過一眼去的時候，正好兩個人的眼神相擊，幾乎其間冒出強大的火花，谷音感到好大一陣暈眩，立刻慌張地退了回去。」

「喂，」老左望了小洪一眼：「這女人今日變了，我們說話得小心一點。」

於是小洪便把正要出口的話嚥了回去。

老左看到這幾樣太素淨的菜，心裏已是很不高興，便扯起嗓子喊：「喂，就這樣幾個菜待客麼？」

「還有兩個炒炒，我正在忙啦！」谷音靜靜地在廚房裏面回答。臨時，她買不到什麼菜，只買了一塊豬肉回來，只好肉絲肉片的對付那饞鬼，一面忙碌着，她的內心可痛苦極了，她一向很

安於自己的命運，一點藝術氣質在必要的時候，很能沖淡她的胸襟；同時，她又覺得自己的這一點不幸是由自己親手安排的，既怨不得天，又尤不得人，除了自己靜靜地接受。但自從他殺害了那個無辜的年青人後，她衷心已泛起第一次反感，很強烈的反感；但逐漸，她也把這反感壓下去了。第一因為她看清楚了老左，連國家的法令都沒有力量制裁他，自己更遠非敵手。於是，她只好從這場矛盾中退下來，自甘屈服於命運。忘掉她自己，而把自己失敗的經驗來謀求女兒的幸福。但是命運對她，並不是她「認輸」就已滿足，似乎還在逼她方更一步地「獻身」。她不是一個夠堅強的人，所以她有些慌亂。

「他親手殺了一個年青人還不說，現在又在拖這個小洪下水，小洪還有女人，那女人看來不壞。裏面還有個老丁，根據周延媽的說法，是一個辛辛苦苦從貧困的環境裏混出來的人，現在他正預備舒一口氣來享受一下自己的豐收的時候，却有人想趁這機會掠奪了。好無情的範之，他不是又在向我的入生信念挑戰麼？靠耕耘而收獲，靠收獲而生存。範之偏不肯這樣相信，他要靠別人的耕耘而收獲，靠巧取的收獲而生存。我想，他是要跟我作對一輩子了，人說，不是冤家不聚頭，我相信這句話。」

「喂！」前面響起老左暴雷一樣的喊聲。谷音嚇了一跳，那菜刀恰巧把左手食指切了一塊。

「怎麼這樣慢？」
「我……」谷音立刻淚珠湧流，那不是爲了食指的疼痛，她的心被老左的暴虐殘害了，她的血流得多寂寞，她的痛痛得多孤單。她雖隱忍，她的聲音却在顫慄：「手切破了。」

她沒有即刻設法止血，不是等老左來給她包紮，而是怕舉着一隻血手往一個漠不關心的人面

前經過。直到她想起湘湘屋裏或者有些藥棉紗布，她才匆匆去後屋把手包紮了。接着不敢怠慢，把兩個炒菜收拾了出去。

「去買一盤饅頭來，我們吃了就出門。」
谷音要找個機會躲過他們，她傷心，老左完全沒有看見她那隻包裹的手，她無意爭取憐惜，但却爲一個妻子的不能在丈夫眼裏存在而痛苦。

(上接第五十五頁)

在這些世界中，季節與鐘點的節奏，太陽的出沒，白天與黑夜，光明與黑暗，刻劃出一個以時間爲根本節奏的大自然靜謐的永恒，而不是一個個體生命的內在或外在的流動。「墜落」中的荷蘭，在那兒白天和夜晚似乎在一種永久久的朦朧中合而爲一了，泰卡沙，在太陽與星星無情的光亮之下，這兩個地方是兩個極端，可以同時容納阿爾及爾和奧蘭，在那兒每到傍晚，便有清風自海上吹來。在那兒，海洋的無時間性的節奏伴着人生的無時間性的節奏。這裏，一個蒼涼景象的不動性與海洋的生氣勃勃間的矛盾又加強了卡繆對於錯綜複雜的時間型的先見，人類就是在此一時間型式中活動，而且不得不保持着一些不穩的平衡。

這樣一來，卡繆小說中顯明的寫實主義便走入歧途，因爲卡繆不惜用盡一切手段創造許多封閉的世界，這些封閉世界類似古典主義悲劇的封閉自結的宇宙。這些世界無一不是提示一個疑難，發出一個問題，這些都包含在主角中。這些都不是傳統小說的公正而觀察精細的角色，他們所提供的論點也超乎個體命運的問

題之上。卡繆通過這些角色而在動作與問題中放入一些爲人熟知的象徵與神話，這些象徵與信仰很多是與基督教信仰有連帶關係的。這許多象徵中有一些是沒有時間性的：例如，馬蘇，死刑犯人；瘟疫，萬惡之惡，早就在歷史與小說中有着很長的業跡——卡繆所非常注意的一種業跡，追本溯源，自聖經，歷經史書，醫書，及其他文學典籍。畢竟，人類的墮落是猶太基督教信仰的基石。而假如所有這些小說都針對着某種考驗的話，這些小說在這方面也並非首屈一指。近代浪漫主義者已經向天國揮拳示威，並以人類的標準衡量上帝而發現他是濫竽充數的。在「叛徒」中，卡繆簡畧地敘述近代人對上帝之考驗，且像尼采一樣，由於它變成成人對人的考驗而對其進化加以追究。此一考驗乃是卡繆的中心課題，而在本質上，他的每一本小說就是對控訴的一種駁斥，對問題的一種重述。

本文譯自Genevieve Beece女士所著“Camus”，一書關於小說的幾章（第十、十一、十二）。Beece女士現任私立紐約大學羅曼斯語系主任。

譯者